

福建金門馬祖單行法規

離島建設條例 金馬一般-1
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 金馬一般-6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金馬一般-7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金馬一般-8
金門馬祖建築法適用地區外建築物管理辦法 金馬一般-9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金馬一般-10
旅館業管理規則 金馬一般-20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金馬一般-22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金馬一般-29

(一般法規)

目錄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金馬一般-31
農業發展條例 金馬一般-33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金馬一般-49
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 金馬一般-51
國家公園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表 金馬一般-51
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認定作業要點 金馬一般-52
風景特定區管理規則 金馬一般-52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金馬一般-54
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認定作業要點 金馬一般-56

離島建設條例

12.10406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61 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lause codes (條碼) and years (1-20) indicating amendments. Includes rows for 1.890405, 2.910206, 3.970109, 4.980123, 5.991208, 6.1000112, 7.1000622, 8.1020109, 9.1020123, 10.1021211, 11.1030108, and 12.1040610.

- 1.890405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8926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0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910206 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236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1、14、17、18 條條文；並增訂第 9-1、9-2 條條文
3.97010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2261 號令增訂公布第 10-1 條條文
4.9801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185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0-1、13、16、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10-2 條條文
5.99120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315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 條條文
6.10001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298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條文
7.10006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10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13 條條文；增訂第 9-3、12-1、15-1 條條文
8.102010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08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9.10201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1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3 條條文
10.10212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2252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 條條文
11.103010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5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12.10406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4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3、12-1 條條文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為審議、監督、協調及指導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

建設指導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前項指導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審議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協調有關離島重大建設計畫推動等事項；其設置要點，由行政院定之。

第 05 條 (890405~)[890405~]

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

- 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
二、實施策略。
三、基礎建設。
四、產業建設。
五、教育建設。
六、文化建設。
七、交通建設。
八、醫療建設。
九、觀光建設。
十、警政建設。
十一、社會福利建設。
十二、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壘、濫建之改善。
十三、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
十四、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
十五、其他。

[第 06 條 890405 制定理由]

- 一、明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核定與修正程序。
二、因方案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及建設財源之籌措，故於第一項明定需報請行政院核定，俾據以編列預算執行之。
三、為配合離島不同發展時期及掌握預算之精確度，於第二項明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每四年應檢討一次，或配合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必要之修正，以切合離島開發需要。

第 06 條 (890405~)[890405~]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經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第 01 條 890405 制定理由]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 01 條 (890405~)[890405~]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02 條 890405 制定理由]

明定「離島」之定義。

第 02 條 (890405~)[890405~]

本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台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第 03 條 890405 制定理由]

明定「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定義。

第 03 條 (890405~)[890405~]

本條例所稱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產業投資或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

[第 04 條 890405 制定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 04 條 (890405~)[890405~]

前項實施方案，縣（市）主管機關每四年應通盤檢討一次，或配合縣（市）綜合發展計畫之修正，進行必要之修正；其修正程序，依前項程序辦理。

**[第 07 條 890405 制定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 07 條 (890405~991208)[890405~991208]**

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認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 07 條 991208 修正理由]**

一、依現行都市計畫法規定分為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等二層級，其中主要計畫應由內政部核定，其程序非常冗長，往往耗時歷年方有成效；另許多經行政院核定之政策，碰到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等程序，往往因都市計畫程序影響產生變數而無法貫徹，妨礙地方政府施政。  
二、原條文第三項僅適用於非都市土地，然金門、馬祖均全面實施都市計畫，該條文之放寬對金馬地區並無幫助。  
三、準此，建議增修離島建設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將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核定權改由縣市政府核定，以利離島建設發展並縮短行政時效。  
四、有關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日後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相關審查標準及程序，並報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核定後實施。  
五、酌作文字修正，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認定」均修正為「核定」。

**第 07 條 (991208~)[991208~]**

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  
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

**[第 08 條 890405 制定理由]**

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協助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土地取得，得申請公有土地撥用；屬公共建設之投資計畫者，必要時，並可徵收私有土地，對徵收補償地價不另做規範，依照現行徵收規定辦理。

**第 08 條 (890405~)[890405~]**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用地，屬公有土地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撥用後，訂定期限以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使用，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屬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者，其所需用地屬私有土地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間機構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以一般買賣價格價購，協議不成或無法協議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辦理徵收；於徵收計畫中載明以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出租、設定地上權、信託或以使用土地之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離島重大建設取得所需土地，得選定適當地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逕行辦理區段徵收；區段徵收範圍確定後，經規劃為因應民間機構投資之土地得預為標售，不受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之二之限制。

**[第 09 條 890405 制定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 09 條 (890405~ 980123)[890405~ 980123]**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逾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土地管理機關於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申請人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第 09 條 980123 修正理由]**

一、本條例自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公布施行，同年七月七日生，本條規定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公布之日起三年內（即九十二年四月六日前）向土地管理機關提出購回土地之申請，並須以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為前提。而隨著金、馬地區終止實施戰地政務，部分營區土地於九十四年至九十五年間陸續釋出，原土地權利人或繼承人欲依規定申請購回該土地時，因已逾所定三年之期限，而無法購回。基於維護民眾購回權益及避免土地權利如長時間無法確定，將影響公地之管理、利用；並考量國防部清理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營區土地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亦需一定時間，爰修正為於本次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

二、為使受理申請購回之處理規定更臻明確，將第一項後段調整增列為第二項，並作文字修正。原第二項及第三項，順移為第三項及第四項。

**第 09 條 (980123~ 1000622)[ 980123~ 1000622]**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第 09 條 1000622 修正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 09 條 (1000622~ 1030108)[ 1000622~ 1030108]**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視為放棄；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縣（市）政府為前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金門、馬祖地區私有土地，若為政府機關於戰地政務終止前，未經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而占用或逕行登記為國有者，應於本條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日修正之日起算一年內，依原土地所有權人之申請依法返還。但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確定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前項返還人民土地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第 09 條 1030108 修正理由]**

依朝野協商結論。

**第 09 條 (1030108~)[1030108~]**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

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

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

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

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

**[第 09-1 條 910206 制定理由]**

明定合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適用期間申請發還土地者，得於本條例修訂施行日起二年內，向管理機關申請之規定。

**第 09-1 條 (910206~)[910206~]**

本條例適用之土地於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第十四條之一適用期間申請發還土地者，因該土地為政府機關使用或已移轉於私人致無法發還土地，得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請求該地管理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以申請發還時之地價補償之，其補償地價準用土地徵收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前項補償條件、申請期限、應附證件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09-2 條 910206 修正理由]**

明定曾於金馬地區申請核准荒地承墾並已依限實施開墾，承墾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修訂施行日起二年內，依規定向管理機關申請補償。

**第 09-2 條 (910206~)[910206~]**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曾於金馬地區申請核准荒地承墾並已依限實施開墾，倘其後因軍事原因致未能繼續耕作取得所有權者，承墾人或其繼承人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向該地管理機關申請補償其開墾費，其已取得耕作權者，按其取得耕作權之年限，以申請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補償之。

前項補償條件、申請期限、應附證件、補償金額及其他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09-3 條 100622 修正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金門、馬祖地區特殊歷史背景及平衡佈雷前原世代使用土地者之權益，並考量公地使用應以公用、公益為優先及落實國家公園核心保護區國有化政策，爰於第一項規定，雷區範圍內之土地，完成排雷登記為公有，經土地管理機關認定「無公用之必要」，且無「依法不得私有」、「影響水源涵養或國土保安」及「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情形之一者，得讓售佈雷前原權利人、占有人或其繼承人。

三、原權利人係指擁有第二項第一款「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如佈雷前持有之契據或足以證明取得產權之文件)，惟未依法完成土地所有權登記者。原占有人係指佈雷前原占有使用土地之人。

四、佈雷前原權利人、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因未依土地登記規定辦理登記取得所有權，非為原土地所有權人，故無歸還之問題；另考量公地產權不宜長處不確定狀態，爰於第二項明定佈雷前原權利人、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完成排雷公告之日起五年內，檢具所列證明文件之一，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讓售。至於完成排雷公告之日起滿五年無符合資格條件者依本條申請讓售，則回歸一般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處理。

五、第二項第四款之「四鄰證明」，係指申請讓售完成排雷土地，該土地鄰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人或房屋居住者提出之證明；另同款「村(里)長」，係指除現任村(里)長外，亦包括以往歷屆之村(里)長在內。上開四鄰證明人及村(里)長於佈雷前被證明之事實發生時，應設籍於申請讓售土地所在之村(里)，且具有行為能力。

六、第三項明定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申請讓售並檢具不同證明文件時，依第二項各款所列之證明文件順序定讓售之優先順序。

七、第四項明定申請讓售案件有關審查時之補正、駁回事項，經土地管理機關審查無誤，並完成公告程序後，土地管理機關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因本條係為平衡佈雷前原世代使用土地者之權益，且有第九條規定以「公告地價」計價，由早年(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由政府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原地主購回土地之先例可循，故規定以「公告地價」計價讓售。

八、第五項明定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審查，當地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又公告期間如同一土地有他人檢具相同順序之證明文件申請或其他異議時之處理。

**第 09-3 條 (100622~ 1040610)[ 100622~ 1040610]**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完成排雷登記為公有，經土地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無公用之必要，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讓售佈雷前原權利人、占有人或其繼承人：

- 一、依法不得私有。
- 二、影響水源涵養或國土保安。
- 三、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

前項得讓售之土地，佈雷前原權利人、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得

於完成排雷公告之日起五年內，檢具其屬佈雷前原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者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向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讓售：

- 一、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佈雷前已繳納之土地稅賦、水電或設籍證明。
- 三、當地鄉(鎮、市)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 四、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且該證明人為佈雷前應具有行為能力者。

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申請讓售，並檢具不同證明文件時，其讓售之優先順序，依前項檢具之證明文件順序定之。

第二項申請讓售案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土地管理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經土地管理機關審查無誤者，公告一個月，公告期滿無人就同一土地檢具相同順序之證明文件申請或其他異議者，土地管理機關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之價格讓售，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規定之限制。

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前項審查，當地縣(市)政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前項公告期間如同一土地有他人檢具相同順序證明文件申請或其他異議，土地管理機關得移請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 09-3 條 1040610 修正理由]**

一、原條文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金門雷區土地於佈雷前，為私人長期使用者，大部分因軍事原因佈雷後喪失權利、占有，致無法辦理所有權登記，金門縣政府建議參照已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廢止之「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以下簡稱安輔條例)第十四條之一有關返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等相關規定，無償返還予佈雷前原權利人。基於因國戰而佈雷之特殊歷史背景及落實還地於民政策，並參考安輔條例有關「返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規定，爰將第一項有償「讓售」修正為無償「返還」。

(二)因馬祖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者，其申請返還事宜，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已有明定，其雷區範圍內土地之返還，宜依上開規定辦理，爰第一項明定適用範圍限於金門地區雷區範圍內土地。

(三)國防部表示無各雷區確切佈雷時間資料，參據金門縣政府提供之金門防衛司令部及陸軍步兵第一二七旅司令部於八十八年間相關資料顯示，目前可考之佈雷時間為四十年至六十年四月間。茲為使民眾主張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案件能有明確之舉證時間點，並利地政機關審查，爰第一項明定主張申請返還土地之時點為六十年四月三十日佈雷前。又國防部業於一百零二年六月間完成排雷公告，考量民眾申請權益，將原條文第二項「得於完成排雷公告之日起五年內」申請，移列於第一項並修正為得於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申請返還。

(四)考量金門地區民眾於雷區土地佈雷前既有之土地權利，不因該土地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或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而影響其申請返還權利，且經民眾申請返還取得之私有土地，其使用仍須受相關土地使用規定之限制，爰刪除第一項序文「認定無公用必要」及所列三款除外規定。又本條並未排除「依法不得私有」相關規定，民眾申請返還土地如屬依法不得私有者，例如土地法第十四條及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仍應依相關規定不予返還。

二、考量金門地區雷區範圍內土地，於三十八年起即處於戰地最前線，尚難有佈雷前已繳納之土地稅賦、水電或設籍證明等資料，爰將原條文第二項第二款刪除，原第三款、第四款往前移列款次。

三、為利案件之審查，參照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土地歸還或取得所有權登記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馬祖地區土地申請返還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三項有關證明人之資格及條件。另考量金門縣政府依安輔條例辦理土地返還時，後續司法調查曾引發證明人證明土地界址爭議問題，併增訂證明人二次不會同到場確認界址駁回之規定，課以證明人負舉證之責。

四、為期審慎，有關申請返還案件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審查無誤之公告期間，修正為六個月，並參照本條例第九條第六項規定，於第四項後段定明原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租用、價購或徵收，另酌作文字修正。

五、為保障民眾申請返還土地之權益，參照本條例第九條第八項規定，增訂第六項排除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及相關公產管理法令等規定之限制。

六、有關雷區範圍內之土地屬未登記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其於佈雷前已完成時效占有，嗣因佈雷喪失占有者，宜視為占有不中斷，以維民眾權益；又為防止民眾投機及浮濫申請，並維護真正權利人之權益，其辦理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件審查之補正、公告期間及證明人之資格、條件等，宜準用申請返還相關規定，爰增訂第七項。

七、本條係規範申請返還土地之情形，自應視申請人是否確為原權利人而定，當無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申請返還明定優先順序之必要，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及第五項有關同一土地有二人以上檢具不同或相同順序證明文件申請之相關文字。

八、金門縣政府表示早年依安輔條例辦理土地返還作業，尚無涉及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情形。另大陸地區人民如主張佈雷前屬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者，考量早期兩岸分治處於敵對之情勢下，其殆無可能提出本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即其主張有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之情形甚微。又倘有大陸地區人民依本條主張返還土地者，仍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處理。

**第 09-3 條 (1040610~)[1040610~]**

金門地區位於雷區範圍內之土地，非經徵收或價購等程序有償取得登記為公有者，中華民國六十年四月三十日佈雷前之原權利人、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占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條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申請返還。

依前項申請返還土地者，應檢具其屬佈雷前原可主張取得土地所有權或合於民法規定時效完成取得土地所有權之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一、佈雷前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當地鄉(鎮)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出具之證明。

三、雷區土地所在二人以上四鄰證明或村(里)長出具之證明書。

前項第三款出具證明書之四鄰證明人或村(里)長,於被證明之事實發生期間,應設籍於申請返還土地所在或毗鄰之村(里)且具有行為能力,並應會同權利人到場指界測量確認界址,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通知二次均未到場者,駁回其申請。上開證明書應載明約計之土地面積及係證明人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推斷之結果。證明人證明之占有期間戶籍如有他遷之情事者,申請人得另覓證明人補足之。

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案件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有不全者,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未補正者,駁回之。經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審查無誤者,公告六個月,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者,由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原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租用、價購或徵收。

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辦理前項審查,當地縣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機關應配合會同辦理;公告期間如有他人提出異議,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第一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第一項雷區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辦理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該土地於佈雷前已完成時效占有,因佈雷而喪失占有者,視為占有不中斷;其登記案件審查之補正、公告期間及證明人之資格、條件等,準用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 10 條 890405 制定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 10 條 (890405~ 980123)[890405~ 980123]**

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10 條 980123 修正理由]**

增列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貨物交易或勞務提供可免徵營業稅,進口之貨物免徵關稅。

**第 10 條 (980123~)[980123~]**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 10-1 條 970109 修正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 10-1 條 (970109~ 980123)[ 970109~ 980123]**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第 10-1 條 980123 修正理由]**

增列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得適用設置免稅購物商店之相關規定。

**第 10-1 條 (980123~)[980123~]**

為促進離島之觀光,在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設置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者,應經當地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後,向海關申請登記,經營銷售貨物予旅客,供攜出離島地區。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之貨物,應依關稅法規定辦理保稅進儲保稅倉庫。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貨物,營業稅稅率為零。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自國外或保稅區進儲供銷售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關稅、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進儲供銷售國內產製之貨物,在一定金額或數量範圍內銷售予旅客,並由其隨身攜出離島地區者,免徵貨物稅、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設置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登記與變更、前二項所定之一定金額或數量、銷售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違反前項所定辦法有關登記之申請、變更或換發、銷售金額、數量或對象、通關程序、提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海關得予警告,並限期改正或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連續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為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離島免稅購物商店銷售予旅客之貨物,其數量或金額超過第四項及第五項之限額者,應依關稅法、貨物稅條例、菸酒稅法、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計算稅額,由旅客補繳關稅、貨物稅、菸酒稅、菸品健康福利捐及營業稅後,始得攜出離島地區。

**[第 10-2 條 980123 修正理由]**

一、為推動離島觀光、繁榮離島經濟及增裕財源,當地縣(市)政府欲開放當地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通過。惟考量離島地區人口外流嚴重,投票人數達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規定門檻過高,爰排除上開限制。

二、為吸引大型國際觀光度假區計畫來離島進行投資,爰於第一項規定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並例示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包括之服務設施。

三、第三項規定受理國際觀光度假區投資計畫核准之機關,明定為中央觀光主管機關。其審核標準及程序,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提案同意後公布。

四、為有效監督觀光賭場經營,確保各項博奕活動公平進行,防範洗錢犯罪及負面的社會衝擊,並明確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及特許費等事項,第四項明文應另依專法規定。

五、另為阻卻刑法賭博罪之規定,於第五項特別明文,於依前項法律所指定場所內經營博奕事業及從事博奕活動,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第 10-2 條 (980123~)[980123~]**

開放離島設置觀光賭場,應依公民投票法先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其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應經有效投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投票人數不受縣(市)投票權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限制。

前項觀光賭場應附設於國際觀光度假區內。國際觀光度假區之設施應另包含國際觀光旅館、觀光旅遊設施、國際會議展覽設施、購物商場及其他發展觀光有關之服務設施。

國際觀光度假區之投資計畫,應向中央觀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申請時程、審核標準及相關程序等事項,由中央觀光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公布之。

有關觀光賭場之申請程序、設置標準、執照核發、執照費、博奕特別稅及相關監督管理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依前項法律特許經營觀光賭場及從事博奕活動者,不適用刑法賭博罪章之規定。

**[第 11 條 890405 制定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 11 條 (890405~ 910206)[890405~ 910206]**

國防部應配合離島開發建設計畫減少離島軍事管制。

**[第 11 條 910206 修正理由]**

一、第一項明定軍方應配合離島各項建設,隨時檢討軍事管制措施。

二、增訂第二項。明定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相關部會與離島地區民意代表等舉行檢討會議。

**第 11 條 (910206~)[910206~]**

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

為辦理前項事項,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當地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舉行檢討會議,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

**[第 12 條 890405 制定理由]**

明定對在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之相關補助。

**第 12 條 (890405~ 1000112)[890405~ 1000112]**

## 福建金馬單行法規(一般法規)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因該離島無學校致有必要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其往返之交通費用，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 [第12條 1000112 修正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 第12條 (1000112~)[1000112~]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其書籍費及雜費，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

因該離島無學校致有必要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受義務教育之學生，其往返之交通費用，由教育部編列預算補助之。但學生因交通因素無法當日往返居住離島者，得以該交通費支付留宿於學校所在地區之必要生活費用。

### [第12-1條 1000622 制定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 第12-1條 (1000622~ 1021211)[ 1000622~ 1021211]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四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 [第12-1條 1021211 修正理由]

一、離島地區所面臨之產業建設、教育、文化、交通、醫療及觀光、社會福利等措施，存在不足，因應當前時代所需，其中人才嚴重不足。  
二、為健全地方教育資源與人力，維護離島學生受教權益，促使教師留任離島地區，爰修正原條文。

### 第12-1條 (1021211~ 1040610)[ 1021211~ 1040610]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 [第12-1條 1040610 修正理由]

一、原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離島地區所面臨之產業建設、教育、文化、交通、醫療及觀光、社會福利等措施，存在不足，因應當前時代所需，其中人才嚴重不足。  
三、為健全地方教育資源與人力，維護離島學生受教權益，促使教師留任離島地區。  
四、增訂第二項之修正，以限制教師須服滿年限始可調校，爰此可望穩定離島地區高中職教師師資、提升教學及學生受教品質。

### 第12-1條 (1040610~)[1040610~]

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

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

### [第13條 890405 制定理由]

明定對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及對由離島緊急送往台灣本島就醫急、重病病人之往返交通費用，應由行政院衛生署加以補助。

### 第13條 (890405~ 980123)[890405~ 980123]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台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其往返交通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

### [第13條 980123 修正理由]

一、第一項修正理由如下：  
(一)鑒於提升地區醫療服務水準，非僅靠醫師即足以完成，尚需其他高水準之醫事人員協助，方能共同提升地區之醫療水準。  
(二)為擴大補助對象，鼓勵醫事人員前往離島開業，爰參照於酒管理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醫療機構」放寬為「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以補足離島地區醫事人力，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三)得申請開業登錄之醫事人員包括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  
二、第二項未修正。

### 第13條 (980123~ 1000622)[ 980123~ 1000622]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台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其往返交通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

### [第13條 1000622 修正理由]

一、為提升離島居民對本土醫療之信任感，降低高成本高風險之空中後送機制，有必要將獎勵補助措施，擴及至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  
二、現中央政府僅補助急重症病人送往台灣本島之往返交通費用，忽略離島縣市境內尚有離島，居住於離島中離島之居民更需要政府協助，對於醫護陪同人員亦應一視同仁。  
三、離島人口外移嚴重，人口結構嚴重扭曲，老人比例明顯偏高，但離島縣市財政拮据，為照顧需接受長期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有必要編列預算提供經費補助，並獎勵民間經營長期照顧機構，讓老有所終。

### 第13條 (1000622~ 1020109)[ 1000622~ 1020109]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台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 [第13條 1020109 修正理由]

一、多年來，我國離島地區因地處偏遠交通不便，且只有地區醫院，醫療資源長期短缺，居民重大傷、病均依賴後送至台灣本島，屢屢延誤就醫黃金時機，但政府對離島地區居民卻課以等同於台灣本島居民的昂貴健保費，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所揭櫫的平等原則。

二、為考量離島居民人口老化嚴重，就醫條件不佳，增訂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離島地區六十五歲以上居民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費，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 第13條 (1020109~1020123)[1020109~1020123]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台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其往返交通費用，由行政院衛生署補助之。

### [第13條 1020123 修正理由]

為補正立法疏漏，爰修正本條。

### 第13條 (1020123~)[1020123~]

為維護離島居民之生命及身體健康，行政院應編列預算，補助在離島開業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長期照顧機構及其他醫事機構與該離島地區所缺乏之專科醫師，並訂定特別獎勵及輔導辦法。

六十五歲以上離島地區居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對於應由離島緊急送往台灣本島就醫之急、重症病人暨陪同之醫護人員，其往返交通費用，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之。

對於有接受長期照顧服務必要之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

為維護離島老人尊嚴與健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老人每二年一次比照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之體檢，其與老人福利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年提供之老人健康檢查之差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 [第14條 890405 制定理由]

一、明定離島用水及用電比照台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  
二、參考目前福建省政府編列之對金馬地區用水補貼經費編列情形，規定離島地區之用水、用電因比照台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致其營運單位所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以資明確。

### 第14條 (890405~ 910206)[890405~ 910206]

離島用水、用電，比照台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

### [第14條 910206 修正理由]

增訂但書蘭嶼地區用電費用免收的規定，係基於達悟族人特別犧牲而給予的合理補(賠)償。

### 第14條 (910206~)[910206~]

離島用水、用電，比照台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

### [第15條 890405 制定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 第15條 (890405~)[890405~]

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

### [第15-1條 1000622 修正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基於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五條已於九十八年修正通過連江縣居民搭乘航空器由中央政府補貼，基於平等原則應統一修正之。

### 第15-1條 (1000622~)[1000622~]

福建金馬單行法規(一般法規)

為促進離島地區居民對外交通便捷，凡與台灣本島間對外交通費用，應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貼，如係補貼票價者，金額不得低於其票價百分之三十。

前項票價補貼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之。

[第 16 條 890405 制定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 16 條 (890405~980123)[890405~980123]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參佰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 1. 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2. 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3. 基金孳息。
4. 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5. 其他收入。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6 條 980123 修正理由]

配合新增第十條之二，本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收入來源為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第 16 條 (980123~)[980123~]

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來源如下：

- 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
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
三、基金孳息。
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
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
六、其他收入。

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890405 制定理由]

明定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所定各項補助辦法之訂定機關及程序。

第 17 條 (890405~ 910206)[890405~ 910206]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辦法，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7 條 910206 修正理由]

增列第二項。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教育文化應予保障，對該地區人才之培養，應由教育部會同當地縣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保送辦法，以扶助並促其發展。

第 17 條 (910206~980123)[ 910206~980123]

離島建設條例施行細則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記錄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lause numbers and revision status (1-10).

1.900424 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 02227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第 01 條 (900424~)[900424~]

本細則依離島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02 條 (900424~)[900424~]

本條例第二條稱隔離及島嶼者，其定義如下：

- 一、隔離：指與臺灣本島無橋樑或海底隧道等陸路交通之連結。
二、島嶼：指天然形成，在自然狀況下四面環水，最高潮時仍露出水面之陸地。但不包括離岸沙洲。

第 03 條 (900424~)[900424~]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明列縣(市)綜合發展計畫相關之內容；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未訂定離島建設計畫者，應於修正時納入之。

第 04 條 (900424~)[900424~]

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款擬訂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應載明該離島之角色定位、未來發展目標及實施之空間範圍等總體目標。

依同條第二款擬訂實施策略，應載明整體發展策略、成長管理策略、島嶼特色及脆弱度因應策略等內容。

第 05 條 (900424~)[900424~]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辦法，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之教育文化應予保障，對該地區人才之培養，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保送辦法，以扶助並促其發展。

[第 17 條 980123 修正理由]

增列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居民人才培育及教育資源之保障。

第 17 條 (980123~)[980123~]

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補助辦法，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教育文化應予保障，對該地區人才之培養，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保送辦法，以扶助並促其發展。

[第 18 條 890405 制定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 18 條 (890405~910206)[890405~910206]

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不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8 條 910206 修正理由]

為促進離島發展，離島先行試辦兩岸通航，台灣地區人民均得經許可後，憑相關出境證件，經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台灣地區。

第 18 條 (910206~)[910206~]

為促進離島發展，在臺灣本島與大陸地區全面通航之前，得先行試辦金門、馬祖、澎湖地區與大陸地區通航，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後得憑相關入境證件，經查驗後由試辦地區進入大陸地區，或由大陸地區進入試辦地區，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法令限制；其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890405 制定理由]

明定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

第 19 條 (890405~)[890405~]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890405 制定理由]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第 20 條 (890405~)[890405~]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900424 日行政院(90)台內字第 022271 號令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lause numbers and revision status (1-10).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內容，應確保離島居民之基本公共服務與設施，並配合島嶼環境及發展狀況訂定其建設項目及規模。

第 06 條 (900424~)[900424~]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擬訂時，應視實際需要，徵詢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送請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前，應舉辦公聽會，聽取公眾及相關團體代表之意見。

第 07 條 (900424~)[900424~]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縣(市)主管機關為核定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土地之使用變更，應訂定土地使用變更審查規定，以利執行。

第 08 條 (900424~)[900424~]

為配合推動離島之開發建設，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得請國防部、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內政部，就海岸或軍事管制區重新檢討，減少其管制範圍及管制事項。

第 09 條 (900424~)[900424~]

離島開發建設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編列預算不足支應時，應報請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審議，經行政院核定後，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

第 10 條 (900424~)[900424~]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記錄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lause numbers and revision status (1-10).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lause numbers and revision status (1-10).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lause numbers and revision status (1-10).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lause numbers and revision status (1-10).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lause numbers and revision status (1-10).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lause numbers and revision status (1-10).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lause numbers and revision status (1-10).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lause numbers and revision status (1-10).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lause numbers and revision status (1-10).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lause numbers and revision status (1-10).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lause numbers and revision status (1-10).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lause numbers and revision status (1-10).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lause numbers and revision status (1-10).

2.990303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

建築法第 0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如下；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範圍認定之：

(990303~)[990303~]

- 一、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二、舞廳(場)、歌廳、夜總會、俱樂部、加以區隔或包廂式觀光(視聽)理髮(理容)場所。

- 三、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 四、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遊泳場、室內撞球場、體育館、說書場、育樂中心、視聽伴唱遊藝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健身中心、技擊館、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資訊休閒服務場所。
- 五、旅館類、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寄宿舍。
- 六、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之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七、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 八、公共浴室、三溫暖場所。
- 九、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集會堂(場)。
- 十、寺廟、教堂(會)、宗祠(祠堂)。
- 十一、電影(電視)攝影廠(棚)。
- 十二、醫院、療養院、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安養機構(設於地面一層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或設於六層以上之樓層者)、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護理機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 十三、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證券交易場所。
- 十四、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農漁會營業所。
- 十五、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修車場。
- 十六、托兒所、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課後托育中心、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 十七、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三十七點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七十五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休閒農場遊客休憩分區內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十八、車站、航空站、加油(氣)站。
- 十九、殯儀館、納骨堂(塔)。
- 二十、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公寓)。
- 二十一、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屠宰場。
- 二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670303~980403

670303~980403

屬經濟部「視聽歌唱理髮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及特種咖啡茶室業管理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理髮業，不論其規模大小，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1)670303 台內營字第 772077 號函  
診所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2)670509 內政部 台內營字第 783601 號函  
同一建築物供二種以上不同之用途使用時，該建築物是否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各該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按本部 640820 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標準認定之。
- (3)691030 台內營字第 044555 號函  
電力公司之控制室不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4)700310 台內營字第 006901 號函  
：公寓出租業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5)740304 台內營字第 290628 號函  
非都市計畫地區之廠房，雖其使用動力 99 馬力，不足電力 75 千瓦，廠房亦僅 499 m<sup>2</sup>，唯其倉庫 400 m<sup>2</sup>，此項倉庫如為工廠之附屬建築，直接供工廠使用者，自可合併計算其樓地板面積，而視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6)741118 內政部 台內營字第 356021 號  
托兒所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7)751118 台內營字第 450340 號函  
殘障教養院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8)770531 台內營字第 590256 號函  
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9)771219 台內營字第 658473 號函  
宿舍舍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10)780904 台內營字第 737346 號  
供托兒所用途使用之建築物，應納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11)781106 台內營字第 745535 號函  
證券交易場所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12)790920 台內營字第 832656 號函  
視聽伴唱遊藝場所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13)811120 台內營字第 8105106 號函  
宗祠、祠堂比照寺廟、廟宇納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管理。
- (14)811221 內政部 台內營字第 08190488 號  
酒店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15)860424 台內營字第 8603538 號函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護理中心(護理機構)申請建築執照，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
- (16)861017 合內營字第 8681884 號函  
安養機構係屬老人福利機構之一種，不論位於都市計畫區或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係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1、設於地面一層，且面積在 500m<sup>2</sup> 以下者。  
2、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且面積在 300m<sup>2</sup> 以下者。  
前項以外之情形及設於六以上之樓層不論面積大小均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17)880121 台內營字第 8802219 號函  
電力公司之變電所不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18)890214 台內營字第 8982427 號函  
安親班，係課後托育中心俗稱，如以托育為宗旨者得依照托兒所規定辦理。如以課輔或才藝教學為宗旨者得依照補習班定辦理。
- (19)890515 內政部 台內營字第 15545 號  
室內撞球場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20)891214 台內營字第 8985287 號函
- (21)891214 台內營字第 8985287 號函  
供民宿使用之建築物，非建築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22)910104 內政部 台內營字第 09100870340 號函  
靈骨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23)910311 台內營字第 0910081648-2 號函  
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24)910516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10083801 號函  
都市計畫以外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m<sup>2</sup> 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司團體辦公廳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25)910924 台內營字第 09100113 號函  
「學童」之範圍，應包括學齡前兒童及國小學童。
- (26)920321 內政部 營建管字第 0922904339 號  
網路資訊服務場所營業面積 150m<sup>2</sup> 以上，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27)920414 內政部 營建管字第 0922905753 號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28)920428 內政部 台內營字第 0920085640 號  
營業面積 150 m<sup>2</sup> 以上如資訊休閒服務場所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29)920627 合內營字第 0920087547 號函  
單獨設置屠宰場面積在 300m<sup>2</sup> 以上者，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30)921023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20089846 號函  
學校內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之單幢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m<sup>2</sup> 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31)930921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30010500 號函  
工廠等類似用途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如個別申請建築執照之單幢警衛室、管理室、車棚、浴廁、機械室、電氣室等用途時，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參照本部 921023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20089846 號函示會議紀錄結論規定，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32)910924 內政部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10011347 號函  
供學童使用之補習班，均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其室內裝修均應法申請審查許可。至於「學童」之範圍，應包含學齡前兒童及國小學童。
- (33)920321 內政部營建署 營建管字第 0922904339 號函  
網路資訊服務場所(提供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透過電腦連線擷取網路上資源或利用電腦功能以磁碟、光碟供人使用之場所)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指定列入應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許可之範圍；其營業面積 150 m<sup>2</sup> 以上者，納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 (34)940304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400820301 號函  
育樂中心與實施市計畫地區總、樓地板面積在 300 m<sup>2</sup> 以上之修車場，均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35)940415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40082847 號  
民宿使用之建築物，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36)940530 內政部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40005571 號函  
休閒農業設施之涼亭、廁所，參照本部 921023 內投營建管字第 0920089846 號函會議紀錄結論規定，如屬結構：獨立、全幢供同一用途使用且個別申請建築執照，總樓地板面積在 200m<sup>2</sup> 以下之小型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單純，得視為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37)940809 營建管字第 0940041760 號

學校原有兩幢建築物間「廊道」(風雨走廊)，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38)960615 台內營字第 096003428 號函**

:野生動物醫療急救中心，非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39)980403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80802747 號函**

康復之家係提供短期住宿服務，其建築物審查比照寄宿舍之規定辦理，是康復之家屬供公眾硬閣建築物。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

1. 640820 日內政部 (64) 臺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2 點
- 一、依據行政院 640201 台 64 內 0932 號函及本年 0711 日第 298 次副首長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案經本部邀集各有關單位研商並獲致結論如下：  
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範圍核示如左：  
甲、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1. 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2. 舞廳、歌廳、夜總會、俱樂部。  
3. 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4. 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場、體育館、說書場。  
5. 旅館類。  
6.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  
7.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餐廳、咖啡廳、茶室、食堂。  
8. 公共浴室。  
9. 博物館、美術館、資料館、圖書館、陳列館、水族館。  
10. 寺廟、廟宇、教會、集會堂。  
11. 電影 (電視) 攝影廠。  
12. 醫院類、療養院、孤兒院、養老院、感化院。  
13. 銀行、合作社、郵局、電信局營業所、電力公司營業所、自來水營業所、瓦斯公司營業所。  
14.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般行政機關及公私團體辦公廳。  
15.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倉庫、汽車庫。

**1. 640820 日內政部 (64) 臺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

16. 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補習學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17. 使用電力 (包括電熱) 在三十七·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但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應由內政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18. 車站、航空站、加油站。
19. 殯儀館。
20.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公寓)。
21. 其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 乙、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  
1. 戲院、電影院、演藝場。  
2. 舞廳、歌廳、夜總會、俱樂部。  
3. 酒家、酒吧、酒店、酒館。  
4. 保齡球館、遊藝場、室內兒童樂園、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場、體育館。  
5.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旅館類。  
6. 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市場、百貨商場。  
7. 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資料館、陳列館、水族館。  
8. 寺院、廟宇、教會、集會堂。  
9. 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車站、航空站、加油站。  
10. 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專院校、總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補習班及訓練班。  
11. 使用電力 (包括電熱) 在七十五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但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應由內政部委託經濟部工業局管理。  
12. 四層以上總樓地板面積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集合住宅 (公寓)。  
13. 他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者。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

8.101072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6554 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 (修正 增訂 刪除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1. 631115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	
2. 640820																																					2	
3. 670612																																					3	
4. 720606																																					4	
5. 751113																																					5	
6. 890807																																					6	
7. 891206																																					7	
8.1010723																																					8	

1. 631115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0000000 號令修正 51 處，自 631115 日生效
2. 64082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0000000 號令修正 9 處，自 640820 日生效
3. 670612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0000000 號令修正 8 處，自 670701 日生效
4. 72060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0000000 號令修正 18 處，自 720606 日生效
5. 75111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0000000 號令修正 10 處，自 751113 日生效
6. 89080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0000000 號令修正 1 處，自 890807 日生效金門縣
7. 89120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0000000 號令修正 1 處，自 891206 日生效連江縣
- 8.1010723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6554 號令修正 4 處，自 1020101 日生效

直轄市	適用行政區	省轄市	縣轄市	鎮	鄉	其他
臺北	(63) 全區	(63) 基隆	(63) 宜蘭	(67) 羅東	(75) 湖口	(63) 潭子加工出口區
新北	(63) 板橋	(63) 新竹	(72) 竹北	(67) 蘇澳	(72) 龍潭	(64) 臺中港區特定區
	(72) 汐止	(63) 嘉義	(63) 中壢	(101) 大溪	(101) 新屋	(63) 高雄臨海工業區
	(75) 瑞芳		(64) 平鎮	(67) 竹南	(101) 觀音	(63) 高雄加工出口區
	(64) 新店		(67) 楊梅	(67) 頭份	(101) 龜山	(63) 楠梓加工出口區
	(63) 永和		(63) 桃園	(67) 員林	(101) 大園	(89) 金門縣
	(64) 中和		(72) 八德	(72) 草屯	(101) 蘆竹	(89) 連江縣
	(72) 土城		(63) 苗栗	(72) 虎尾		
	(75) 三峽		(63) 彰化	(72) 西螺		
	(72) 樹林		(63) 南投	(72) 潮洲		
	(75) 鶯歌		(63) 太保			
	(63) 三重		(63) 斗六			
	(64) 新莊		(63) 馬公			
	(72) 淡水		(63) 屏東			
臺中	(63) 臺中		(63) 臺東			

(63) 東	(63) 花蓮		
(63) 南			
(63) 西			
(63) 北			
(63) 北屯			
(63) 西屯			
(63) 南屯			
(72) 太平			
(72) 大里			
(72) 霧峰			
(63) 豐原			
(75) 潭子			
(75) 大雅			
(75) 神岡			
(64) 沙鹿			
(64) 龍井			
(64) 梧棲			
(64) 清水			
(72) 大甲			
臺南	(63) 中西		
	(63) 東		
	(63) 南		
	(63) 北		
	(63) 安平		
	(63) 安南		
	(67) 永康		
	(75) 仁德		
	(72) 佳里		
	(63) 新營		
高雄	(63) 新興		







- 七、休閒步道。
  - 八、水土保持設施。
  - 九、環境保護設施。
  - 十、景觀設施。
  -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 前項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協調辦理容許使用及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第 08 條(1020722~1040428)[1020722~1040428]**

第 8 條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得予公共建設之協助及輔導。休閒農業區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 一、安全防護設施。
  - 二、平面停車場。
  - 三、涼亭(棚)設施。
  - 四、眺望設施。
  - 五、標示解說設施。
  - 六、衛生設施。
  - 七、休閒步道。
  - 八、水土保持設施。
  - 九、環境保護設施。
  - 十、景觀設施。
  - 十一、農業體驗設施。
  - 十二、生態體驗設施。
  - 十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 十四、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 得申設前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範圍:
    -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二)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設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休閒農業設施。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第二項第三款涼亭(棚)設施、第四款眺望設施及第六款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設面積各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 第二項第十三款農特產品零售設施之設置基準如下:
- 一、具固定基礎、樑柱及頂蓋,不得施作牆壁。
  - 二、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四·五公尺。
  - 三、單棟最大建築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四、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為限。
- 第二項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或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負責協調,並取得容許使用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第 08 條(1040428~)[1040428~]**

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得予公共建設之協助及輔導。休閒農業區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 一、安全防護設施。
  - 二、平面停車場。
  - 三、涼亭(棚)設施。
  - 四、眺望設施。
  - 五、標示解說設施。
  - 六、衛生設施。
  - 七、休閒步道。
  - 八、水土保持設施。
  - 九、環境保護設施。
  - 十、景觀設施。
  - 十一、農業體驗設施。
  - 十二、生態體驗設施。
  - 十三、農特產品零售設施。
  - 十四、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 得申設前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範圍:
    -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二)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設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休閒農業設施。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 第二項第三款涼亭(棚)設施、第四款眺望設施及第六款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設面積各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 第二項第十三款農特產品零售設施之設置基準如下:
- 一、具固定基礎、樑柱及頂蓋,不得施作牆壁。
  - 二、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四·五公尺。
  - 三、單棟最大建築面積為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四、休閒農業區每一百公頃以設置一處為限。
- 第二項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或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負責協調,並取得容許使用及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第 08-1 條 1000324~1020722)[ 1000324~1020722]**

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及維護管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應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一次,其檢討內容應包含軟體營運及硬體建設之短、中、長期規劃,並得適時修正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每二年得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丙等,未滿六十分列丁等。休閒農業區經評鑑為丁等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輔導計畫協助該休閒農業區改善。經再次評鑑仍為丁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廢止該休閒農業區之劃定。

**第 08-1 條(1020722~)[1020722~]**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應每年定期檢查及督促休閒農業區推動管理組織妥善維護管理,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休閒農業區,應每五年進行通盤檢討一次,其檢討內容應包含軟體營運及硬體建設之短、中、長期規劃,並得適時修正規劃書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每二年得辦理休閒農業區評鑑。評鑑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評定成績列等,九十分以上列優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列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列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列丙等,未滿六十分列丁等。休閒農業區經評鑑為丁等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擬具輔導計畫協助該休閒農業區改善。經再次評鑑仍為丁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廢止該休閒農業區之劃定。

**第 3 章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

**第 09 條 (950220~1000324)[ 950220~1000324]**

休閒農場內之土地得分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及遊客休憩分區。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土地,作為農業經營與體驗、自然景觀、生態維護、生態教育之用;遊客休憩分區之土地,作為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休閒農業設施之用。

**第 09 條(1000324~)[1000324~] (刪除)**

**第 10 條 (950220~1000324)[ 950220~1000324]**

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五公頃。

設置休閒農場土地,除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以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使用為限。但其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遊客休憩分區之使用:

-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者。
-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

前項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標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標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 10 條 (1000324~1020722)[1000324~1020722]**

設置休閒農場,其農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九十,且不得小於○·五公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
- 二、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 三、土地應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二)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三)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為二筆土地以內,且每筆面積逾○·一公頃。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不計入前項面積之計算。

**第 10 條(1020722~)[1020722~]**

設置休閒農場,其農業用地面積不得低於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九十,且不得小於○·五公頃,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休閒農場應以整筆土地面積提出申請。
- 二、至少應有一條直接通往鄉級以上道路之聯外道路。
- 三、土地應毗鄰完整不得分散。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道路或寬度六公尺以下道路毗鄰二公尺以下水路通過,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二)於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設有安全設施,無礙休閒活動。
  - (三)位於休閒農業區範圍內,其申請土地得分散二處,每處之土地面積逾○·一公頃。

前項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水路、道路或公共建設不計入前項申設面積之計算。

**第 11 條 (950220~1040428)[ 950220~1040428]**

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1040428~)[1040428~]**

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950220~)[950220~]**

籌設休閒農場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向其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第 13 條(950220~1020722)[950220~1020722]**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書件：  
一、經營計畫書。  
二、農場土地使用清冊。  
前項經營計畫書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得依需要規劃分期興建，並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  
第一項申請書、經營計畫書之格式及經營計畫書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3 條(1020722~)[1020722~]**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者，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法人者，應檢附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法人設立登記文件。  
二、經營計畫書。

前項經營計畫書應包含下列內容及文件：  
一、基本資料：

-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附。
- (二)地籍圖謄本。
- (三)土地使用清冊。
- (四)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二、現況分析：地理位置及相關計畫示意圖。
- 三、休閒農業發展資源。
- 四、發展目標及策略。
- 五、全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 (一)基地現況使用及範圍圖。
  - (二)現有設施合法使用證明文件或相關經營證照。但無現有設施者，免附。
  - (三)各項設施現況及分期設施計畫表。
  - (四)分期規劃構想配置圖。但無分期者，免附。
- 六、營運管理方向。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之法人，以農民團體、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及其他有農業經營實績之農業企業機構為限。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未滿十公頃者，依第一項規定檢具文件各一式十份，申請籌設休閒農場面積十公頃以上者，檢具文件各一式二十份。

經營計畫書所列之休閒農業設施，得依需要規劃分期興建，並敘明各期施工內容及時程。

**第 14 條(950220~1020722)[950220~1020722]**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經營計畫書定有分期興建者，得依核准之分期興建時程，於各分期設施完成後，申請核發或換發許可登記證。

**第 14 條(1020722~)[1020722~]**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申請面積在十公頃以上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經主管機關准予籌設之休閒農場，於取得許可登記證前，其經營計畫書內容、面積範圍變更事項，應依下列程序申請核准：

- 一、申請籌設面積未滿十公頃，其經營計畫書內容變更且面積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核准之。
- 二、申請籌設面積為十公頃以上，或變更後申請籌設面積為十公頃以上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

經營計畫書定有分期興建者，得依核准之分期興建時程，於各分期設施完成後，申請核發或換發許可登記證。

**第 15 條(950220~)[950220~]**

申請人於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書，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書內應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興辦事業計畫書之內容、格式及審查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6 條(950220~980521)[950220~980521]**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休閒農場之許可籌設期間，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計，以四年為限，未依限興建完竣經營計畫書內所列全部各項設施，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准予展延；展延期限為二年，最多以二次為限。

**第 16 條(980521~1000324)[980521~1000324]**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休閒農場之同意籌設期間，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以四年為限。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興辦事業計畫書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者，最多得展延三次。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經營計畫書內全部各項設施之興建，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

**第 16 條(1000324~1020722)[1000324~1020722]**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休閒農場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期間以四年為限。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展延三次。
  - 二、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三次；第三次展延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全場內有依現行建築法規無法取得合法文件之既存設施者，均已拆除或取得拆除執照，且其餘設施皆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最後展延。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最後展延之申請，應邀集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專案小組就各項設施估算合理工期及取得使用執照所需期間，並定其查核時點，敘明具體理由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並定其最後展延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查核時點，查核各項設施進度；經查核有設施未依核定進度完成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其最後展延期限，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1020722~1040428)[1020722~1040428]**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其期間規定如下：

- 一、同意籌設之公有土地：四年。
  - 二、前款以外之土地：最長為四年，且籌設期限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
- 前項第二款所定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少於四年，且於籌設期間重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換發籌設同意文件，其原籌設期限及換發籌設期限，合計不得逾前項所定四年。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
  - 二、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第三次展延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全場內有依現行建築法規無法取得合法文件之既存設施，均已拆除或取得拆除執照，且其餘設施皆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最後展延。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最後展延之申請，應邀集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專案小組就各項設施估算合理工期及取得使用執照所需期間，並定其查核時

點，敘明具體理由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並定其最後展延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查核時點，查核各項設施進度；經查核有設施未依核定進度完成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其最後展延期限，並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 16 條(1040428~)[1040428~]**

休閒農場之籌設自核發籌設同意文件之日起，至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止，其期間規定如下：

- 一、同意籌設之公有土地：四年。
- 二、前款以外之土地：最長為四年，且籌設期限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

前項第二款所定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少於四年，且於籌設期間重新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申請換發籌設同意文件，其原籌設期限及換發籌設期限，合計不得逾前項所定四年。

休閒農場涉及研提興辦事業計畫，其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而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報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每次展延期限為二年，並以二次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政府公共建設需求，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屬不可抗拒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籌設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
- 二、已列入中央主管機關專案輔導，且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第三次展延；第三次展延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全場內有依現行建築法規無法取得合法文件之既存設施，均已拆除或取得拆除執照，且其餘設施皆已取得建築執照者，得申請最後展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第二款最後展延之申請，應邀集建築、消防主管機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等組成專案小組就各項設施估算合理工期及取得使用執照所需期間，並定其查核時點，敘明具體理由後，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展延，並定其最後展延期限，其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四年。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查核時點，查核各項設施進度；經查核有設施未依核定進度完成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其最後展延期限，並依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 17 條(950220~1000324)[950220~1000324]**

申請設置僅具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休閒農場，其現有設施均已取得合法容許使用證明者，得檢具申請書、經營計畫書、土地使用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逕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

**第 17 條(1000324~1020722)[1000324~1020722]**

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應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辦理設施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於完成經營計畫書內容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者，轉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其已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設置完成且場內既有設施均已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者，得檢具申請書、經營計畫書、土地使用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且符合經營內容者，核發同意籌設文件，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  
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經營計畫書內全部各項設施之興建，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 17 條(1020722~)[1020722~]**

同意籌設之休閒農場，應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權並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辦理設施容許使用或興辦事業計畫，於完成經營計畫書內容且取得各項設施合法文件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者，轉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其已依經營計畫書內容設置完成且場內既有設施均已取得合法使用證明文件者，得檢具申請書、經營計畫書、土地使用清冊及相關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且符合經營內容者，核發同意籌設文件，並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有效期間如下：

- 一、經許可之公有土地：五年。
- 二、前款以外之土地：最長為五年，且不得逾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之效期。

未取得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或未依規定期限完成經營計畫書內全部各項設施之興建，並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內，休閒農場負責人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登記證，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許可登記證：

- 一、原許可登記證。
-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 (一) 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
  - (二) 經許可之公有土地。

第三項第一款之休閒農場於換發許可登記證後，應申請取得公有土地之合法使用權，未依規定取得者，由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

**第 18 條(950220~)[950220~]**

已核准籌設或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土地不得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

休閒農場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洽管理機關同意提供使用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

設置休閒農場涉及土地變更使用，應繳交回饋金者，另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 4 章 休閒農場之設施**

**第 19 條(950220~1000324)[950220~1000324]**

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五、門票收費設施。
- 六、警衛設施。
- 七、涼亭(棚)設施。
- 八、眺望設施。
- 九、衛生設施。
- 十、農業體驗設施。
-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三、平面停車場。
-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 十五、露營設施。
- 十六、休閒步道。
-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 十九、農路。

二十、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設施。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休閒農業設施應設置於遊客休憩分區，除現況土地使用編定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但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及農路等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

休閒農場位於都市土地者，其申請以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得從事農業(作)經營者為限。

有關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19 條(1000324~1020722)[1000324~1020722]**

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五、門票收費設施。
- 六、警衛設施。
- 七、涼亭(棚)設施。
- 八、眺望設施。
- 九、衛生設施。
- 十、農業體驗設施。
-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三、平面停車場。
-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 十五、露營設施。
- 十六、休閒步道。
-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 十九、農路。

二十、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休閒農場土地,除依法得容許使用外,農業用地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設置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並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

-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前項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

第二項設置休閒農場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依規定應辦理容許使用,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但水土保持設施、環境保護設施及農路等面積不列入計算。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

**第 19 條(1020722~1040428)[1020722~1040428]**

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五、門票收費設施。
- 六、警衛設施。
- 七、涼亭(棚)設施。
- 八、眺望設施。
- 九、衛生設施。
- 十、農業體驗設施。
-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三、平面停車場。
-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 十五、露營設施。
- 十六、休閒步道。
-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 十九、農路。
- 二十、景觀設施。
- 二十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 二十二、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得申設前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範圍:
  -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二)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設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休閒農業設施。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第一項第七款涼亭(棚)設施、第八款眺望設施及第九款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設面積各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 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農特產品調理設施之設置基準如下:
    - 一、每一休閒農場限設一處。
    - 二、應為一層樓之建築物,其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四·五公尺。

休閒農場土地,除依法得容許使用外,農業用地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設置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並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

-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前項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並以三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

第五項設置休閒農場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依規定應辦理容許使用。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

**第 19 條(1040428~)[1040428~]**

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五、門票收費設施。
- 六、警衛設施。
- 七、涼亭(棚)設施。
- 八、眺望設施。
- 九、衛生設施。
- 十、農業體驗設施。
- 十一、生態體驗設施。
- 十二、安全防護設施。
- 十三、平面停車場。
- 十四、標示解說設施。
- 十五、露營設施。
- 十六、休閒步道。
- 十七、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八、環境保護設施。
- 十九、農路。
- 二十、景觀設施。
- 二十一、農特產品調理設施。
- 二十二、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得申設前項休閒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非都市土地之下列範圍:
  - (一)工業區、河川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二)工業區、河川區、森林區以外之其他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限於申設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七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二款至第十八款休閒農業設施。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 第一項第七款涼亭(棚)設施、第八款眺望設施及第九款衛生設施於林業用地之申設面積各不得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
    - 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農特產品調理設施之設置基準如下:
      - 一、每一休閒農場限設一處。
      - 二、應為一層樓之建築物,其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
      -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大於四·五公尺。

休閒農場土地,除依法得容許使用外,農業用地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設置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設施,並依規定辦理土地變更或核准使用:

-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一公頃以上。
-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一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

前項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並以三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

第五項設置休閒農場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基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一項第一款住宿設施,涉及對旅客提供住宿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旅館及觀光旅館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者,應依規定申請核發相關用途之建造執照,並依法興建、申請核准或登記。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依規定應辦理容許使用。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休閒農場內非農業用地面積、農舍及農業用地內各項設施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不列入計算。其餘農業用地須供農業、森林、水產、畜牧等事業使用。

**第 20 條(950220~)[950220~]**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

前條有關休閒農業設施涉及建築物高度者,依現行建築管理法規辦理或不得超過十·五公尺。但眺望設施或因配合公共安全或環境保育目的設置,經提出安全無慮之證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5 章 休閒農場管理及監督**

**第 21 條 (950220-950406)[950220-950406]**

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前項許可登記證應註明各期核准開放面積及各期已興建設施之名稱及面積，並限定僅供許可項目使用。第一項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者，應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收取費用。休閒農場申請人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興建完竣，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應一併撤銷其許可登記證。但其已取得許可登記證部分如符合休閒農場條件，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經重行審查通過後，核發許可登記證。

**第 21 條 (9504061000324)[950406-1000324]**

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前項許可登記證應註明各期核准開放面積及各期已興建設施之名稱及面積，並限定僅供許可項目使用。第一項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者，應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收取費用。休閒農場申請人未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期限興建完竣，經主管機關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應一併撤銷其許可登記證。但其已取得許可登記證部分如符合休閒農場條件，得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經重行審查通過後，核發許可登記證。

**第 21 條 (1000324-1040428)[1000324-1040428]**

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前項許可登記證應註明各期核准開放面積及各期已興建設施之名稱及面積，並限定僅供許可項目使用。第一項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者，應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收取費用。休閒農場申請人未能在期限內完成經營計畫書所有設施時，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

**第 21 條 (1040428~)[1040428~]**

休閒農場申請人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核准分期興建者，得於各期設施完成後，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前項許可登記證應註明各期核准開放面積及各期已興建設施之名稱及面積，並限定僅供許可項目使用。第一項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屬建築法規定之建築物者，應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收取費用。休閒農場申請人未能在期限內完成經營計畫書所有設施時，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

**第 22 條 (950220~1000324)[950220~1000324]**

休閒農場涉及名稱、負責人、經營項目變更、停業或復業情形者，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事前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變更或核准。休閒農場結束營業者，其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之經營計畫書內容、面積範圍變更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

**第 22 條 (1000324~1020722)[1000324~1020722]**

休閒農場之名稱、負責人、經營項目變更或有停業、復業之情形，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事前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變更或核准。休閒農場之經營計畫書內容、面積範圍變更者，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程序申請核准。休閒農場擬停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停業。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休閒農場停業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復業。未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報准停業或未依前項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申請復業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結束營業，其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第 22 條 (1020722~)[1020722~]**

休閒農場之名稱、負責人、經營項目變更或有停業、復業之情形，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事前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變更或核准。申請停業者，並應繳交許可登記證。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其經營計畫書內容、面積範圍之變更事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休閒農場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一年為限。休閒農場停業期限屆滿前十五日內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復業，並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變更之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未依第一項規定報准停業或未依前項規定於停業期限屆滿申請復業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休閒農場結束營業，其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第 23 條 (950220~)[950220~]**

休閒農場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發展觀光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營業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納稅。

**第 24 條 (950220~1000324)[950220~1000324]**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已准予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其有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並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法興建之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經營民宿。

**第 24 條 (1000324~1020722)[1000324~1020722]**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已准予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其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休閒農場有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一條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法興建之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經營民宿。

**第 24 條 (1020722~)[1020722~]**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已准予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其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休閒農場有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一條所定情形，情節重大者，並得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登記證。取得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許可登記證者，主管機關應一併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容許使用及興辦事業計畫書，並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法興建之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經營民宿。

第 25 條 (950220~1000324)[950220~1000324]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並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第 25 條 (1000324~)[1000324~] (刪除)**

**第 26 條 (950220~)[950220~]**

休閒農場得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申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註冊之休閒農場服務標章。

**第 27 條 (950220~)[950220~]**

主管機關對經核准設置及登記之休閒農場，得予協助貸款或經營管理之輔導。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休閒農業發展現況，制定地方自治條例，實施休閒農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第 6 章 附則**

**第 28 條 (950220~980521)[950220~980521]**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但尚未完成合法登記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籌設期限已屆滿者，如需繼續籌設，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日修正發布後三個月內，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
- 三、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8 條 (980521~1000324)[980521~1000324]**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尚未完成合法登記且未經廢止其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籌設期限已屆滿者，如需繼續籌設，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後三個月內，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展延。
- 三、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28 條 (1000324~1020722)[1000324~1020722]**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尚未完成合法登記且未經廢止其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籌設期限已屆滿者，如需繼續籌設，應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延。
- 三、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

1.8112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1)農輔字第 1167560A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休閒農業區設置管理辦法)

**第 01 章總則**

**第 01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為休閒農業區之設置及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 02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03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左：1、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2、休閒農業區：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為供休閒農業使用之地區

3、休閒農業設施：指休閒農業區內之各項設施，並分為農業經營設施、共用設施及服務設施。

**第 02 章設置與規劃**

**第 04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凡從事農業經營之農民、合作農場、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關，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休閒農業區。前項農民、合作農場、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以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03 條之規定者為限。

**第 05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 農業區域內具有左列條件者，得申請設置為休閒農業區：1、豐富之農業生產及農村文化資源。
- 2、豐富之田園及自然景觀。
  - 3、土地合法使用。
  - 4、具有發展潛力且交通便利。
  - 5、土地毗鄰且面積在 50 公頃以上。前項所稱農業區域係指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農業區、保護區及非都市土地依區域計畫法所劃設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鄉村區及山坡地保育區範圍內之土地。

**第 06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休閒農業區內依土地可供使用性質及經營之需要，得規劃分為左列各種分區：1、農業經營體分區。

- 2、農業景觀及自然生態分區。
- 3、休閒活動分區。各分區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地類別及許可使用細目，其土地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依都市計畫法令規定辦理；屬非都市土地者，應依休閒農業設施項目與非都市土地用地類別表(如附表 1)辦理。設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業區總面積 10%，且除道路外最高以 5 公頃為限。各分區休閒農業設施及各項活動應作整體規劃，並兼顧生產、生活、生態、自然與田園景觀及水土保持之維護。非都市土地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土地，以劃設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與農業景觀及自然生態分區為限。

**第 07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以提供農業生產、農村生活、農村文化等教育體驗活動為主。農業景觀及自然生態分區應維持原有田園、農

**第 28 條(1020722~)[1020722~]**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尚未完成合法登記且未經廢止其籌設同意之休閒農場，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變更經營計畫書，以分期興建方式者，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籌設期限已屆滿者，如需繼續籌設，應於本辦法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申請展延。
- 三、籌設期限未屆滿者，應依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邀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協助之。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領有許可登記證者，應依下列所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許可登記證：

- 一、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取得許可登記證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申請換證。
  - 二、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得許可登記證者，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三年內申請換證。
  - 三、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取得許可登記證者，應於許可登記證核發日期起五年內申請換證。
- 屆期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換證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第 29 條(950220~)[950220~]**

中央主管機關為輔導休閒農業發展，得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之評鑑，以作為輔導或獎勵之依據。

**第 30 條(950220~)[950220~]**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1.8112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81)農輔字第 1167560A 號令

作、地形、山川、森林等自然景觀及生態。休閒活動分區以提供休閒、遊憩、戶外活動等休閒活動為主。

**第 08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休閒農業區內各項營建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使用之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變更地目、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編定類別。休閒活動分區設施之興建，應先使用該分區內現有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及遊憩用地。

**第 09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休閒農業區應由申請人檢附左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省(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勘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籌備：1、申請書(如附表 2)

2、土地使用清冊及地籍圖謄本；申請範圍並以著色標明。

3、土地登記簿謄本。

4、土地使用同意書；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5、發展計畫，其內容應包括：(1)土地使用現況說明。

(2)整體規劃目標。

(3)整體構想書圖。

(4)重要設施說明。

**第 10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依前條核准籌備之休閒農業區，申請人應於 1 年內擬訂細部發展計畫，(如附表 3)，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省(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其變更時亦同。

**第 03 章**

**第 11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休閒農業區或各分區依細部發展計畫設置完成後，應申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核准後始經營；其服務設施依法令應辦理登記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辦理登記後，始得營業。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後，應層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12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休閒農業區經核准經營者，得用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註冊之休閒農業區標章；其使用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休閒農業區經撤銷核准或未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核准經營者，不得使用與休閒農業區標章相同或近似之標示、宣傳或廣告。

**第 13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休閒農業區各項休閒農業設施及服務得收費；其收費標準，由經營者訂定，並應懸掛於明顯處。

**第 14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休閒農業區經核准經營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1、休閒農業區名稱或其負責人變更。

**第 15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休閒農業區之服務設施，應由各該設施經營者定期檢查，其有危害遊客安全之虞者，應即停止使用。休閒農業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污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第 04 章監督與獎勵**

**第 16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之經營、環境衛生、安全設備、污水或廢棄物之處理等，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其有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但服務設施有危害遊客安全之虞者，得先勒令暫停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第 17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休閒農業區之經營，主管機關得予協助貸款或經營管理之輔導；其績效良好者，並得予獎勵。

**第 05 章 附則**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5.9101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農輔字第 091005003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01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02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03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

一、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二、休閒農業區：指經依本辦法劃定為供休閒農業使用之地區。

三、休閒農場：指經主管機關輔導設置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四、休閒農業設施：指在休閒農業區或休閒農場內，經主管機關核准為供經營休閒農業之設施。

五、山坡地：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所規定之山坡地。

**第二章 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及輔導**

**第 04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

- 一、豐富之農業生產及農村文化資源。
- 二、豐富之田園及自然景觀。
- 三、交通便利。
- 四、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一百公頃以下；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二百公頃以下。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之面積上限不受前項第四款之限制。

**第 05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休閒農業區，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劃定；跨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經當地主管機關協調其中一主管機關依前述程序辦理。規劃書內容有變更時，亦同。

前項規劃，得由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業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擬具規劃書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輔導辦理。

第一項規劃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 06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得予公共建設之協助及輔導。

**第三章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

**第 07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休閒農場得分為農業經營體驗區及遊客休憩區。農業經營體驗區之土地，作為農業經營與體驗、自然景觀、生態維護、生態教育之用；遊客休憩區之土地，作為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休閒農業設施之用。

前項農業經營體驗區之土地作為生態教育之用時，其設施項目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或鐵絲網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建築物為限。

**第 08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

設置休閒農場土地面積為未滿三公頃之非山坡地，或面積未滿十公頃之山坡地者，以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區之使用為限。

設置休閒農場土地面積為三公頃以上之非山坡地，或面積十公頃以上之山坡地，除得為農業經營體驗區之使用外，並得為遊客休憩區使用，但遊客休憩區面積以占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十為限。

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者，以山坡地論；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者，以非都市土地論；土地範圍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其國家公園範圍之土地僅得為農業經營體驗區，並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 09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0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第 18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休閒農業，應依本辦法規定之設置條件，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 1 年內，補具休閒農業區細部發展計畫，依第 10 條規定之程序申請核准。前項休閒農業之原有設施，於辦理補正期間內，得為原來之使用。

**第 19 條(811230-851231)[811230-85123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附件 2.) 表略

5.9101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1)農輔字第 0910050034 號令

籌設休閒農場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跨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向其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第 11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休閒農場籌設申請，經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就所定申請書件審查符合規定，其不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其餘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第 12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依前條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經營計畫書。
  - 三、農場土地使用清冊。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
    - (二)著色標明申請範圍之地籍圖謄本。
    - (三)都市土地應檢具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非自有土地者，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或同意申請籌設休閒農場併用土地證明文件。
    - (五)共同籌設經營者，應附具合夥人名冊。
- 前項申請書、經營計畫書之格式及經營計畫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 13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申請人於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需辦理土地開發及建築者，應依土地及建築法令之相關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土地開發及建築事項。

**第 14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休閒農場之許可籌設期間，以四年為限，未依限完成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為二年。

**第 15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同一休閒農場用地申請土地變更編定，以一次為限。經營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廢止後，不得再以同一範圍內之土地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計算變更編定之面積。

休閒農場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洽管理機關同意提供使用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

設置休閒農場涉及土地變更，應繳交回饋金，回饋金之撥繳與利用，應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休閒農場之設施**

**第 16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位於都市土地之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項目：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四、門票收費設施。
  - 五、警衛設施。
  - 六、安全防護設施。
  - 七、平面停車場。
  - 八、涼亭設施。
  - 九、眺望設施。
  - 十、生態教育及標示解說設施。
  - 十一、公廁設施。
  - 十二、登山及健行步道。
  - 十三、水土保持設施。
  - 十四、環境保護設施。
  - 十五、農路。
  - 十六、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設施。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休閒農業設施應設置於遊客休憩區，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五，並以二公頃為限。前項第四款至第十六款之休閒農業設施，除農路外，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十，並不得違反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 休閒農場位於都市土地者，以坐落於農業區或保護區內為限。

**第 17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位於非都市土地之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項目：

- 一、住宿設施。
  - 二、餐飲設施。
  - 三、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 五、門票收費設施。
  - 六、警衛設施。
  - 七、安全防護設施。
  - 八、平面停車場。
  - 九、涼亭設施。
  - 十、眺望設施。
  - 十一、生態教育及標示解說設施。
  - 十二、露營設施。
  - 十三、公廁設施。
  - 十四、登山及健行步道。
  - 十五、水土保持設施。
  - 十六、環境保護設施。
  - 十七、農路。
  - 十八、其他經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且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設施。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休閒農業設施應設置於遊客休憩區，除現況土地使用編定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變更編定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五，並以二公頃為限。
-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八款之休閒農業設施，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除農路外，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總面積百分之十。
- 有關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 18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休閒農場內所有休閒農業設施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其建築物高度除應符合現行法令外，不得超過十、五公尺，最高以三層樓為限。休閒農場建築物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

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之樓地板面積以五百平方公尺為限。

住宿設施之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可建築用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

**第五章 休閒農場管理及監督**

**第 19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休閒農場申請人應於領得各項休閒農業設施之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其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應另檢具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核准文件。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收取費用。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休閒農場，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條規定處罰。

**第 20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休閒農場涉及名稱、負責人、經營項目變更、停業或復業情形者，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事前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變更或核備。休閒農場結束營業者，其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之面積範圍變更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申請核准。

**第 21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休閒農場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營業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納稅。

**第 22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休閒農場之各項設施及經營項目，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其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並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法興建之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經營民宿。

**第 23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並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第 24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及登記之休閒農場，得申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註冊之休閒農場標章。

**第 25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主管機關對經核准設置及登記之休閒農場，得予協助貸款或經營管理之輔導。

**第六章 附則**

**第 26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存續且經營行為違反相關規定之休閒農場，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查處後，認定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無公共安全之虞，且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者，得列入專案輔導；於該修正施行日起五年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分期分類輔導；其涉及遊客休憩區土地變更使用者，應以其現況範圍折算，符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面積規定，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籌設及經營申請。

**第 27 條(910111~930227)[910111-930227]**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6.9302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3005018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6.93022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30050186 號令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地區，當地居民、休閒農場業者、農民團體或鄉(鎮、市、區)公所得擬具規劃建議書，報請當地主管機關規劃。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或規劃建議書，其內容如下：

- 一、劃定依據及目的。
  - 二、範圍說明：
    - (一) 位置圖：五千分之一最新像片基本圖並繪出休閒農業區範圍。
    - (二) 範圍圖：五千分之一以下之地籍藍晒縮圖。
    - (三) 地籍清冊。
  - 三、農業條件及基本資料，包括農業生產種類及規模、農村景觀及生態資源、當地農業產業文化、休閒農業發展資源、推動休閒農業之組織運作及地方配合情形、整體發展構想。
  - 四、管理及維護。
  - 五、重大管制事項。
  - 六、公共建設及執行單位。
- 休閒農業區規劃書及規劃建議書格式、審查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一章 總則**

**第 01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02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 03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本辦法所稱山坡地係指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所公告之山坡地。

**第二章 休閒農業區之規劃及輔導**

**第 04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具有下列條件之地區，得規劃為休閒農業區：

- 一、具在地農業特色。
  - 二、具豐富景觀資源。
  - 三、具特殊生態及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
- 申請劃定為休閒農業區之面積限制如下，但基於自然形勢需要之考量，其申請面積上限得酌予放寬：
- 一、土地全部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五十公頃以上，三百公頃以下。
  - 二、土地全部屬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一百公頃以下。
  - 三、部分屬都市土地，部分屬非都市土地者，面積應在二十五公頃以上，二百公頃以下。
-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休閒農業區者，其面積上限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05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休閒農業區，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擬具規劃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得協議由其中一主管機關依前述程序辦理。規劃書內容有變更時，亦同。

**第 06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休閒農業區位於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自然保留區、特定水土保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沿海自然保護區、國家公園等區域者，應限制其開發利用，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休閒農業區位於山坡地者，不得有超限利用之情形。

**第 07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經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內依法興建之農舍得在不影響管理與維護原則下，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經營民宿。

**第 08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主管機關對休閒農業區，得予公共建設之協助及輔導。休閒農業區得依規劃設置下列供公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

- 一、安全防護設施。
- 二、平面停車場。
- 三、涼亭設施。
- 四、眺望設施。

- 五、標示解說設施。
  - 六、公廁設施。
  - 七、登山及健行步道。
  - 八、水土保持設施。
  - 九、環境保護設施。
  - 十、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休閒農業設施。
- 前項休閒農業設施所需用地，由鄉(鎮、市、區)公所負責協調辦理容許使用及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

**第三章 休閒農場之申請設置**

**第 09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休閒農場內之土地得分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及遊客休憩分區。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土地，作為農業經營與體驗、自然景觀、生態維護、生態教育之用；遊客休憩分區之土地，作為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休閒農業設施之用。

**第 10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設置休閒農場之土地應完整，並不得分散，其土地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  
 設置休閒農場土地，除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以作為農業經營體驗分區之使用為限。但其面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遊客休憩分區之使用：  
 一、位於非山坡地土地面積在三公頃以上者。  
 二、位於山坡地之都市土地在三公頃以上或非都市土地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  
 前項申請設置休閒農場土地範圍包括山坡地與非山坡地時，其設置面積依山坡地標準計算；土地範圍包括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時，其設置面積依非都市土地標準計算。土地範圍部分包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計畫管制之。

**第 11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休閒農場之開發利用，涉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建築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發展觀光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應辦理之事項，應依各該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籌設休閒農場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跨越直轄市或二縣(市)以上區域者，向其所占面積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設。

**第 13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申請籌設休閒農場，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經營計畫書。  
 三、農場土地使用清冊。  
 前項申請書、經營計畫書之格式及經營計畫書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4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受理休閒農場籌設申請，申請面積未滿十公頃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農業單位會同相關單位就所定申請書件審查符合規定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申請面積超過十公頃以上者，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審核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核發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

**第 15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申請人於取得主管機關所核發之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後，得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應以休閒農場土地範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前項興辦事業計畫內應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其面積達二公頃以上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興辦事業計畫之內容、格式及審查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6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休閒農場之住宿、餐飲、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等相關設施及營業項目，依法令應辦理許可、登記者，於辦妥許可、登記後始得營業。  
 休閒農場之許可籌設期間，以四年為限，未依限完成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者，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籌設同意文件。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限為二年。

**第 17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已申請核准或經廢止之休閒農場，不得以同一範圍內之土地供其他休閒農場併入面積申請。  
 休閒農場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應洽管理機關同意提供使用後，一併辦理編定或變更編定。  
 設置休閒農場涉及土地變更使用，應繳交回饋金者，另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休閒農場之設施**

**第 18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休閒農場得設置下列休閒農業設施：  
 一、住宿設施。  
 二、餐飲設施。  
 三、自產農產品加工(釀造)廠。  
 四、農產品與農村文物展示(售)及教育解說中心。  
 五、門票收費設施。  
 六、警衛設施。

- 七、涼亭設施。
  - 八、眺望設施。
  - 九、公廁設施。
  - 十、農業及生態體驗設施。
  - 十一、安全防護設施。
  - 十二、平面停車場。
  - 十三、標示解說設施。
  - 十四、露營設施。
  - 十五、登山及健行步道。
  - 十六、水土保持設施。
  - 十七、環境保護設施。
  - 十八、農路。
  - 十九、休閒廣場。
  - 二十、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且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設施。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休閒農業設施應設置於遊客休憩分區，除現況土地使用編定依法得容許使用者外，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並以二公頃為限，休閒農場總面積超過二百公頃者，得以五公頃為限。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得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二十二款之休閒農業設施，位於非都市土地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除農路外，其總面積不得超過休閒農場面積百分之十。  
 休閒農場位於都市土地者，其申請以都市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得從事農業(作)經營者為限。  
 有關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之審查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19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休閒農場內各項設施均應以符合休閒農業經營目的，無礙自然文化景觀為原則。  
 前條設施涉及建築物高度者，應符合現行法令規定，現行法令未規定者，不得超過十公尺。休閒農場建築物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五章 休閒農場管理及監督**

**第 20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休閒農場申請人得於農業經營體驗分區內之休閒農業設施興建完竣後三個月內，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勘驗，經勘驗合格後，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涉及遊客休憩分區設施者，應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並依相關法規取得營利事業登記後三個月內，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申請核發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規定收取費用。  
 未獲許可登記證擅自經營休閒農場、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處罰。

**第 21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休閒農場涉及名稱、負責人、經營項目變更、停業或復業情形者，除特殊情況外，應於事前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之變更或核准。  
 休閒農場結束營業者，其負責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休閒農場之經營計畫書內容、面積範圍變更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申請核准。

**第 22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休閒農場應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發展觀光條例、食品衛生管理法、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營利事業登記規則、營業稅法、所得稅法、房屋稅條例及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納稅。

**第 23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已准予籌設或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其有違反本辦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者，應責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依其相關法令處置，並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廢止其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或許可登記證。但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得依相關法令停止其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經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依法興建之農舍，得依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經營民宿。

**第 24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並廢止其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第 25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及登記之休閒農場，得申請使用中央主管機關註冊之休閒農場標章。

**第 26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主管機關對經核准設置及登記之休閒農場，得予協助貸款或經營管理之輔導。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當地休閒農業發展現況，制定地方自治條例，實施休閒農場設置總量管制機制。

第六章 附則

第 27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已存續並列入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應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合法化登記。

為輔導專案輔導之休閒農場,中央主管機關應邀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組成專案輔導小組辦理之。

第 28 條 (930227~950220)[930227~950220]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旅館業管理規則** 3.1020103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182006325 號令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1-1	22	23	24	25	26	27	27-1	28	28-1	28-2	29	30	31	32	33	34	35					
1.911028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		
2.970918					修								修		修																							修				修	修	2
3.1020103																							增							增	增													3

條碼	36	37	38																																									1			
1.911028	訂	訂	訂																																												

2.970918																																												2		
3.1020103																								增																						3

1.911028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123 號令訂定發布  
2.970918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70085054 號令修正發布第 5、13、15、28、31、34、35 條並增訂第 21-1、27-1 條條文  
3.1020103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182006325 號令增訂發布第 28-1、28-2 條條文

旅館業得視其業務需要,依相關法令規定,配置餐廳、視聽室、會議室、健身房、游泳池、球場、育樂室、交誼廳或其他有關之服務設施。

**第一章 總則**

**第 01 條 (911028~)[ 911028~]**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02 條 (911028~)[ 911028~]**

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第 03 條 (911028~)[ 911028~]**

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旅館業之輔導、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 09 條 (911028~)[ 911028~]**

旅館業應投保之責任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旅館業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章 設立與發照**

**第 04 條 (911028~)[ 911028~]**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旅館業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 三、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四、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 五、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 六、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
  - 七、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八、旅館外觀、門廳、旅客接待處、各類客房、浴室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或簡介摺頁。
  - 九、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
- 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就檢附文件提交正本以供查驗。

**第 10 條 (911028~)[ 911028~]**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應訂定處理期間並公告之。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必要時,得邀集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實地勘查。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或國民旅舍者之申請登記案件,得免辦理現場會勘。

**第 11 條 (911028~)[ 911028~]**

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 12 條 (911028~)[ 911028~]**

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

- 一、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 二、不符本條例或本規則相關規定者。
- 三、經其他權責單位審查不符相關法令規定,逾期仍未改善者。

**第 13 條(911028~970918)[911028-970918]**

旅館業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交證照費,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

**第 13 條 (970918~)[ 970918~]**

旅館業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繳交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規費,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

**第 14 條 (911028~)[ 911028~]**

旅館業登記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旅館名稱。
- 二、代表人或負責人。
- 三、營業所在地。
- 四、事業名稱。
- 五、核准登記日期。
- 六、登記證編號。

專用標識之型式及使用管理

**第 15 條(911028-970918)[911028-970918]**

旅館業應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外部明顯易見之處。

旅館業專用標識型式如附表。

前項旅館業專用標識之製發,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

旅館業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登記之處分者,應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

**第 15 條 (970918~)[ 970918~]**

旅館業應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旅館業專用標識型式如附表。

前項旅館業專用標識之製發,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

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1010410~)[1010410~]**

**第 05 條(911028-970918)[911028-970918]**

旅館業應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同一處所不得為二家旅館或其他住宿場所共同使用。

旅館名稱非經註冊為服務標章者,應以該旅館名稱為其事業名稱之特取部分;其經註冊為服務標章者,該旅館業應為該服務標章之專用權人或經其授權使用之人。

**第 05 條 (970918~)[ 970918~]**

旅館業應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同一處所不得為二家旅館或其他住宿場所共同使用。

旅館名稱非經註冊為商標者,應以該旅館名稱為其事業名稱之特取部分;其經註冊為商標者,該旅館業應為該商標權人或經其授權使用之人。

**第 06 條 (911028~)[ 911028~]**

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

- 一、門廳。
- 二、旅客接待處。
- 三、客房。
- 四、浴室。
- 五、物品儲藏室。

**第 07 條 (911028~)[ 911028~]**

旅館之客房應有良好通風或適當之空調設備,並配置寢具及衣櫥(架)。

旅館客房之浴室,應配置衛浴設備,並供應盥洗用品及冷熱水。

**第 08 條 (911028~)[ 911028~]**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旅館業專用標識編號列管。  
旅館業非經登記，不得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旅館業使用前項專用標識時，應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型式與第一項之編號共同使用。

**第 17 條 (1010410~)[1010410~]**

旅館業專用標識如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四章 經營管理**

**第 18 條 (1010410~)[1010410~]**

旅館業應將其登記證，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第 19 條 (911028~)[911028~]**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旅館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登記。

**第 20 條 (911028~)[911028~]**

旅館業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21 條 (911028~)[911028~]**

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不得高於前項客房價格。  
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第 21-1 條 (970918~)[970918~]**

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者，應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其設有網站者，並應於網站內載明。

**第 22 條 (911028~)[911028~]**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訂房者，應依約定之內容保留房間。

**第 23 條 (911028~)[911028~]**

旅館業應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並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送該管警察所或分駐（派出）所備查。  
前項旅客住宿資料登記格式及送達時間，依當地警察局或分局之規定。

第一項旅客住宿登記資料保存期限為一百八十日。

**第 24 條 (911028~)[911028~]**

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並應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

**第 25 條 (911028~)[911028~]**

旅館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應妥為處理。  
二、對於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應妥為保管，並依有關法令處理。  
三、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四、遇有火災、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對住宿旅客生命、身體有重大危害時，應即通報有關單位、疏散旅客，並協助傷患就醫。  
旅館業於前項第四款事故發生後，應即將其發生原因及處理情形，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地方主管機關並應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陳報。

**第 26 條 (911028~)[911028~]**

旅館業及其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糾纏旅客。
- 二、向旅客額外索需。
- 三、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 四、為旅客媒介色情。

**第 27 條 (911028~)[911028~]**

旅館業發現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

- 一、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 二、施用毒品者。
- 三、有自殺跡象或死亡者。
- 四、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 五、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行住宿者。
- 六、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者。

**第 27-1 條 (970918~)[970918~]**

經營旅館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每月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裝修及設備支出之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資料，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次月底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

**第 28 條(911028-970918)[911028-970918]**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屬公司組織者，應於暫停營業前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非屬公司組織者，應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准予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當月旅館業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補發或換發登記證、停歇業及投保責任保險之資料，於次月五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

**第 28 條 (970918~)[970918~]**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屬公司組織者，應於暫停營業前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非屬公司組織者，應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准予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

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旅館業登記證；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當月旅館業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補發或換發登記證、停業、歇業及投保責任保險之資料，於次月五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

**第 29 條 (911028~)[911028~]**

主管機關對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旅館之建築管理與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空避難設備、消防安全設備、營業衛生、安全防護，由各有關機關逕依主管法令實施檢查；經檢查有不合規定事項時，並由各有關機關逕依主管法令辦理。

前二項之檢查業務，得聯合辦理之。

**第 30 條 (911028~)[911028~]**

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進行檢查時，應出示公務身分證明文件，並說明實施之內容。  
旅館業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31 條(911028-970918)[911028-970918]**

旅館業之等級，得由交通部觀光局按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狀況、服務品質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之。

前項旅館業之等級評定，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

旅館業經評定等級後，應將主管機關發給之等級區分標識，掛置於明顯易見處所；其型式及應掛置之處所，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第 31 條 (970918~)[970918~]**

交通部得辦理旅館業等級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發給等級區分標識。

前項辦理等級評鑑事項，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之；其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第一項等級評鑑者，評鑑基準及等級區分標識，由交通部觀光局依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狀況、服務品質等訂定之。

旅館業應將第一項規定之等級區分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等級區分標識；逾期未繳回者，交通部得自行或依第二項規定程序委任交通部觀光局，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第 32 條 (1010410~)[1010410~]**

民間機構經營旅館業之貸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發展觀光政策之需要，得洽請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

**第 33 條 (1010410~)[1010410~]**

經營管理良好之旅館業或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

**第 34 條(911028-970918)[911028-970918]**

旅館業違反本規則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

條第三項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之。

旅館業從業人員違反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第 34 條 (1010410~)[1010410~]

旅館業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之。

旅館業從業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35 條(911028-970918)[911028-970918]

旅館業申請登記，應繳納證照費新臺幣五千元；其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旅館業登記證者，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其申請補發或換發旅館業專用標識者，應繳納新臺幣四千元；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或國民旅舍者申請登記，應繳納新臺幣四千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登記證者，免繳納證照費。

第 35 條 (970918~)[ 970918~]

旅館業申請登記，應繳納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規費新臺幣五千元；其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旅館業登記證者，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其申請補發或換發旅館業專用標識者，應繳納新臺幣四千元；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或國民旅舍者申請登記，應繳納新臺幣四千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登記證者，免繳納證照費。

第 36 條 (1010410~)[1010410~]

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或國民旅舍者，其營業場所空間或房間設備，不符本規則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

第 37 條 (1010410~)[1010410~]

本規則所列書表格式，除另有規定外，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第 38 條 (1010410~)[1010410~]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20.1050128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58200095 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記錄表)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rticle numbers (條碼) and years (1-39), indicating revision status (訂, 修, 增, 刪).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rticle numbers (條碼) and years (40-48), indicating revision status (訂, 修, 增, 刪).

17.970619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70085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8、12 ~15、23、26~29、43、44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24-1、27-1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01 條 (1050128~)[1050128~]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02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經營之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其建築及設備應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之規定。

第 03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核、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除在直轄市之一般觀光旅館業，得由交通部委辦直轄市政府執行外，其餘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

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之發給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

前二項委辦或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04 條 (1050128~)[1050128~]

非依本規則申請核准之旅館，不得使用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之名稱或專用標識。

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專用標識應編號列管，其型式如附表。

第二章 觀光旅館業之籌設、發照及變更

第 05 條 (1050128~)[1050128~]

申請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核准籌設：

一、不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

- (一) 觀光旅館籌設申請書。
(二) 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
(三) 公司章程。
(四) 營業計畫書。
(五) 財務計畫書。

1.660702 日內政部(66)台內警字第 734818 號令、交通部(66)交字第 05976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38 條
2.691129 日內政部(69)台內警字第 57275 號令、交通部(69)交路字第 24530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
3.701030 日交通部(70)交路字第 2215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9 條及附表
4.710414 日交通部(71)交路字第 067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附表二
5.740613 日交通部(74)交路字第 10969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之附表一、二、第 4 條及附表四、九、第 18 條條文
6.741115 日交通部(74)交路發字第 740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6 條及附表
7.761215 日交通部(76)交路發字第 7642 號令修正發布
8.770615 日交通部(77)交路發字第 7713 號令修正發布
9.781215 日交通部(78)交路發字第 7845 號令修正發布第 9、22 條條文
10.791115 日交通部(79)交路發字第 792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20 條條文
11.840712 日交通部(84)交路發字第 8438 號令修正發布
12.851014 日交通部(85)交路發字第 854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0、11、36 條條文
13.860718 日交通部(86)交路發字第 86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14.870911 日交通部(87)交路發字第 8739-1 號函修正發布第 4、5、7、8、10、11、15、26、30、32、33、34 條條文，增訂第 11-1、17-1 條條文；並修正第二章章名及附表一~三
15.880629 日交通部(88)交路發字第 8859 號令修正發布第 4、29 條條文
16.920428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2B0000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六)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以既有建築物供作觀光旅館使用者，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建築物登記謄本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七) 建築設計圖說。

(八) 設備總說明書。

二、涉及都市計畫變更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應先擬具興辦事業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再備具興辦事業計畫定稿本及前款第一目、第六目至第八目之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核准籌設。

前項營業計畫書或興辦事業計畫所列之興建範圍，得採分期、分區方式興建。

**第 06 條 (1050128~)[1050128~]**

交通部於受理觀光旅館業申請籌設案件後，應於六十日內作成審查結論，並通知申請人及副知有關機關。但情形特殊需延展審查期間者，其延展以五十日為限，並應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有應補正事項者，應限期通知申請人補正，其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所定之審查期間。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未補正完備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於前項補正期間屆滿前，得敘明理由申請延展或撤回案件，屆期未申請延展、撤回或理由不充分者，交通部應駁回其申請。

**第 07 條 (1050128~)[1050128~]**

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籌設觀光旅館業者，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備具下列文件報交通部備查：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日起十五日內，報交通部

備查。

**第 08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之中、外文名稱，不得使用其他觀光旅館已登記之相同或類似名稱。但依第三十六條規定報備加入國內、外旅館聯營組織者，不在此限。

**第 09 條 (1050128~)[1050128~]**

經核准籌設之申請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於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

一、於核准籌設之日起二年內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建造執照依法興建，並於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報交通部備查。

二、於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五年內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報交通部備查。

三、供作觀光旅館使用之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者，於核准籌設之日起二年內向當地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報交通部備查。

四、於取得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之日起一年內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營業。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完成者，其籌設核准失其效力，並由交通部通知有關機關。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延展。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展者，總延展次數以二次為限，每次延展期間以半年為限，延展期滿仍未完成者，其籌設核准失其效力。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前，已獲交通部核准延展逾二次以上者，應於修正生效之日起一年內，取得用途為觀光旅館之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屆期未完成者，原籌設核准失其效力，並由交通部通知有關機關。

**第 10 條 (1050128~)[1050128~]**

申請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於籌設中變更籌設面積，應報請交通部核准。但其變更逾原籌設面積五分之一或交通部認其變更對觀光旅館籌設有重大影響者，得廢止其籌設之核准。

申請經營觀光旅館業者，其建築物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變更原設計時，應備具變更設計圖說及有關文件，報請交通部核准，並依建築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11 條 (1050128~)[1050128~]**

申請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於籌設中經解散或廢止公司登記，其籌設核准失其效力。

申請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於籌設中轉讓他人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交通部核准：

一、轉讓申請書。

二、有關契約書副本。

三、轉讓人之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四、受讓人之營業計畫書及財務計畫書。

申請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於籌設中因公司合併，應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備具下列文件，報交通部備查：

一、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之議事錄。

二、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文件及合併契約書副本。

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四、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計畫及財務計畫書。

**第 12 條 (1050128~)[1050128~]**

申請經營觀光旅館業者籌設完成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交通部會同警察、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等有關機關查驗合格後，發給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始得營業：

一、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第 13 條 (1050128~)[1050128~]**

興建觀光旅館客房間數在三百間以上，具備下列條件者，得依前條規定申請查驗，符合規定者，發給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專用標識，先行營業：

一、領有觀光旅館全部之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

二、客房裝設完成已達百分之六十，且不少於二百四十間；營業客房之樓層並已全部裝設完成。

三、營業餐廳之合計面積，不少於營業客房數乘一點五平方公尺；營業餐廳之樓層並已全部裝設完成。

四、門廳、電梯、餐廳附設之廚房均已裝設完成。

五、未裝設完成之樓層（或區域），應設有敬告旅客注意安全之明顯標識。

前項先行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應於一年內全部裝設完成，並依前條規定報請查驗合格。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報請交通部予以延展，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觀光旅館採分期、分區方式興建者，得於該分期、分區興建完工且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所定必要之附屬設施均完備後，依前條規定申請查驗，符合規定者，發給該期或該區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專用標識，先行營業，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14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建築物之增建、改建及修建，準用關於籌設之規定辦理。但免附送公司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

**第 15 條 (1050128~)[1050128~]**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於營業後，如需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者，應先檢附下列文件，申請交通部核准：

一、營業計畫書。

二、財務計畫書。

三、申請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部分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四、建築設計圖說。

五、設備說明書。

前項觀光旅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應備具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文件影本及竣工圖，報請交通部會同警察、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等有關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營業。

**第 16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用途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報請交通部核准。

交通部為前項核准後，應通知有關機關逕依各該管法規規定辦理。

**第 17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有變更時，應自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備具下列文件送請交通部辦理變更登記，並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

觀光旅館業所屬觀光旅館之名稱變更時，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不適用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規定。

**第 18 條 (1050128~)[1050128~]**

交通部得辦理觀光旅館等級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發給等級區分標識。

前項等級評鑑事項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之；其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第一項等級評鑑者，評鑑基準及等級區分標識，由交通部觀光局依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狀況、服務品質等訂定之。  
觀光旅館業應將第一項規定之等級區分標識，置於受評鑑觀光旅館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觀光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等級區分標識；逾期未繳回者，交通部得自行或依第二項規定程序委任交通部觀光局，逕予公告註銷。但觀光旅館業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與管理

#### 第 19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應登記每日住宿旅客資料；其保存期間為半年。  
前項旅客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 第 20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應將旅客寄存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妥為保管，並應旅客之要求掣給收據，如有毀損、喪失，依法負賠償責任。

#### 第 21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知有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應登記其特徵及知悉時間、地點，並妥為保管，已知其所有人及住址者，通知其前來認領或送還，不知其所有人者，應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 第 22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應對其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務，投保責任保險。  
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第 23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管理，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代客媒介色情或為其他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之行為。  
二、附設表演場所者，不得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演出。  
三、附設夜總會供跳舞者，不得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 第 24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一、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嫌疑者。  
二、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三、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四、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者。  
五、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者。  
六、有其他犯罪嫌疑者。

#### 第 25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知悉旅客罹患疾病或受傷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消防或警察機關為執行公務或救援旅客，有進入旅客房間之必要性及急迫性，觀光旅館業應主動協助。

#### 第 26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由該觀光旅館業自行訂定後，報交通部備查，並副知當地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變更時亦同。  
觀光旅館業應將客房之定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之處。

#### 第 27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應將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觀光旅館業經申請核准註銷其營業執照或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  
未依前項規定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者，由交通部公告註銷，觀光旅館業不得繼續使用之。

#### 第 28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者，應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

#### 第 29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不得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 第 30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開業後，應將下列資料依限填表分報交通部觀光局及該管直轄市政府：

- 一、每月營業收入、客房住用率、住客人數統計及外匯收入實績，於次月二十日前。
- 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

#### 第 31 條 (1050128~)[1050128~]

依本規則核准之觀光旅館建築物除全部轉讓外，不得分割轉讓。  
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應先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交通部核准：

- 一、觀光旅館籌設核准轉讓申請書。
  - 二、有關契約書副本。
  - 三、出租人或轉讓人之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 四、承租人或受讓人之營業計畫書及財務計畫書。
-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定後，承租人或受讓人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 一、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 三、承租人或受讓人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事、監察人名冊。
-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其承租人或受讓人得申請展延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32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依法概括承受者，應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備具下列文件，申請交通部核准：

- 一、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之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 二、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及合併契約書副本。
  - 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 四、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計畫書及財務計畫書。
-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備具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 一、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申請展延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 33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建築物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其買受人或承受人申請繼續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應於拍定受讓後檢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所有權狀，準用關於籌設之有關規定，申請交通部辦理籌設及發照。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旅館業者，亦同。  
前項觀光旅館建築物如與其他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於申請籌設時，免附非屬觀光旅館範圍所持分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前二項申請案件，其建築設備標準，未變更使用者，適用原籌設時之法令審核。但變更使用部分，適用申請時之法令。

#### 第 34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交通部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事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交通部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因故結束營業或其觀光旅館建築物主體滅失者，應於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交通部申請註銷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 一、原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專用標識及等級區分標識。
  - 二、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 前項申請註銷未於期限內辦理者，交通部得逕將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專用標識及等級區分標識予以註銷。

#### 第 35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不得將其客房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將所營觀光旅館之餐廳、會議場所及其他附屬設備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其承租人或僱用之職工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如有違反時，觀光旅館業仍應負本規則規定之責任。

#### 第 36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內、外旅館聯營組織或委託經營管理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檢附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報交通部備查。

**第 37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對於交通部及其他國際民間觀光組織所舉辦之推廣活動，應積極配合參與。

**第 38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職工，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協助之。

交通部為提高觀光旅館從業人員素質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觀光旅館業應依規定派員參加並應遵守受訓人員應遵守事項。

**第四章 觀光旅館業從業人員之管理**

**第 39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之經理人應具備其所經營業務之專門學識與能力。

**第 40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應依其業務，分設部門，各置經理人，並應於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日起十五日內，報交通部備查，其經理人變更時亦同。

**第 41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為加強推展國外業務，得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並應於設置後一個月內報交通部備查。

**第 42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應嚴加管理，隨時登記其異動，並對本規則規定人員應遵守之事項負監督責任。

前項僱用之人員，應給予合理之薪金，不得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

**第 43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應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前項人員工作時，應穿著制服及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代客媒介色情、代客僱用舞伴或從事其他妨害善良風俗行為。
- 二、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
- 三、詐騙旅客。
- 四、向旅客額外需索。
- 五、私自兌換外幣。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第 44 條 (1050128~)[1050128~]**

交通部為輔導興建觀光旅館，得視實際需要，協調土地管理機關依法租借公有土地。

**第 45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維護國家榮譽或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
- 二、參加國際推廣活動，增進國際友誼有重大表現者。
- 三、改進管理制度及提高服務品質有卓越成效者。
- 四、外匯收入有優異業績者。
- 五、其他有足以表揚之事蹟者。

**第 46 條 (10501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從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交通部得予以獎勵或表揚：

- 一、推動觀光事業有卓越表現者。
- 二、對觀光旅館管理之研究發展，有顯著成效者。
- 三、接待觀光旅客服務週全，獲有好評或有人事蹟者。
- 四、維護國家榮譽，增進國際友誼，表現優異者。
- 五、在同一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具有敬業精神者。
- 六、其他有足以表揚之事蹟者。

**第六章 附則**

**第 47 條 (1050128~)[1050128~]**

交通部依本規則所收取之規費，其收費基準如下：

- 一、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費新臺幣三千元。
- 二、換發或補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 三、核發或補發國際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費新臺幣三萬三千元；核發或補發一般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費新臺幣二萬一千元。
- 四、觀光旅館審查費：
  - (一)興辦事業計畫案件，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一萬六千元；變更時減半收取審查費。
  - (二)籌設案件客房一百間以下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超過一百間者，每增加一百間增收新臺幣六千元，餘數未滿一百間者，以一百間計；變更時，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六千元。超過一百間者，每增加一百間增收新臺幣三千元，餘數未滿一百間者，以一百間計。
  - (三)營業中之觀光旅館變更案件，每件收取審查費均為新臺幣六千元。但客房房型調整未涉用途變更者免收。
  - (四)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案件，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六千元。
  - (五)合併案件，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六千元。
- 五、從業人員專業訓練報名費及證書費，各為新臺幣二百元。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換發觀光旅館業執照者，免繳納執照費。

**第 48 條 (1050128~)[1050128~]**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	16. 920428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2B000037 號令
<p>16.920428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2B000037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p> <p>17.970619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700850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5、7、8、12~15、23、26~29、43、44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24-1、27-1 條條文</p> <p>18.971031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7008506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4、28 條條文</p> <p>19.1000121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1000005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4 條條文</p>	<p>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先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觀光旅館業籌設申請書。</li> <li>二、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li> <li>三、公司章程。</li> <li>四、營業計畫書。</li> <li>五、財務計畫書。</li> <li>六、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一般旅館及其他既有建築物擬作為觀光旅館者，並應備具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li> <li>七、建築設計圖說。</li> <li>八、設備總說明書。</li> </ul> <p>申請籌設觀光旅館業之案件，除在直轄市籌設一般觀光旅館業者，由交通部委託直轄市主管機關受理外，其餘由交通部委任觀光局受理。受理之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對於符合規定之案件，並應將核准籌設函件副本抄送有關機關。主管機關審查觀光旅館建築設計圖說，得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設計圖說變更時，亦同。</p>
<p><b>第一章 總則</b></p> <p><b>第 01 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b></p> <p>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b>第 02 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b></p> <p>觀光旅館業經營之觀光旅館分為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其建築及設備應符合<u>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u>之規定。</p>	<p><b>第 04 條 (970619~1050128)[970619-1050128]</b></p> <p>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先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籌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觀光旅館業籌設申請書。</li> <li>二、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li> <li>三、公司章程。</li> <li>四、營業計畫書。</li> <li>五、財務計畫書。</li> <li>六、最近三個月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其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既有建築物供作觀光旅館使用者，並應備具最近三個月之建築物登記謄本；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附建築物所有權人出具之建築物使用權同意書。</li> <li>七、建築設計圖說。</li> </ul>
<p><b>第 02-1 條 (971031~1050128)[971031-1050128]</b></p> <p>觀光旅館業之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除在直轄市之一般觀光旅館業，得由交通部委辦直轄市政府執行外，其餘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p> <p>觀光旅館業發照及辦理等級評鑑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p> <p>前二項委辦或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p> <p><b>第 03 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b></p> <p>非依本規則申請核准之旅館，不得使用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之名稱或專用標識。</p> <p>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專用標識應編號列管，其型式如附表。</p>	<p><b>第二章 觀光旅館業之籌設、發照及變更</b></p> <p><b>第 04 條 (920428~970619)[920428-970619]</b></p>
<p><b>第二章 觀光旅館業之籌設、發照及變更</b></p> <p><b>第 04 條 (920428~970619)[920428-970619]</b></p>	

八、設備總說明書。  
受理之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函復申請人；對於符合規定之案件，並應將核准籌設函件副本抄送有關機關。主管機關審查觀光旅館建築設計圖說，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設計圖說變更時，亦同。

**第 05 條 (920428-970619)[920428-970619]**

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籌設觀光旅館業者，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備具下列文件報請原受理機關備查：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名冊。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原受理機關備查。

**第 04 條 (970619-1050128)[970619-1050128]**

依前條規定申請核准籌設觀光旅館業者，應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備具下列文件報請原受理機關備查：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原受理機關備查。

**第 06 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之中、外文名稱，不得使用其他觀光旅館已登記之相同或類似名稱。但依第三十一條規定報備加入國內、外旅館聯營組織者，不在此限。

**第 07 條 (920428-970619)[920428-970619]**

經核准籌設之觀光旅館，其申請人應於二年內依建築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建造執照依法興建；觀光旅館業於核准籌設前，其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者，其申請人應於核准籌設後二年內，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逾期即廢止其籌設之核准，並副知相關機關。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報請原受理機關予以展期。觀光旅館業其建築物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變更原設計時，應備具變更設計圖說及有關文件，報請原受理機關核准，並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辦理。觀光旅館業於籌設中轉讓他人者，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原受理機關核准：

- 一、有關契約書副本。
- 二、轉讓人之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 三、受讓人之營業計畫書及財務計畫書。

**第 07 條 (970619-1050128)[970619-1050128]**

經核准籌設之觀光旅館，其申請人應於二年內依建築法之規定，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建造執照依法興建，並於取得建造執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原受理機關備查；供作觀光旅館使用之建築物已領有使用執照者，其申請人應於核准籌設後二年內，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用途為觀光旅館之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原受理機關備查；逾期未申請並取得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者，即廢止其籌設之核准，並副知相關機關。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報請原受理機關予以展期。申請公司於籌設中經解散後或廢止公司登記，其籌設核准失其效力。

觀光旅館業其建築物於興建前或興建中變更原設計時，應備具變更設計圖說及有關文件，報請原受理機關核准，並依建築法令相關規定辦理。觀光旅館業於籌設中轉讓他人者，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原受理機關核准：

- 一、觀光旅館籌設核准轉讓申請書。
  - 二、有關契約書副本。
  - 三、轉讓人之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 四、受讓人之營業計畫書及財務計畫書。
- 觀光旅館業於籌設中因公司合併，應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備具下列文件，報原受理機關備查：
- 一、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之議事錄。
  - 二、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文件及合併契約書副本。
  - 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 四、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計畫及財務計畫書。

**第 08 條 (920428-970619)[920428-970619]**

觀光旅館業籌設完成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原受理機關會同警察、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等有關機關查驗合格後，由交通部發給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始得營業：  
一、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第 08 條 (970619-1050128)[970619-1050128]**

觀光旅館業籌設完成後，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原受理機關會同警察、建築管理、消防及衛生等有關機關查驗合格後，由交通部觀光局發給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始得營業：  
一、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申請書。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及竣工圖。  
三、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第 09 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興建觀光旅館客房間數在三百間以上，具備下列條件，得依前條規定申請查驗，符合規定者，發給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專用標識，先行營業：  
一、領有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使用執照及竣工圖。  
二、客房裝設完成已達百分之六十，且不少於二百四十間；營業之樓層並已全部裝設完成。  
三、餐廳營業之合計面積，不少於營業客房數乘一點五平方公尺，營業之樓層並已全部裝設完成。  
四、門廳樓層、會客室、電梯、餐廳附設之廚房、衣帽間及盥洗室均已裝設完成。  
五、未裝設完成之樓層，應設有敬告旅客注意安全之明顯標識。前項先行營業之觀光旅館業，應於一年內全部裝設完成，並依前條規定報請查驗合格。但有正當理由者，得報請原受理機關予以展期，其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第 10 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建築物之增建、改建及修建，準用關於籌設之規定辦理；但免附送公司發起人名冊或董事、監察人名冊。

**第 11 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經核准與其他用途之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之觀光旅館者，於營業後，如需將同幢其他用途部分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應先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原受理機關核准：

- 一、營業計畫書。
- 二、財務計畫書。
- 三、申請變更為觀光旅館使用部分之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或使用權同意書。
- 四、建築設計圖說。
- 五、設備說明書。

前項觀光旅館於變更部分竣工後，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原受理機關查驗合格後，始得營業：

- 一、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核准文件影本及竣工圖。
- 二、建築管理與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空避難設備、消防安全設備、營業衛生、安全防護等事項，經有關機關查驗合格之文件。

**第 12 條 (920428-970619)[920428-970619]**

觀光旅館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之建築及設備，如需變更，仍應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並報請原受理機關核准；非經原受理機關查驗合格，不得使用。前項變更部分，原受理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

**第 12 條 (970619-1050128)[970619-1050128]**

觀光旅館之門廳、客房、餐廳、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商店等營業場所用途變更者，應於變更前，報請原受理機關核准。非經原受理機關查驗符合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者，不得使用。前項變更，原受理機關應通知有關機關逕依各該管法令規定辦理。

**第 13 條 (920428-970619)[920428-970619]**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業務範圍、地址及代表公司之負責人有變更時，應自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備具下列文件送請原受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轉報交通部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

**第 13 條 (970619-1050128)[970619-1050128]**

觀光旅館業之組織、名稱、地址及代表人有變更時，應自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日起十五日內，備具下列文件送請原受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由交通部觀光局換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  
一、觀光旅館業變更登記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或董事會議事錄。

觀光旅館業所屬觀光旅館之名稱變更時，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不適用公司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之規定。

**第 14 條 (920428-970619)[920428-970619]**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觀光旅館業之申請辦理等級評鑑。觀光旅館之等級評鑑標準表由交通部觀光局按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狀況、服務品質等訂定之。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評鑑事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旅館業經營之觀光旅館經等級評鑑後，應將主管機關發給之等級區分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前項等級區分標識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第 14 條 (970619-971031)[ 970619-971031]**

交通部得辦理觀光旅館等級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發給等級區分標識。

前項等級評鑑之基準及等級區分標識，由交通部觀光局依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狀況、服務品質等訂定之。

觀光旅館業應將第一項規定之等級區分標識，置於受評鑑觀光旅館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交通部為辦理第一項評鑑事務，得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交通部為前項之委託時，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 14 條 (971031-1050128)[ 971031-1050128]**

交通部得辦理觀光旅館等級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發給等級區分標識。

前項等級評鑑事項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之；其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第一項等級評鑑者，評鑑基準及等級區分標識，由交通部觀光局依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狀況、服務品質等訂定之。  
觀光旅館業應將第一項規定之等級區分標識，置於受評鑑觀光旅館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觀光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等級區分標識；逾期未繳回者，交通部得自行或依第二項規定程序委任交通部觀光局，逕予公告註銷。但觀光旅館業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 15 條 (920428-970619)[920428-970619]**

申請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及其換發或補發，應繳納執照費。

**第 15 條 (970619-1050128)[970619-1050128]**

申請觀光旅館營業執照、專用標識及其換發或補發，應繳納規費。

**第三章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與管理**

**第 16 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應備置旅客資料活頁登記表，將每日住宿旅客依序登記，並送該管警察所或分駐(派出)所，送達時間，依當地警察局、分局之規定。  
前項旅客登記資料，其保存期間為半年。

**第 17 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應將旅客寄存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妥為保管，並應旅客之要求掣給收據，如有毀損、喪失，依法負賠償責任。

**第 18 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應登記其特徵及發現時間、地點，並妥為保管，已知其所有人及住址者，通知其前來認領或送還，不知其所有人者，應報請該管警察機關處理。

**第 19 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應對其經營之觀光旅館業務，投保責任保險。責任保險之保險範圍及最低投保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 20 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之經營管理，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代客媒介色情或為其他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之行為。  
二、附設表演場所者，不得僱用未經核准之外國藝人演出。  
三、附設夜總會供跳舞者，不得僱用或代客介紹職業或非職業舞伴或陪侍。

**第 21 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為必要之處理或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一、有危害國家安全之嫌疑者。  
二、攜帶軍械、危險物品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三、施用煙毒或其他麻醉藥品者。  
四、有自殺企圖之跡象或死亡者。  
五、有聚賭或為其他妨害公眾安寧、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行為，不聽勸止者。  
六、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行住宿者。  
七、有其他犯罪嫌疑者。

**第 22 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就醫。

**第 23 條 (920428-970619)[920428-970619]**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由該觀光旅館業自行訂定後，報請原受理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變更時亦同。  
觀光旅館業應將房租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之處。

**第 23 條 (970619-1050128)[970619-1050128]**

觀光旅館業客房之定價，由該觀光旅館業自行訂定後，報請原受理機關備查，並副知當地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變更時亦同。  
觀光旅館業應將客房之定價、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位置圖置於客房明顯易見之處。

**第 24 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應將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觀光旅館業經申請核准註銷其營業執照或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  
未依前項規定繳回觀光旅館業專用標識者，由主管機關公告註銷，觀光旅館業不得繼續使用之。

**第 24-1 條 (970619-1050128)[970619-1050128]**

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者，應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網站、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

**第 25 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於開業前或開業後，不得以保證支付租金或利潤等方式招攬銷售其建築物及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第 26 條 (920428-970619)[920428-970619]**

觀光旅館業開業後，應將下列資料依限填表分報各級主管機關：  
一、每月營業收入、客房住用率、住客人數統計及外匯收入實績，於次月十五日前。

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四月底前。

**第 26 條 (970619-1050128)[970619-1050128]**

觀光旅館業開業後，應將下列資料依限填表分報交通部觀光局及該管直轄市政府：  
一、每月營業收入、客房住用率、住客人數統計及外匯收入實績，於次月十五日前。

二、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

**第 27 條 (920428-970619)[920428-970619]**

依本規則核准之觀光旅館建築物除全部轉讓外，不得分割轉讓。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應先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申請原受理機關核定：

- 一、有關契約書副本。
  - 二、出租人或轉讓人之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 三、承租人或受讓人之營業計畫書及財務計畫書。
-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定後，承租人或受讓人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申請原受理機關轉交通部核發觀光旅館營業執照：
- 一、觀光旅館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觀光旅館營業執照。
  - 三、承租人或受讓人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事、監察人名冊。
- 第三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其承租人或受讓人得申請展延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27 條 (970619-1050128)[970619-1050128]**

依本規則核准之觀光旅館建築物除全部轉讓外，不得分割轉讓。觀光旅館業將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應先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申請原受理機關核准：

- 一、觀光旅館籌設核准轉讓申請書。
  - 二、有關契約書副本。
  - 三、出租人或轉讓人之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 四、承租人或受讓人之營業計畫書及財務計畫書。
-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定後，承租人或受讓人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向原受理機關申請核准，由交通部觀光局核發觀光旅館營業執照：
- 一、觀光旅館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觀光旅館營業執照。
  - 三、承租人或受讓人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其承租人或受讓人得申請展延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27-1 條 (970619-1050128)[970619-1050128]**

觀光旅館業因公司合併，其觀光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依法概括承受者，應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備具下列文件，申請原受理機關核准：

- 一、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之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 二、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及合併契約書副本。
  - 三、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 四、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營業計畫書及財務計畫書。
-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備具下列文件，向原受理機關申請核准，由交通部觀光局換發觀光旅館營業執照：
- 一、觀光旅館營業執照申請書。
  - 二、原領觀光旅館營業執照。
  - 三、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申請展延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28 條 (920428-970619)[920428-970619]**

觀光旅館建築物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其買受人或承受人申請繼續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應於拍定受讓後檢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所有權狀，準用關於籌設之有關規定，申請原受理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旅館業者，亦同。

前項申請案件，其建築設備標準，未變更使用者，適用原籌設時之法令審核。但變更使用部分，適用申請時之法令。

**第 28 條 (970619-971031)[ 970619-971031]**

觀光旅館建築物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其買受人或承受人申請繼續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應於拍定受讓後檢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所有權狀，準用關於籌設之有關規定，申請原受理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旅館業者，亦同。

觀光旅館土地及建築物經法院強制分割者，於申請籌設時，得免附經法院強制分割後非產權土地之使用權同意書。但應檢附經法院同意產權移轉證明文件。

前二項申請案件，其建築設備標準，未變更使用者，適用原籌設時之法令審核。但變更使用部分，適用申請時之法令。

**第 28 條 (971031-1050128)[ 971031-1050128]**

觀光旅館建築物經法院拍賣或經債權人依法承受者，其買受人或承受人申請繼續經營觀光旅館業時，應於拍定受讓後檢送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及所有權狀，準用關於籌設之有關規定，申請原受理機關辦理籌設及發照。第三人因向買受人或承受人受讓或受託經營觀光旅館業者，亦同。

前項觀光旅館建築物如與其他建築物綜合設計共同使用基地，於申請籌設時，免附非屬觀光旅館範圍所持分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前二項申請案件，其建築設備標準，未變更使用者，適用原籌設時之法令審核。但變更使用部分，適用申請時之法令。

第29條 (920428~970619)[920428-970619]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原受理機關備查。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事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原受理機關申報復業。

觀光旅館業因故結束營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原受理機關申請註銷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一、原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二、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第29條 (970619-1050128)[970619-1050128] 觀光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原受理機關備查。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事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申請。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原受理機關申請復業。

觀光旅館業因故結束營業或其觀光旅館建築物主體滅失者，應於十五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原受理機關申請註銷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一、原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專用標識及等級區分標識。二、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前項申請註銷未於期限內辦理者，原受理機關得將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專用標識及等級區分標識予以註銷。

第30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不得將其客房之全部或一部出租他人經營。觀光旅館業將所營觀光旅館之餐廳、會議場所及其他附屬設備之一部出租他人經營，其承租人或僱用之職工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如有違反時，觀光旅館業仍應負本規則規定之責任。

第31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參加國內、外旅館聯營組織經營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檢附契約書等相關文件報請原受理機關備查。其由直轄市主管機關備查者，並應副知交通部觀光局。

第32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對於主管機關及其他國際民間觀光組織所舉辦之推廣活動，應積極配合參與。

第33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職工，應實施職前及在職訓練，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主管機關為提高觀光旅館從業人員素質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觀光旅館業應依規定派員參加並應遵守受訓人員應遵守事項。

前項專業訓練，主管機關得收取報名費、學雜費及證書費。

第四章 觀光旅館業從業人員之管理 第34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之經理人應具備其所經營業務之專門學識與能力。

第35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應依其業務，分設部門，各置經理人，並應於公司主管機關核准日起十五日內，報請原受理機關備查，其經理人變更時亦同。

第36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為加強推展國外業務，得在國外重要據點設置業務代表，並應於設置後一個月內報請原受理機關備查。

第37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應嚴加管理，隨時登記其異動，並對本規則規定人員應遵守之事項負監督責任。

前項僱用之人員，應給予合理之薪金，不得以小帳分成抵充其薪金。

第38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對其僱用之人員，應製發制服及易於識別之胸章。前項人員工作時，應穿著制服及佩帶有姓名或代號之胸章，並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代客媒介色情、代客僱用舞伴或從事其他妨害善良風俗行為。

二、竊取或侵占旅客財物。三、詐騙旅客。四、向旅客額外需索。五、私自兌換外幣。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第39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之興建，符合觀光旅館之建築及設備標準者，依法獎勵之。

第40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主管機關為輔導興建觀光旅館，得視實際需要，協調土地管理機關依法租售公有土地。

第41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表揚：一、維護國家榮譽或社會治安有特殊貢獻者。二、參加國際推廣活動，增進國際友誼有重大表現者。三、改進管理制度及提高服務品質有卓越成效者。四、外匯收入有優異業績者。五、其他有足以表揚之事蹟者。

第42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觀光旅館業從業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予以獎勵或表揚：一、推動觀光事業有卓越表現者。二、對觀光旅館管理之研究發展，有顯著成效者。三、接待觀光旅客服務週全，獲有好評或有感人事蹟者。四、維護國家榮譽，增進國際友誼，表現優異者。五、在同一事業單位連續服務滿十五年以上，具有敬業精神者。六、其他有足以表揚之事蹟者。

第43條 (920428-970619)[920428-970619] 觀光旅館業違反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四項、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由原受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處罰之。

觀光旅館業僱用之人員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由原受理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處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44條 (920428-970619)[920428-970619] 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如下：一、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費新臺幣三千元。二、換發或補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三、補發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費新臺幣二萬元。

第44條 (970619-1000121)[970619-1000121] 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所收取之規費，其收費標準如下：一、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費新臺幣三千元。二、換發或補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三、核發或補發國際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費新臺幣二萬元；核發或補發一般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四、觀光旅館審查費：(一) 籌設客房一百間以下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超過一百間時，每增加一百間需增收新臺幣六千元，餘數未滿一百間者，以一百間計，變更時減半收取審查費。

(二) 營業中之觀光旅館變更案件，每件收取審查費均為新臺幣六千元。第44條 (1000121-1050128)[1000121-1050128] 主管機關依本規則所收取之規費，其收費標準如下：一、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費新臺幣三千元。二、換發或補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三、核發或補發國際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費新臺幣二萬元；核發或補發一般觀光旅館專用標識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四、觀光旅館審查費：(一) 籌設客房一百間以下者，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超過一百間時，每增加一百間需增收新臺幣六千元，餘數未滿一百間者，以一百間計，變更時減半收取審查費。

(二) 營業中之觀光旅館變更案件，每件收取審查費均為新臺幣六千元。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換發觀光旅館業執照者，免繳納執照費。

第45條 (920428-1050128)[920428-1050128]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觀光旅館建築及設備標準 3.991008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0990819907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 (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3.991008

1.920428 日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2B00003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970701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70085036 號、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 70819903 號修正發布第 12,13,14,17,18 條；增訂 第 11 條之 1 條文

3.991008 日交通部交路字第 0990008297 號、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 990819907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3.17 條條文

**第 01 條 (920428~)[920428~]**

本標準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02 條 (920428~)[920428~]**

本標準所稱之觀光旅館係指國際觀光旅館及一般觀光旅館。

**第 03 條 (920428~)[920428~]**

觀光旅館之建築設計、構造、設備除依本標準規定外，並應符合有關建築、衛生及消防法令之規定。

**第 04 條 (920428~)[920428~]**

依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申請在都市土地籌設新建之觀光旅館建築物，除都市計畫風景區外，得在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有關規定之範圍內綜合設計。

**第 05 條 (920428~)[920428~]**

觀光旅館基地位在住宅區者，限整幢建築物供觀光旅館使用，且其客房樓地板面積合計不得低於計算容積率之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六十。  
前項客房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於本標準發布施行前已設立及經核准籌設之觀光旅館不適用之。

**第 06 條 (920428~)[920428~]**

觀光旅館旅客主要出入口應設門廳及會客場所。

**第 07 條 (920428~)[920428~]**

觀光旅館應設置處理乾式垃圾之密閉式垃圾箱及處理濕式垃圾之冷藏密閉式垃圾儲藏設備。

**第 08 條 (920428~)[920428~]**

觀光旅館客房及公共用室應設置中央系統或具類似功能之空氣調節設備。

**第 09 條 (920428~)[920428~]**

觀光旅館所有客房應裝設寢具、彩色電視機、冰箱及自動電話；公共用室及門廳附近，應裝設對外之公共電話及對內之服務電話。

**第 10 條 (920428~)[920428~]**

觀光旅館客房層每層樓客房數在二十間以上者，應設置備品室一處。

**第 11 條 (920428~)[920428~]**

觀光旅館客房浴室應設置淋浴設備、沖水馬桶及洗臉盆等，並應供應冷熱水。

**第 11-1 條 (970701~)[970701~]**

觀光旅館之客房與室內停車空間應有公共空間區隔，不得直接連通。

**第 12 條 (920428~970701)[920428-970701]**

國際觀光旅館應附設餐廳、會議場所、咖啡廳、酒吧、宴會廳、游泳池、健身房、商店、貴重物品保管專櫃、衛星節目收視設備，並得酌設下列附屬設備：

- 一、夜總會。
  - 二、三溫暖。
  - 三、洗衣間。
  - 四、美容室。
  - 五、理髮室。
  - 六、射箭場。
  - 七、各式球場。
  - 八、室內遊樂設施。
  - 九、郵電服務設施。
  - 一〇、旅行服務設施。
  - 一一、高爾夫球練習場。
  - 一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附屬設備。
- 前項供餐飲場所之淨面積不得小於客房數乘一點五平方公尺。

**第 12 條 (970701~)[970701~]**

國際觀光旅館應附設餐廳、會議場所、咖啡廳、酒吧(飲酒間)、宴會廳、健身房、商店、貴重物品保管專櫃、衛星節目收視設備，並得酌設下列附屬設備：

- 一、夜總會。
- 二、三溫暖。
- 三、游泳池。
- 四、洗衣間。
- 五、美容室。
- 六、理髮室。
- 七、射箭場。
- 八、各式球場。
- 九、室內遊樂設施。
- 十、郵電服務設施。
- 十一、旅行服務設施。

十二、高爾夫球練習場。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附屬設備。

前項供餐飲場所之淨面積不得小於客房數乘一點五平方公尺。

第一項應附設宴會廳、健身房及商店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前已設立及經核准籌設之觀光旅館不適用之。

**第 13 條 (920428~970701)[920428~970701]**

國際觀光旅館房間數、客房及浴廁淨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單人房、雙人房及套房，在直轄市及省轄市至少八十間，風景特定區至少三十間，其他地區至少四十間。

二、各式客房每間之淨面積(不包括浴廁)，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不得小於下列標準：

- (一) 單人房十三平方公尺。
- (二) 雙人房十九平方公尺。
- (三) 套房三十二平方公尺。

三、每間客房應有向戶外開設之窗戶，並設專用浴廁，其淨面積不得小於三點五平方公尺。

**第 13 條 (970701~991008)[970701~991008]**

國際觀光旅館房間數、客房及浴廁淨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單人房、雙人房及套房，在直轄市及市至少八十間，風景特定區至少三十間，其他地區至少四十間。

二、各式客房每間之淨面積(不包括浴廁)，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不得小於下列標準：

- (一) 單人房十三平方公尺。
- (二) 雙人房十九平方公尺。
- (三) 套房三十二平方公尺。

三、每間客房應有向戶外開設之窗戶，並設專用浴廁，其淨面積不得小於三點五平方公尺。但基地緊鄰機場或符合建築法令所稱之高層建築物，得酌設向戶外採光之窗戶，不受每間客房應有向戶外開設窗戶之限制。

**第 13 條 (991008~)[991008~]**

國際觀光旅館房間數、客房及浴廁淨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單人房、雙人房及套房三十間以上。

二、各式客房每間之淨面積(不包括浴廁)，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不得小於下列標準：

- (一) 單人房十三平方公尺。
- (二) 雙人房十九平方公尺。
- (三) 套房三十二平方公尺。

三、每間客房應有向戶外開設之窗戶，並設專用浴廁，其淨面積不得小於三點五平方公尺。但基地緊鄰機場或符合建築法令所稱之高層建築物，得酌設向戶外採光之窗戶，不受每間客房應有向戶外開設窗戶之限制。

**第 14 條 (920428~ 970701)[920428~970701]**

國際觀光旅館廚房之淨面積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供餐飲場所淨面積	廚房(包括備餐室)淨面積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三三%
一五〇一至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二八%加七五平方公尺
二〇〇一至二五〇〇平方公尺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二三%加一七五平方公尺
二五〇一平方公尺以上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二一%加二二五平方公尺

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第 14 條 (970701~)[970701~]**

國際觀光旅館廚房之淨面積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供餐之場所淨面積	廚房(包括備餐室)淨面積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三三%
一五〇一至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二八%加七五平方公尺
二〇〇一至二五〇〇平方公尺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二三%加一七五平方公尺
二五〇一平方公尺以上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三三%加二二五平方公尺

1. 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2. 餐廳位屬不同樓層，其廚房淨面積採合併計算者，應設有可連通不同樓層之送菜專用升降機。

**第 15 條 (920428~)[920428~]**

國際觀光旅館自營業樓層之最下算起四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客用升降機至客房樓層，其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客房間數	客用升降機座數	每座容量
八〇間以下	二座	八人
八一至一五〇間	二座	十二人
一五一至二五〇間	三座	十二人
二五一至三七五間	四座	十二人
三七六至五〇〇間	五座	十二人
五〇一至六二五間	六座	十二人
六二六至七五〇間	七座	十二人

**福建金馬單行法規(一般法規)**

七五一至九〇〇間	八座	十二人
----------	----	-----

國際觀光旅館應設工作專用升降機，客房二百間以下者至少一座，二百零一間以上者，每增加二百間加一座，不足二百間者以二百間計算。前項工作專用升降機載重量每座不得少於四百五十公斤。如採用較小或較大容量者，其座數可比照比例增減之。

**第16條 (920428~)[920428~]**

一般觀光旅館應附設餐廳、咖啡廳、會議場所、貴重物品保管專櫃、衛星節目收視設備，並得酌設下列附屬設備：

- 一、商店。
  - 二、游泳池。
  - 三、宴會廳。
  - 四、夜總會。
  - 五、三溫暖。
  - 六、健身房。
  - 七、洗衣間。
  - 八、美容室。
  - 九、理髮室。
  - 十、射箭場。
  - 十一、各式球場。
  - 十二、室內遊樂設施。
  - 十三、郵電服務設施。
  - 十四、旅行服務設施。
  - 十五、高爾夫球練習場。
  - 十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附屬設備。
- 前項供餐飲場所之淨面積不得小於客房數乘一點五平方公尺。

**第17條 (920428~970701)[920428~970701]**

一般觀光旅館房間數、客房及浴廁淨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單人房、雙人房及套房，在直轄市及省轄市至少五十間，其他地區至少三十間。  
二、各式客房每間之淨面積（不包括浴廁），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不得小

於下列標準：

- (一) 單人房十平方公尺。
- (二) 雙人房十五平方公尺。
- (三) 套房二十五平方公尺。

三、每間客房應有向戶外開設之窗戶，並設專用浴廁，其淨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

**第17條 (970701~991008)[970701~991008]**

一般觀光旅館房間數、客房及浴廁淨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有單人房、雙人房及套房，在直轄市及市至少五十間，其他地區至少三十間。  
二、各式客房每間之淨面積（不包括浴廁），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不得小於下列標準：

- (一) 單人房十平方公尺。
- (二) 雙人房十五平方公尺。
- (三) 套房二十五平方公尺。

三、每間客房應有向戶外開設之窗戶，並設專用浴廁，其淨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但基地緊鄰機場或符合建築法令所稱之高層建築物，得酌設向戶外採光之窗戶，不受每間客房應有向戶外開設窗戶之限制。

**第17條 (991008~)[991008~]**

一般觀光旅館房間數、客房及浴廁淨面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有單人房、雙人房及套房三十間以上。
- 二、各式客房每間之淨面積（不包括浴廁），應有百分之六十以上不得小於下列標準：  
(一) 單人房十平方公尺。  
(二) 雙人房十五平方公尺。  
(三) 套房二十五平方公尺。
- 三、每間客房應有向戶外開設之窗戶，並設專用浴廁，其淨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但基地緊鄰機場或符合建築法令所稱之高層建築物，得酌設向戶外採光之窗戶，不受每間客房應有向戶外開設窗戶之限制。

**第18條 (920428~970701)[920428~970701]**

一般觀光旅館廚房之淨面積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供餐飲場所淨面積	廚房（包括備餐室）淨面積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三〇%
一五〇一至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二五%加七五平方公尺
二〇〇一至二五〇〇平方公尺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二〇%加一七五平方公尺

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算。

**第18條 (970701~)[970701~]**

一般觀光旅館廚房之淨面積不得小於下列規定：

供餐飲場所淨面積	廚房（包括備餐室）淨面積
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三〇%
一五〇一至二〇〇〇平方公尺	至少為供餐飲場所淨面積之二五%加七五平方公尺

**第19條 (920428~)[920428~]**

一般觀光旅館自營業樓層之最下層算起四層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客用升降機至客房樓層，其數量不得少於下列規定：

客房間數	客用升降機座數	每座容量
八〇間以下	二座	八人
八一至一五〇間	二座	十人
一五一至二五〇間	三座	十人
二五一至三七五間	四座	十人
三七六至五〇〇間	五座	十人
五〇一至六二五間	六座	十人
六二六間以上間	每增二〇〇間增設一座，不足二〇〇間以二〇〇間計算	十人

一般觀光旅館客房八十間以上者應設工作專用升降機，其載重量不得少於四百五十公斤。

**第20條 (920428~)[920428~]**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 (修正 增訂 刪除 記錄表)

條碼	1	2	3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900426	訂	訂	訂															
2. 920103			修															
3. 930616							修	修										
4. 1020701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5. 1040904			修	增														

1. 900426 日內政部(90)台內營字第 9083054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0)農輔字第 900116718 號令會銜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920103 日內政部臺內營字第 0910087422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輔字第 0910051253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3. 930616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30083788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水保字第 0931848628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6、8 條條文
4. 102070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20805247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2186565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全文 1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104090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13558 號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水保字第 1041816006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1 條條文

**第01條 (1020701~)[1020701~]**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02條 (1020701~1040904)[1020701~1040904]**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

**5. 1040904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40813558 號令**

(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農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農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並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
- 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前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第三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02條 1011217 修訂理由]**

- 一、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規範，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之前提下，農業用地始得經核准後興建農舍，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訂農舍之興建應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
- 二、又農舍係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輔助及便利其農事生產工作，兼具居住之構造物；因此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且農舍之興建與使用均應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第五款之審查，爰增訂第二項，規範農舍申請人應檢附經營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該筆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且農舍興建確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與農村發展。有關「經營計畫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辦法之模式，訂定經營計畫書範例格式，供地方主管機關因地制宜審查參採。
-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作文字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核定作業，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

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 02 條 (1011217~)[1011217~]**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 一、年滿二十歲或未滿二十歲已結婚者。
- 二、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須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應滿二年者。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建築物坐落之農業用地，不受土地取得應滿二年之限制。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不得小於零點二五公頃。但參加興建集村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四、申請人無自用農舍者。申請人已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但該建造執照屬尚未開工且已撤銷或原申請案件重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為該農業用地之所有權人，且該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及屬未經申請興建農舍者；該農舍之興建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

前項第五款規定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之認定，由申請人檢附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經營計畫書格式，載明該筆農業用地農業經營現況、農業用地整體配置及其他事項，送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申請興建農舍之核定作業，得由農業單位邀集環境保護、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等單位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前二項、第三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事項。

**第 03 條 (1020701~)[1020701~]**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應為農民，且其資格應符合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其申請興建農舍，得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03-1 條 1011217 修訂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農民係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本辦法所稱農民之認定，申請人應檢附可資證明確實從事農業生產之相關佐證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實地會勘後，認定確有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事實，始得申請興建農舍。而相關佐證資料，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參酌「從事農業工作者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等規定。
- 三、惟屬農民健康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因其實際從事農業生產業經審查認定，爰規定此類農民得免予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並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

**第 03-1 條 (1011217~)[1011217~]**

第三條之一 農民之認定，由農民於申請興建農舍時，檢附農業生產相關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之。但屬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

**第 04 條 (1020701~)[1020701~]**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取得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準用前條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 一、依法被徵收之農業用地。但經核准全部或部分發給抵價地者，不適用之。
- 二、依法為得徵收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以協議價購方式讓售與需地機關。

前項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興建農舍，以自完成徵收所有權登記後三十日起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三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取得農業用地並提出申請者為限，其申請面積並不得超過原被徵收或讓售土地之面積。

本辦法九十二年一月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屬本條第一項適用案件且已於公告徵收或完成讓售移轉登記之日起一年內，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重新購置農業用地者，得自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興建農舍。

**第 05 條 (1020701~)[1020701~]**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

- 一、非都市土地工業區或河川區。
  - 二、前款以外其他使用分區之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或林業用地。
  - 三、非都市土地森林區養殖用地。
  - 四、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
-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興建集村農舍：
- 一、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二、非都市土地森林區農牧用地。

三、都市計畫保護區。

**第 06 條 (1020701~)[1020701~]**

申請興建農舍之申請人五年內會取得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認不符農業發展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所定需興建要件而不予許可興建農舍：

- 一、建造執照已撤銷或失效。
- 二、所興建農舍因天然災害致全倒、或自行拆除、或滅失。

**第 07 條 (1020701~)[1020701~]**

申請興建集村農舍之農業用地如屬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應先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由水利主管機關審查同意用水計畫書或取得合法水源證明文件。

**第 08 條 (1020701~)[1020701~]**

起造人申請興建農舍，除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外，應備具下列書圖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

- 一、申請書：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年齡、住址、申請地號、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面積、農舍用地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及建築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用途、建築期限、工程概算等。申請興建集村農舍者，並應載明建蔽率及容積率。
- 二、相關主管機關依第二條與第三條規定核定之文件、第九條第二項第五款放流水相關同意文件及第六款興建小面積農舍同意文件。

三、地籍圖謄本。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五、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六、工程圖樣：包括農舍平面圖、立面圖、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小於百分之一。

七、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配置圖，包括農舍用地面積檢討、農業經營用地面積檢討、排水方式說明，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申請興建農舍變更起造人時，除為繼承且在施工中者外，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施工中因法院拍賣者，其變更起造人申請面積依法院拍賣面積者，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取得土地應滿二年與第三款最小面積規定限制。

本辦法所定農舍建築面積為第三條、第十條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法規所稱之基層建築面積；農舍用地面積為法定基層建築面積，且為農舍與農舍附屬設施之水平投影面積用地總和；農業經營用地面積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扣除農舍用地之面積。

**第 09 條 (1020701~)[1020701~]**

興建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

興建農舍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農舍興建圍牆，以不超過農舍用地面積範圍為限。
- 二、地下層每層興建面積，不得超過農舍建築面積，其面積應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但依都市計畫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法定停車空間，得免列入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 三、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舍用地面積不得超過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十，扣除農舍用地面積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之農業經營用地應為完整區塊，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農業用地面積百分之九十。但於離島地區，以下列原因，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生效後，取得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於上開日期前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 (一) 繼承。
  - (二) 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前因被繼承人之贈與。
- 四、興建之農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設置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其為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者，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該設施依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取得之審定登記文件影本，並於安裝時，作成現場安裝紀錄。
- 五、農舍之放流水應符合放流水標準，並排入排水溝渠。放水流經屬灌排系統或私有水體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排入灌排系統者，應經該管理機關（構）同意及水利主管機關核准。
- (二) 排入私有水體者，應經所有人同意。

六、同一筆農業用地僅能申請興建一棟農舍，採分期興建方式辦理者，申請人除原申請人外，均須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資格，且農舍建築面積應超過四十五平方公尺。但經直轄市、縣（市）農業單位或其他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10 條 (1020701~)[1020701~]**

個別興建農舍之興建方式、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築面積、樓層數、建築物高度及許可條件，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1 條 (1020701~)[1020701~]**

**福建金馬單行法規(一般法規)**

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其集村農舍用地面積應小於一公頃，以分鐘分棟方式興建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一次集中申請，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二十位以上之農民為起造人，共同在一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整體規劃興建二十棟以上之農舍。但離島地區，得以十位以上之農民提出申請十棟以上之農舍。
- 二、除離島地區外，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應位於同一鄉（鎮、市、區）或毗鄰之鄉（鎮、市、區），並應位同一種類之使用分區。但各起造人持有之農業用地位於特定農業區者，得以於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興建集村農舍。
- 三、參加興建集村農舍之各起造人所持有之農業用地，其農舍建築面積計算，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授權訂定之施行細則與自治法規、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建築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依前款相關法令規定計算出農舍建築面積之總和為集村興建之全部農舍用地面積，並應完整連接，不得零散分布。
- 五、興建集村農舍坐落之農舍用地，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百四十。但農舍用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其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
- 六、農舍坐落之該筆或數筆相毗連之農業用地，應有道路通達。該道路寬度十棟至未滿三十棟者，為六公尺；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者，為八公尺。
- 七、農舍用地內通路之任一側應增設寬度一點五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通達各棟農舍，並有適當之喬木植栽綠化及夜間照明。其通路之面積，應計入法定空地計算。
- 八、農舍建築應依下列規定退縮，並應計入農舍用地面積：
  - (一) 農舍用地面臨經都市計畫法或相關法規公告之道路者，建築物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八公尺以上建築。
  - (二) 面臨前日經公告之道路、現有巷道其寬度未達八公尺者，其退縮建築深度至少應為該道路、現有巷道之寬度。
- 九、興建集村農舍應配合農業經營整體規劃，符合自用原則，於農舍用地設置公共設施；其應設置之公共設施如附表。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為辦理前項興建集村農舍建築許可作業，應邀集相關單位與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第 12 條 (1020701~)[1020701~]**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核發建造執照後，應造冊列管，同時將農舍坐落之地號及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之清冊，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註記，並副知該府農業單位建檔送地。

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地籍套繪圖上，將已興建及未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分別著色標示，未經解除套繪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已申請興建農舍領有使用執照之農業用地經套繪管制，除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解除：

- 一、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二、非屬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
- 三、農舍用地面積與農業用地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經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申請解除套繪管制後，該農業用地面積仍達零點二五公頃以上。

前項第三款農舍坐落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零點二五公頃，且二者面積比例符合法令規定，其餘超出規定比例部分之農業用

地得免經其他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逕依變更使用執照程序解除套繪管制。

第三項農業用地經解除套繪管制，或原領得之農舍建造執照已逾期失其效力經申請解除套繪管制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將農舍坐落之地號、提供興建農舍之所有地號及解除套繪管制之所有地號清冊，囑託地政機關塗銷第一項之註記登記。

**第 13 條 (1020701~)[1020701~]**

起造人提出申請興建農舍之資料不實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核定，並由主管建築機關撤銷其建築許可。經撤銷建築許可案件，其建築物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規定。

**第 14 條 (1020701~)[1020701~]**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符合城鄉風貌及建築景觀之農舍標準圖樣。

採用農舍標準圖樣興建農舍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

**第 15 條 (1020701~)[1020701~]**

依本辦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該農業用地應維持作農業使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農舍及其農業用地造冊列管。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為加強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稽查及取締，應邀集農業、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及相關單位等與農業專家組成稽查小組定期檢查；經檢查農業用地與農舍未依規定使用者，由原核定機關通知主管建築機關及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並通知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廢止其許可。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應將前二項辦理情形，於次年度二月前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不定期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稽查辦理情形。

**第 16 條 (1020701~)[102070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第二條或第三條核定文件之申請興建農舍案件，於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造執照時，得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規定辦理。

**第 17 條 (1020701~)[102070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戶數	公共設施項目及設置基準
十棟以上未滿三十棟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基地內通路。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二十棟以下應至少設置二個車位。超過二十棟未滿三十棟時，應至少設置三個停車位。 四、公園綠地：以每棟 六平方公尺 計算。
三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	一、每戶至少一個停車位。 二、基地內通路。 三、社區公共停車場：三十棟以上未滿四十棟時，應至少設置四個車位。四十棟以上未滿五十棟時，應至少設置五個車位。 四、公園綠地：以每棟 六平方公尺 計算。 五、廣場：以每棟 九平方公尺 計算。

**農業發展條例**

10.99120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331471 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 (修正 增訂 刪除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1	21	22	23	24	25	26	26-1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1.620903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		
2.690130																																								2
3.720106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3		
4.750106																																							4	
條碼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1.620903	訂	訂	訂																																				1	
2.690130																																							2	
3.720106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3		
4.750106																																							4	
條碼	1	2	3	4	5	6	7	8	8-1	9	9-1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2-1	23	24	25	25-1	26	27	28	29	30	31	32				
5.890126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5		
6.910130																																							6	
7.920207				修	修			修	增	增									修	修				修	修	增			增	修	修			修	修	修	7			
8.960110																																						8		
9.960129																																							9	
10.991208																																							10	
條碼	33	34	35	36	37	38	38-1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5.890126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5		
6.910130																																							6	
7.920207					修	修		修				修										修	修	修									修	修	修	修	修	7		
8.960110								修																														8		
9.960129																																							9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1 row, containing numbers 10.991208 and 10.

Table with columns for codes (條碼) and numbers (67-1 to 77), containing various codes like 5.890126 and 7.920207.

1.620903 日總統 (62) 台統 (一) 義字第 40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2.6901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20、21、23、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26-1 條條文
7.920207 日總統 (72) 台統 (一) 義字第 43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4.750106 日總統 (75) 華總 (一) 義字第 005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5.890126 日總統 (88) 華總 (一) 義字第 8900017 37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77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6.910130 日總統 (91) 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90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5、71 條條文
7.92020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20080 號令公布增訂農業發展條例 8-1、9-1、22-1、25-1、67-1、67-2;刪除 11 及 14;並修正 3、5、8、16、17、20、21、22、26、27、30、31、32、36、37、39、43、52、54、55、63、64、65、67、69、74、77 條條文
8.9601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018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1、39 條條文發布
9.96012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0991 號令公布修正第 27 條條文
10.99120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331471 號令公布增訂第 38 條之 1

第一章 總則

第 01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例立法目的,依據中長期農業政策目標及發展方向,做妥適之規範,農業政策目標為:(一)提高農業經營率,強化國產品市場競爭力;(二)加強農村建設,增進農民福利;(三)維護環境資源,促進生態和諧。至於發展方向,則為:(一)發展科技導向的農業;(二)發展經濟導向的農業;(三)發展環境導向的農業;(四)發展國際導向的農業。亦即從產業、農民、農地、資源管理、科技發展以及國際農業合作等方面,採取適當措施,促進我國農業永續發展。因此做為兼具農業基本法性質之本條例立法目的,除保留原來之「促進農業產銷」、「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外,特增列「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及「增進農民福利」,做為本條例之立法宗旨。

第 01 條 (890126~)[890126~]

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因應農業國際化及自由化,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穩定農業產銷,增進農民所得及福利,提高農民生活水準,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02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配合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及一般法律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第 02 條 (890126~)[890126~]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03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第一項增列第五款「休閒農業」、第六款「休閒農場」、第九款「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第十二款「農業使用」等四款定義,並增列第二項之規定,以為實施放寬農地農用政策之基礎。刪除原條文第八款「合作農場」及第十四款「農業服務業」等二款定義,同時,款次按名詞排列在先,動詞在後之原則調整。

二、第一項第四款之文字,因家庭農場係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之農業經營體,原「農業產銷」無法涵蓋所有農業經營活動,爰修正為「農業經營」。

三、增列第一項第五款「休閒農業」及第六款「休閒農場」之定義,以因應輔導休閒農業發展及管理休閒農場之需要。

四、刪除原條文第八款「合作農場」定義,並修正原條文第九款「農民團體」之文字,因合作農場指依合作社法設立之農場,已可納入修正後之農民團體定義中無須另列一款,爰予刪除。又農民團體應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團體,爰修正明定於第七款。

五、原條文第十五款「農業企業機構」,係將農業企業機構定位為從事農業生產為主之股份有限公司,惟農業企業機構從事生產之外,亦有兼營運銷(農產品之集貨、儲存、冷凍等)等情事,非僅兼營附屬加工之一種,故刪除「附屬加工」文字,以免被誤解農業企業機構於從事農業生產之外僅能從事附屬加工。又耕地移轉管理放寬後,第一項第八款農業企業機構及第九款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均得有條件承受耕地,惟農業企業機構從事農業生產外,如有從事試驗研究之情形,因其不屬於第一項第九款之農業財團法人,將不得從事試驗研究,為免農業企業機構從事試驗研究在執行上之困擾,爰約該款定義增列「農業試驗研究」之文字。此外,原農業企業機構僅限於「股份有限公司」而排除其他之公司組織。實際上,農業企業欲取得耕地從事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農業生產或研究,其組織型態常為非股份有限公司之型態,故將依公司法所組織之公司均予納入。

六、增列第一項第九款「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定義,以因應耕地移轉放寬使該機構亦得承受耕地之需要。爰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予以納入,其中農業財團法人已訂有「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予以規範。

七、原條文第十款「農業用地」定義修正。增列「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之文字,同時現行農業用地之內容分三日予以界定。蓋以農業用地之範圍,應涵蓋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其土地使用性質並應以依法指定供農業相關者。目前台灣地區依區域計畫法及都市計畫法規定制定而其使用性質屬於此一範圍之土地面積約為一百五十餘萬公頃,而農業用地之定義將作為農地變更使用、農業生產輔導、土地增值稅、遺產稅及贈與稅優惠之準據。至細部之法定用別名稱及執行範圍將依本條例施行細則或相關規定中明列,例如國家公園範圍內之農業用地,指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分區別,經該法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其使用性質屬於農業或保育使用者而言。

八、原條文第十一款「耕地」定義,酌作左列修正,作為農地分割限制及得由私人承受之對象:

(一)、非都市土地之耕地範圍除限於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外,另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基於水土資源保育需要一併納入範圍。至都市土地則維持現行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屬於耕地之規定。

(二)、因目前台灣地區已無「依土地法編定之農業用地」作為農地管理依據之情形,故刪除該段文字。

(三)、非都市土地中目前尚有未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者,爰規定以田、旱地目土地為耕地之範疇。

(四)、依區域計畫法規定,「國家公園區」雖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其管制則依國家公園法之規定;依法得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編定各種使用地惟目前有若干國家公園僅劃定分區,未編定用別故國家公園區內之土地是否屬耕地,須個案予以認定,爰增列本款第二目之規定。

九、為有效落實農地農用政策目標及配合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執行,並參酌現行農地使用管制相關法令規定,將農業使用作概括性之規範,增列第一項第十二款。並將實務認定之技術層面,增列本條第二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另訂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查核程序。

十、配合「獎勵投資條例」之廢止,刪除原條文第十四款「農業服務業」定義。

十一、原條文第七款「委託經營」定義修正為「耕地租賃」,列為第一項第十四款。查耕地經營使用權之擴大,係擴大農場經營規模措施中較具成效的方式。本款委託經營之定義,已具實質租賃之內容,又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修正草案已送貴院審議,其適用範圍限定於依該條例已辦理租約登記之三七五出租耕地。故對非依該條例所為之耕地租賃有必要因應農業發展需要作適當規範,爰予修正。

十二、修正原條文第五款「共同經營」定義之文字,將「魚」修正為「水產動植物」,以包括魚以外之其他水產動植物生物;又後段「共同從事農場經營者」之「農場」涵義並非很明顯,故將其文字修正為「共同從事農業經營者」,列為第一項第十六款。

第 03 條 (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一 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及農用資材,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動植物產銷之產業。
二 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三 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四 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五 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六 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農場。

七 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八 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九 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一〇 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 (一) 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二) 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三)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一一 耕地:指合於下列規定之土地:

(一)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或非都市土地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土地。

(二) 國家公園區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該法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屬於前目規定之土地。

一二 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並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而未閒置不用者。

一三 農業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一四 耕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耕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一五 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一六 共同經營:指土地相毗連或鄰近之農民或飼養同類禽、畜、水產動植物之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者。

一七 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前項第十二款農業使用之認定及查核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03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一、修正第一款「農業」之定義酌作修正,增列利用「科技」;另刪除「動植物」之文字,並將「產銷」修正為「產製銷及休閒」,擴大其範圍。蓋因現代化之農業,應涵蓋利用農業科技、提升農產加工及發展休閒農業,以提高附加價值及因應加入 WTO 農業轉型升級,並因應當前農業發展之趨勢。

二、修正第七款「農民團體」之定義酌作修正,鑒於農民團體中之農業合作社,原依合作社法所籌組,但因目前「農業合作社法」草案,業經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六日送請立法院院審議中,為配合該法之制定,爰將「合

前項預算，應由中央政府配合補助。

**[第05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十一條移列，酌作文字修正，並於第二項末，增列「資訊並應上網」之規定。

**第05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各級主管機關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農業資訊設施，以上資訊並應上網。

**[第05條 920207 修正理由]**

資訊科技進步快速，改變產業經營方式及型態。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農業經營管理應加強利用資訊與網路科技提升競爭力，而農業資訊推動有賴各級政府協力執行，故將條文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一項，課以各級農政單位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應用資訊科技之責，以落實建立農業資訊應用體系，強化農業資訊蒐集功能，又修正後之條文內容已涵蓋現行條文之「以上資訊並應上網」，故刪除該文字。

**第05條 (920207~)[920207~]**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第06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06條 (890126~)[890126~]**

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水產動植物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

**[第07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目前之農民團體，即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係分別依有關法律設立，為加強各農民團體間之聯繫，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以保障農民之共同權益，有必要參考工商協進會之先例，成立農民團體之全國性聯合組織。然現行農業相關法令對上開不同性質之農民團體設立聯合組織，尚無明定，爰規定可依人民團體法等規定成立之。

**第07條 (890126~)[890126~]**

為強化農民團體之組織功能，保障農民之權益，各類農民團體得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

**第二章 農地利用與管理**

**[第08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規劃農地利用之基本原則，蓋以農地是農業生產的基本要素，農地政策不外利用與管理兩方面，在規劃農地利用管理政策時，首需依據自然及社會經濟條件，並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法令之土地使用分區劃定結果，建立資訊體系，推動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建立適地適作模式，同時應定期檢討，以因應新經濟情勢及當地農業發展需要，爰予明定。  
三、農地申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建築物，可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規定，爰於第三項明定之。

**第08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畫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  
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農地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或鐵絲網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建築物，可免申請建築執照。

**[第08條 920207 修正理由]**

將原條文第三項移列增訂為第八條之一，其餘未修正。

**第08條 (920207~)[920207~]**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適地適作模式。  
第八條之一(920207~)[920207~]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

作社法」之文字修正為「農業合作社法」。

三、修正條文第十一款「耕地」之定義修正及縮小其範圍：加入WTO後，糧食生產用地面積可適度縮小，且多年來政府已不再辦理地目等則調整工作，逐漸廢除以田、旱地目別作為土地管制之依據，實有配合刪除本款耕地定義中所列「田、旱地目土地」文字之必要，故將耕地之定義範圍縮小，這些保留為耕地之農牧用地，悉以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編定之地目別作為界定耕地之分際，符合辦理土地使用編定之精神；同時，將「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非都市土地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土地」及「國家公園區內，依國家公園法劃定之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該法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屬於前目(指田、旱地目)規定之土地」，改為「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以符實際。調整後以地政機關九十年底土地編定之資料顯示，符合修正後「耕地」定義之面積約為七十六萬公頃。

四、修正條文第十二款「農業使用」之定義，原文字中尚需「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並」之規定，予以刪除，文字修正為「依法」。以與第十款農業用地用辭定義中之「依法」之文字一致。「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中，已明定「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理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亦予認定為作農業使用而核發證明，爰將該等規定提升為法律規定而刪除「未閒置不用」文字，以解除農民疑慮。

五、將原條文第一項第十四款「耕地租賃」修正為「農業用地租賃」，理由：修正條文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有關「耕地租賃」之規定，修正擴大為「農業用地租賃」，均排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限制，爰配合修正本款之定義文字。

六、原條文第一項第十六款「共同經營」之定義，依實務需要修正為「農業產銷班」，並修正其含義。

七、配合第六章「農業研究及推廣」章相關條文之修正，檢討修正條文內容之實際需要，修正條文第十八款增列「農業推廣」之用辭定義。

八、原條文第二項非用辭定義性質之規定，且係為執行本條例有關移轉限制、減免土地增值稅、遺產及贈與稅，須查核農業用地是否作農業使用之需要而訂定，已由本農委會、內政部及財政部會銜發布「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並依法規定執行中。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款農業使用之用辭定義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耕地移轉限制及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之修正，爰將第二項移併於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規範。

**第03條 (920207~)[920207~]**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

-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用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產。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田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為目的之農業經營。
-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 十、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
-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 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由，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 十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 十四、農業用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用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 十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 十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 十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
- 十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用傳播、人力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第04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十條移列。  
二、中央政府對於第一項預算，應配合補助，爰增列第二項。

**第04條 (890126~)[890126~]**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

之。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設施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第 08-1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原第一項係將條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修正增列「或其他材料」，以擴大設施材料之種類，又鑒於本項係八十八年立法院聯席會議審議後所增列，其規範之重點在規定農民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而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可免申請建築執照。目的在促進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無固定基礎臨時性設施之合理化，並避免耕地因存在該等被認為違規之農業設施而致無法移轉登記，故有必要訂定作業要點或審查規範。又因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而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各地農業經營情況及需要各不相同，爰配合於第一項後段增列規定。
- 三、增列第二項，在促進農業用地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設置之合理化，並避免耕地因存在該等被認為違規之農業設施而致無法移轉登記。蓋農業用地上申請興建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在實務執行上，依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屬容許使用之範圍，由農業單位配合核准農民辦理容許使用後，持憑辦理申請建築執照。惟為避免小面積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農業生產必要設施，於核准容許使用後，另需逐一申請建築執照之困擾，建築主管機關內政部已明確其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
- 四、增訂第三項，賦予主管機關訂定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法案，使農業用地上申請興建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與都市與非都市土地之相關規範及作業方式，相互銜接而達一致性。
- 五、增訂第四項，係參照建管法規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規定，以減輕農民在農業用地上申請興建有固定基礎農業設施之負擔。

(0920113 增訂)

**第 08-1 條 (920207~)[920207~]**

農業用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角鋼、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設施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第 09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經編定為農業用地後，即應配合農業生產或相關設施使用，因此農業用地之劃定，宜參酌農業發展政策需要，並配合國土綜合發展計畫之國土規劃原則，訂定因應農業部門計畫發展所需之農地總量，另有鑒於經濟發展所需，各項目的事業所需用地，主要以農業用地變更為主，因此，依據總量管制精神，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維護糧食安全、國土保安、生態保育及農業持續發展需要等原則下，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分期可變更使用之農業用地數量，並定期檢討。

**第 09 條 (890126~)[890126~]**

中央主管機關為維護農業發展需要，應配合國土計畫之總體發展原則，擬定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並定期檢討。

**[第 09-1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鑒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我國農業面臨相關之挑戰，包括農業生產、農業用地規劃等，均需配合相關之檢討與因應。又非農業部門基於發展需要，對農業用地變更為其發展之用地，亦有其需求，如何加強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同時兼顧非農業使用之需求。因此，在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原則下，由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整體農業用地、農村與產業發展需要，主動徵詢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意願後，協調地政等機關辦理農業用地開發利用，規劃適當之發展用地。
- 三、另因開發利用涉及國土計畫等空間計畫之配合，且實施手段方面，採用土地重劃與區段徵收等方式，雖係屬土地規劃或整理實施方式，其實際執行已涵蓋整體性之土地規劃與管理體系等法令之配合問題，涉及內政部等相關部會主管法令，本條雖賦予農業主管機關協調機制之法案，惟就實際執行之規劃、協調、實施方式等相關事項，仍需有完善之制度建立，因此規範有關規劃協調與實施方式等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另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爰增列為第二項。

**第 09-1 條 (920207~)[920207~]**

為促進農村建設，並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規劃與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徵詢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意願，會同有關機關，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規劃辦理農業用地開發利用。前項農業用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協調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10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照國民黨、民進黨黨團所提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第 10 條 (890126~)[890126~]**

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其變更之條件、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在前項法律未制定前，關於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避免農地開放自由買賣後，農地集中在少數人手中造成農地集中壟斷的不當現象，故仿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二十條之規定，明文規定私人取得農地之最高面積以二十公頃為限。
- 三、明定私人取得農地面積超過最高面積限制時，其超過部分之轉讓契約或取得行為無效，並不得移轉登記。

**第 11 條 (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私人取得農地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但因繼承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私人取得之農地面積合計超過二十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轉讓契約或取得行為無效，並不得移轉登記。

**[第 11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 一、本條刪除。
- 二、基於獎勵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係政府積極推動之政策，並明定於本條例相關條文中；又本條例亦鼓勵農業企業法人取得耕地從事資本密集及技術密集之農業經營，故本條規定有違上述精神，爰予刪除。

**第 11 條 (920207~)[920207~] (刪除)**

**[第 12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政策，農地變更所得利益應適度回饋農業發展等使用，以充實農業建設。爰增列本條。
- 三、明定農業用地之變更，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中央政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並明定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列為第一項。
- 四、依現行各項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對土地由低價值變更為較高價值時，往往產生變更利益，此利益之歸屬，為土地變更認需回饋之重要因素之一，現行法令對各種土地開發行為訂有各種回饋措施，其項目包括土地、實物(如公共設施、住宅單位)、現金。其中有關現金繳交及分配利用，有明定於各項目的事業其主管之法令者，有尚未明定者，衡酌現行法令實際執行及「取之農地用於農業」原則，於第二項明列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各相關法令訂有回饋現金(含代金)者，依其原有規定辦理，但變更使用之土地如係農業用地，各相關機關應將所收繳之現金之二分之一撥交中央主管機關；尚未訂有回饋金繳交及分配利用者，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至回饋金之收繳、撥交方式及分配利用等相關執行細節，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五、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如衛生醫療設施、教育文化設施或社會福利設施等；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如宜蘭、東部、澎湖、金、馬等地區，以落實產業東移政策與加速離島建設；為優先變更使用之農地，於第三項明定得免繳交回饋金。

(0890104全文修正)

**第 12 條(890126-910130)[890126-910130]**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金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農業用地，除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予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辦理。其金錢或代金之繳交、撥交方式及分配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

- 一、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
- 二、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
- 三、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

**[第 12 條 910130 修正理由]**

- 一、「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交及分配利用辦法」，係列於第二項，易引起該辦法不適用於第一項所定情形之誤解，爰參酌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之一般立法例修正，將第二項後段另列一項，俾授權之內容、範圍具體明確，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第 12 條 (910130~)[910130~]**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應視其事業性質，繳交回饋金，撥交第五十四條中央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專供農業發展及農民福利之用。

各目的事業相關法令已明定土地變更使用應捐贈或繳交相當回饋金之金錢或代金者，其繳交及使用，依其法令規定辦理。但其土地如係農業用地，除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收繳者，得免予撥交外，各相關機關應將收繳之金錢或代金之二分之一依前項規定辦理。其金錢

## 福建金馬單行法規(一般法規)

或代金之繳交、撥交方式及分配利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第一項用地之變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回饋金：

- 一 政府興辦之公共建設及公益性設施。
- 二 政府興辦之農村建設及農民福利設施。
- 三 興辦之建設、設施位於經濟部公告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偏遠、離島地區。

### [第 13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十五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 第 13 條 (890126~)[890126~]

地政主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 [第 14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設置「農村規劃發展局」以統籌保護改善農業生產環境及有效管理農地之使用及改善農村社區生活條件。

### 第 14 條 (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為保護及改善農業生產環境，有效管理農地之使用，並改善農村社區生活條件，應設置農村規劃發展局，其人員編制，就現有員額範圍內調派之。

### [第 14 條 920207 制定理由]

一、本條刪除。  
二、由於總統府已成立「政府改造委員會」，推動政府改造事宜，關於機關與單位之設置，宜配合整體政府組織改造辦理，機關內單位之設置亦宜於機關之組織法或條例中規定，本條例條作用法，不宜規定組織事項，爰予刪除。  
三、研議中未來之農業部組織架構，初步已將設置農村規劃發展局列入，刪除本條，並不影響其設置。

### 第 14 條 (920207~)[920207~] (刪除)

### [第 15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十六條移列，前段酌作文字修正。  
二、目前漁業法規中，已無「船澳」之用辭，爰予刪除。又「農田水利」非僅限於「農田」之水利，爰修正為「農業用水」，以包括農、林、漁、牧之用水，另河堤、海堤工程係屬經濟部權責，故刪除。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第 15 條 (890126~)[890126~]

主管機關對於集水區之經營管理，應會同相關機關作整體規劃。對於水土保持、治山防災、防風林、農地改良、漁港、農業專用道路、農業用水、灌溉、排水等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應協調推動。

### [第 16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三十條移列。  
二、明定每宗耕地分割之基本原則，蓋因本條例規定之目的原在防止耕地細分，便利農場經營管理，簡化耕地權屬複雜性，為???此目的，並參酌農村實際狀況，每宗耕地每人所有之面積標準明定為○·二五公頃，以界定分割之數據。此○·二五公頃之標準係參照台灣省辦理農地重劃標準坵塊之面積規定，此面積規定在技術上已考慮農業機械操作之便利及灌溉排水設施之最佳利用。故以○·二五公頃為每宗耕地不得分割之指標，尚稱允當；其次此一原則之適用，多屬單獨所有土地而欲分割一部分耕地出售之情況，如耕地所有人未???分割之面積標準者，必須將其整筆耕地出售，實務上並不致產生問題。  
三、第一款前段係原條文之但書規定移列，並作文字修正；另基於同一所有權人毗鄰耕地，亦有辦理分割合併之需要，爰增列後段規定。  
四、第二款前段係原條文之但書規定移列，後段則為新增。蓋以變更使用之土地，如為單獨所有者，耕地之分割實務上並無困難，惟如為共有者，因共有人間事實上已有分管之情形，其被變更使用部分、未變更使用部分與共有約定分管用三者間並不一致，情況複雜，僅規定被變更使用部分始能分割，無法解決產權問題，尤其如政府徵收共有分管耕耕地時，由於被徵收分管耕地之共有者對於未被徵收之耕地在產權上仍有其持分，事實上無法管理耕作未被徵收耕地，引起糾紛及抗爭。故增列本款後段規定。  
五、為加速解決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之矛盾與對立，爰提供一可能途徑，增列第五款規定，於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不以金錢補償終止租約，而願以土地分割移轉方式終止租約者，得不受○·二五公頃分割下限之限制而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六、民國六十二年本條例制定前，耕地並未禁止分割及移轉為共有；本條例制定後亦未禁止耕地因繼承而移轉為共有，故耕地共有狀況普遍存在於農村，此種共有狀況，表面上地籍仍保留單獨一筆，實際已由共有者分耕分管，民間時常發生共有耕地分及設定負之產權糾紛，故最近農民均以放棄分割限制為訴求。為使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產權單純化，少共有糾紛，故依第四次全國農業會議之結論，將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其分割最小單位面積不受限制，以解決目前共有耕地之糾紛並???產權單純化之目的。增列為第四款。  
七、除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外，尚有其他特殊原因而需專案核准分割之情形，亦須予排除受每宗耕地每人所有面積○·二五公頃之限制，例如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關於本條例施行前分別承租(領)同一宗私有耕地或公有耕地，得分割之特殊規定以及最近頗多陳情關於佃農與地主協議，欲以分割部分耕地給佃農，作為解除三七五耕地租約之條件者，應准辦理耕地分割；又如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或公地放領，常因分割限制而受影響；以及政府地權調整、地籍清理及國家重大建設辦理公私有耕地交換等方面，受限於最小分割單位面積，形成無法分割之困擾，故將此種特殊原因，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亦規定得為分割，爰增列第七款之規定。

### 第 16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 二 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 三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四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五 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 六 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 七 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 [第 16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一、為避免耕地分割過於零散，影響農業經營，仍不宜放寬○·二五公頃之耕地分割面積限制，依第三條第十一款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非都市土地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土地及國家公園區內之田、旱地目土地，為「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事實上已放寬現行耕地之分割限制。另第七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分割部分，其中土地政策或部分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並非農業部門主管權責，惟依原條文規定，皆個案報內政部提供意見再轉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導致機關間職權混淆，為避免爭議及簡政便民，爰將「中央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二、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關於依本條第三款、第四款「辦理共有耕地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經法院之確定判決」及「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之要件規定，因已涉及限制人民權利，爰將該條文內容提升至法律位階，增列為第二項。

### 第 16 條 (920207~)[920207~]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 [第 17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 第 17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繼承人因受原土地法第三十條之一及修正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限制，而以約定或信託方式，將農地或其持分登記於受託人名下者，於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得請求回復登記為所有人。回復請求權人並得請求依其持分分割。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既有寺廟登記有案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其以自有資金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更名為該寺廟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所有。

### [第 17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一、原條文第一項因規定本條例修正通過後一年內，得辦理產權回復登記，該法定一年內(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九十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應辦理之時效已過，爰將原條文第一項予以刪除。  
二、農民團體在過去自耕農始得承受耕地限制下，都以自然人名義登記其所有之耕地，迄今無法移轉為該農民團體所有，致衍生產權管理諸多困擾，為使該類法人得以解決產權問題，爰增列其亦可比照宗教團體，以更名登記方式辦理產權移轉。又農業用地採更名登記方式解決法人之產權問題，非屬常態亦有違公平正義原則，爰予申辦時效之限制。

### 第 17 條 (920207~)[920207~]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

### [第 18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 第 18 條(890126-910130)[890126-910130]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910130 修正理由]**

農舍申請許可後，除有關許可之「撤銷」規定外，如因情事變更或基於公益之目的，而將合法申請興建農舍之許可使其嗣後失去效力時，即屬許可之「廢止」，爰配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於第五項所定「許可之撤銷」之後，修正為「許可之撤銷或廢止」，增列「或廢止」三字。

**第 18 條 (910130~)[910130~]**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

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五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取得農業用地，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得依相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令規定，申請興建農舍。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共有耕地，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分割為單獨所有，且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亦同。

第一項及前項農舍起造人應為該農舍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農舍應與其坐落用地併同移轉或併同設定抵押權；已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不得重複申請。

前四項興建農舍之農民資格、最高樓地板面積、農舍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與高度、許可條件、申請程序、興建方式、許可之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對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者應予獎勵，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獎勵及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9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 19 條 (890126~)[890126~]**

為確保農業生產環境，避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影響國民健康，農業用地做為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等使用，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農業用地設立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者，環境主管機關應全面普查建立資料庫，廢棄物處理場(廠)或工廠設立者應於廢棄物處理場(廠)或污染性工廠四周，設立地下水監控系統，定期檢查地下水或土壤是否遭受污染，經監控確有污染者，應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限制土地使用、賠償、整治及復育等事項之相關法規辦理。

**[第 20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五條移列，內容酌作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本條例為規範耕地租賃之特別法，凡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租賃契約，均適用本條例之規定，而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則依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規定之訂定租約者，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即原已訂有租約之業佃雙方原有之權益不因本條例之新規定而受影響。
- 四、為使依現行耕地委託經營相關規定所訂之書面委託經營契約，在契約存續期間，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以接續，爰增列第三項之過渡條款。
- 五、原條文第二項之立法原旨移列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 六、原條文第三項配合放寬農地農有之政策方向，應予刪除。

**第 20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未約定之部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20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項未修正。
- 二、原條文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因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分別就耕地及耕地租賃作定義，故對於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中之「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訂立租賃契約，有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適用，滋生疑義。
- 三、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因出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供承租人作農業使用，有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疑慮而保留不予出租，致土地無法有效利用，爰修正凡農業用地所訂立之租賃契約均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俾臻周延。

**第 20 條 (920207~)[920207~]**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定者外，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面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未約定之部分，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 21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承襲原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有關委託經營規定之精神，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依契約原則自行訂定，並明確排除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土地法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二條等有關租賃契約方式、租賃期限、租金額度及預收地租之禁止等規定，列為第一項。
- 三、第二項、第三項增列之目的在明定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並排除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四十四條有關租賃契約之消滅及終止規定，俾出租人得自由收回耕地。惟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之定期租賃租約及未定期租賃租約，均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對方，俾使對方有所準備。

**第 21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租期逾一年未訂立書面契約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耕地租賃約定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者，租賃關係於終止時消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耕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 21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 一、原條文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因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分別就耕地及耕地租賃作定義，故對於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中之「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訂立租賃契約，有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適用，滋生疑義。
- 二、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因出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供承租人作農業使用，有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疑慮而保留不予出租，致土地無法有效利用，爰修正凡農業用地所訂立之租賃契約均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俾臻周延。

**第 21 條 (920207~)[920207~]**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租期逾一年未訂立書面契約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用地租賃約定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適用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者，租賃關係於終止時消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他方當事人；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農業用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 22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之增列係鑒於耕地租賃關係終止時，除當事人依民法第四百三

## 福建金馬單行法規(一般法規)

十一條、第四百六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九條有未收穫之孳息及其他合理之費用以及訂約時已另有約定，因應適用民法、土地法規定予以補償外，應以無償收回耕地為原則。故除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規定排除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適用外，爰增列本條明確排除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另有需支付承租人三分之一地價之規定，以因應農村實際需要。

### 第 22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耕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 [第 22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一、原條文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耕地租賃契約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因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分別就耕地及耕地租賃作定義，故對於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之農業用地中之「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訂立租賃契約，有無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適用，滋生疑義。  
二、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因出租耕地以外之農業用地，供承租人作農業使用，有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疑慮而保留不予出租，致土地無法有效利用，爰修正凡農業用地所訂立之租賃契約均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俾臻周延。

### 第 22 條 (920207~)[920207~]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用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回其農業用地時，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 第 三 章 農 業 生 產

### [第 22-1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於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農業部門受到相當程度之衝擊，亟須進行產業結構調整，加速農業轉型，提升競爭力，才能維護農業永續發展。在農業產業結構調整過程中，部分農業用地擁有者有意將農業用地出售、出租或委託他人經營；而願意承接者亦需要相關資訊，方可取得農業用地投入農業經營。又目前農會正面臨信用業務萎縮，服務功能亟待調整，如能運用農會等農民團體之人力與資源，發揮其在鄉村地區人際脈絡與資訊之優勢，獎勵其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代耕或其他經營業務之服務，實為輔導農民團體改善體質、強化組織功能之積極作為。爰此，有必要輔導獎勵農民團體在農業用地出售、出租與承接端之間扮演提供資訊及相關角色，方能促進以買賣、租賃為中心的農業用地集結、流通，提高農業用地利用效率，並擴大農業經營規模，又農民團體從事以上業務，則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22-1 條 (920207~)[920207~]

主管機關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得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用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並予以獎勵。

### [第 23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二十條移列。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三、鑒於農業產銷政策之擬訂，以往較偏重經濟功能，在國人日益重視生活品質及生態保育的趨勢下，今後研擬全國性產銷方案、計畫之同時，除應注重原來農業經營之經濟功能外，亦應兼顧農業生活及生態功能，爰增訂第二項。

### 第 23 條 (890126~)[890126~]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案、計畫，並督導實施。  
前項方案、計畫之擬訂，應兼顧農業之生產、生活及生態功能，發展農業永續經營體系。

### [第 24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九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第 24 條 (890126~)[890126~]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管理及運用，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導及監督。

### [第 25 條 910130 修正理由]

第一項、第二項所稱「農業專業區」一詞，實為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農產專業區」之誤植，爰酌作文字更正。

### 第 25 條 (910130~)[910130~]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業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農業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

### [第 25-1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近年生物技術等農業科技進步快速，利用科技以促進農業轉型已為施政重點，經發會且於九十年八月間達成規劃，設置高科技農業技術專區或園區之共同意見，並已列入「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為積極

推動農業科技，爰明定主管機關得輔導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又園區之設置、管理及輔導事項，涉及租稅減免及土地取得等法律層面之問題，爰參照「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立法例，明定另以法律定之。

### 第 25-1 條 (920207~)[920207~]

主管機關為發展農業科技，得輔導設置農業科技園區；其設置、管理及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 [第 26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促進農業經營企業化，爰規定從事共同經營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得組織共同經營班(產銷班)經營之。又經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案者，並規定得由主管機關予以必要之輔導，以利其組織之健全發展。

### 第 26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農民從事共同經營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者，得組織共同經營班經營之；  
其經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備案者，並得由主管機關予以輔導。

### [第 26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輔導農民組織農業產銷班，擴大經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向為政府施政重點；惟各農業產銷班之營運狀況各有不同，而且經營管理能力差異懸殊，為加速落實經發會議決議有關「輔導建立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之產銷組織」共識，以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提升農業經營之規模效率及競爭力，已積極規劃「分級輔導」制度，運用有效的評鑑工具，經由一定評鑑程序，針對農業產銷班之營運狀況不同，分層次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為集中施政資源因勢利導，有必要建立一套合理、公平、公開的評鑑與輔導制度，俾將農業產銷班之登記、申請、評鑑、輔導及獎勵等予以法制化，爰將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列為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規定涉及農業產銷班設立條件等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6 條 (920207~)[920207~]

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組織農業產銷班經營之；主管機關並得依其營運狀況予以輔導、獎勵、補助。  
農業產銷班之設立條件、申請程序、評鑑方式、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二十三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 第 27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動物用藥及農業機械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程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 [第 27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一、由於農業機械與一般工業機械之製造流程及設備類同，無需另訂專屬農業機械之設廠標準法規，以簡政便民，故刪除條文中之「農業機械」。  
二、目前辦理之 C A S 優良農產品標準及其他證明標準(如吉園圃、鮮乳標準、有機農產品等)作業缺少法源依據，而食品安全及品質日漸為消費者所重視，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以「維護消費者權益」，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以資遵循。

### 第 27 條(920207-960129)[920207-960129]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及動物用藥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相關產品之證明標準(認)證制度。  
前項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證明標準(認)證相關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7 條 960110 修正理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原依原條文第三項規定訂定「優良農產品證明標準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茲為配合政策決定制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據以規範農產品相關驗證之管理，為避免法規適用產生競合，爰配合刪除原條文第三項規定。

### 第 27 條 (960129~)[960129~]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及動物用藥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相關產品之證明標準(認)證制度。

### [第 28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二十四條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之文字修正而修正相關用語。

### 第 28 條 (890126~)[890126~]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或農民團體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

### [第 29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二十五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 第 29 條 (890126~)[890126~]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  
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30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條文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二十六條移列。
- 二、原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別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以明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之重點及方式。配合第三條用辭定義增修及刪除，將原條文之「委託經營」修正為「耕地租賃」，刪除「合作農場經營」，並增列「委託代耕」。
- 三、原條文第二項已納入相關農業發展方案或計畫執行，無須另訂辦法，爰予刪除。

**第 30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  
前項擴大經營規模，得以共同經營、耕地租賃、委託代耕或其他經營方式為之。

**[第 30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 一、配合原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共同經營」之定義，已修正為「農業產銷班」，爰修正相關文字為「組織農業產銷班」。
- 二、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耕地租賃」之定義，已修正為「農業用地租賃」，本條文之「耕地租賃」亦應修正，惟獎勵擴大經營規模之對象係針對耕地，故將「耕地租賃」修正為「租賃耕地」。

**第 30 條 (920207~)[920207~]**

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  
前項擴大經營規模，得以組織農業產銷班、租賃耕地、委託代耕或其他經營方式為之。

**[第 31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開放農地自由買賣後，為落實農地農用，耕地之移轉，其使用不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者，在其不合法原因未消失前，如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易致土地投機，影響土地政策執行頗鉅，故明定耕地之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因繼承或因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890126~ 960110)[ 890126~960110]**

耕地之使用，應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 一、查土地之使用、管理應依土地使用管制相關法規之規定管理、使用，其於移轉時，如有違反該土地使用管制法規之規定者，已於本條明列不得准其辦理移轉登記，作為有效之嚇阻手段，執行以來，各界雖屢有放寬之建議，惟為避免刪除（或修正）後，有失社會公平正義及變相鼓勵違規之疑慮，故仍維持耕地須合法使用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現行條文精神。惟依原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耕地定義之修正，都市計畫範圍內將不再有耕地，因此本條配合刪除「都市計畫法」等文字。
- 二、另為配合「行政執行法」之施行，增訂「或行政執行處拍賣」時，亦得移轉，以及配合金融機構之整頓，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五條有公第三人並不限於法院之規定，爰於第二款增列「依金融機構合併法所規定之拍賣」。
- 三、配合土地法第二十條處理外國人所承受耕地後，對於未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亦未出售者，得逕為「標售」之需要，爰增列第三款。另土地法第二十條規定，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許可辦法第十七條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未依核定期限及用途使用時準用之。

**第 31 條 (920207~960110)[920207~960110]**

耕地之使用，應符合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而移轉者。  
二、因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拍賣或依金融機構合併法所規定之拍賣而移轉者。  
三、依土地法第二十條所定之標售而移轉者。

**[第 31 條 960110 修正理由]**

照委員李俊毅等 6 人修正動議通過。

**第 31 條(960110~)[960110~]**

耕地之使用及違規處罰，應依據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其所有權之移轉登記依據土地法及民法之規定辦理。

**[第 32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落實農地農用之管理，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加強農地使用之稽查工作，並規定應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
- 三、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 32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主管機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並應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  
為加強農地違規使用之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 32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 一、執行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及取締，涉及縣（市）政府人力資源，縣（市）主管機關是否應設置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宜由縣（市）政府視其人力自行衡酌，故刪除第一項「並應設」農地違規使用稽查單位之強制性規定，修正為「並得併同」之彈性規定，以應實際需要。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條第三項列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處理第一項違反土地使用管制之案件，應成立聯合取締小組定期查處。」之規定，非都市地區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應依區域計畫法處理，農業用地違規使用取締工作之執行，既屬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權責，宜透過內部單位間協調方式配合辦理，農業單位對於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取締，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以符實際狀況。

三、原條文第二項規定之「農地」，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業已將其適用範圍界定為農業用地，爰配合修正為「農業用地」，以符實際，並利執行。

**第 32 條 (920207~)[920207~]**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同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

**[第 33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第四次全國農業會議決議，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以下簡稱農業法人）得有條件承受耕地。
- 三、依現行法令規定，法人不得購買耕地，本條例修正後，為開放農業法人得購買耕地，以導引資金投入資本密集或技術密集之農業生產（如植物工廠、生物科技），加速農業升級。
- 四、規定農業法人以外之私法人不可購買耕地，乃考量農業經營利潤不高，而一般私法人以追求利潤為第一優先，如准予承受耕地，未必能專注農業之經營而引起農地之廢耕或從事土地之炒作，甚至多方設法變更農地之使用，有違農地農用之原則。同時，基於臺灣現有之農業經營型態，大部分屬傳統之家庭農場為主，此一農業型態構成農村社會安定的基礎，今後仍宜繼續維持此種制度。
- 五、不得承受耕地者所以僅指「私法人」而不包括公法人，係公法人如國家、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等常因納稅人以耕地抵繳應納稅賦、依法照價收買等原因而有承受耕地之必要，基於公法人執行法令之立場，應排除於不得承受耕地範圍之外。

**第 33 條 (890126~)[890126~]**

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但符合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 34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農業現代化需要企業化生產觀念及高科技生產技術之配合，從技術之研究開發至產銷設備一元化之資本投資，均宜鼓勵農業法人參與，以提高農業經營效率，爰於第一項規定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得許可承受耕地。例如前述農業法人經營種苗、蔬菜、花卉、熱帶果樹、新興菇類等重點產業之情形，即有須讓前述農業法人取得土地所有權，其更詳細之類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以為特許前述之農業法人承受耕地之準繩；至於傳統之稻米等已由農民所慣於經營之產業，將予以排除於前述農業法人經營之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之外。
- 三、由於農業法人承受耕地之條件特殊，除須符合第一項所指定之類目及標準外，並規定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等書件，以感審查開發計畫是否具前瞻性，並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許可。又為使第一項之農業法人承受耕地之許可有所準據，爰授權另定許可準則，列為第四項。
- 四、第三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於許可第一項之農業法人承受耕地時，除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之規定加以審查外，並規定應依據當地農業發展情況、經營利用計畫等因素為准否之考量因素，同時對其承受耕地之區位、面積、用途及其他權利設定之最高金額為必要之限制，以防止土地炒作或不當使用之情形。

**第 34 條 (890126~)[890126~]**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其符合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者，經申請許可後，得承受耕地；技術密集或資本密集之類目及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應檢具經營利用計畫及其他規定書件，向承受耕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並核發證明文件，憑以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當地農業發展情況及所申請之類目、經營利用計畫等因素為核准之依據，並限制其承受耕地之區位、面積、用途及他項權利設定之最高金額。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申請承受耕地之移轉許可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5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本條明定依第三十一條許可承受耕地時，所提之經營利用計畫，應具有前瞻性、可行性，故於核准承受耕地後，自應依計畫辦理，非經核准，不宜任意改變計畫或閒置不用，以維政府特許承受耕地之宗旨。

**第 35 條 (890126~)[890126~]**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前條許可承受耕地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閒置不用。

**[第 36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允許農業法人承受耕地，目的在促進農業現代化、企業化，並帶動農業科技之發展，如其承受耕地後得任意申請變更使用，則失政策之原意，並違反農地農用之原則，故明定依第三十四條許可承受之耕地，除因政府徵收、收購或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有關法令通盤檢討變更者外，餘

均不得變更使用，違反者另於罰則章明定對其負責人亦處以罰鍰，以杜弊端。

**第 36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第三十四條許可承受之耕地，除因政府徵收、收購或依法檢討變更者外，不得變更使用。

**[第 36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一、原條文限制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等農業企業法人承受耕地後不得申請用地變更之規定，過於僵化，不利農業轉型與發展，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我國農業面臨更為激烈之國際競爭，產業發展環境益趨多變，對於農業企業法人前經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許可承受耕地之經營利用方式，允宜有較具彈性之作法與規定。且經營利用時仍涉及將耕地變更為非耕地之用地別，因此增訂但書規定，俾使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利用計畫，其依規定須辦理用地變更者，得以申請辦理耕地之變更，以符實際需要。

二、至於原條文所規定「因政府徵收、收購或依法檢討變更者」等情形，於「土地徵收條例」及「區域計畫法」等法律已有明定，其用地變更自應依該等法律辦理而不適用本條例規定，爰予刪除相關文字。

**第 36 條 (920207~)[920207~]**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不得變更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利用計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 37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二十七條移列。
- 二、依原規定，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農地，於再移轉時計算土地增值稅之前次移轉現值隨之墊高，則投機者可藉不斷移轉(真正買賣移轉或利用人頭假移轉)以提高其前次移轉現值，俟該農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再出售時，即獲得可觀之漲價利益，而規避土地增值稅額。為防杜農地投機與維護社會正義，爰參照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立法例，修正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又放寬農地農有後，取得者已無農民身分之限制，爰將「自行耕作之農民」修正為「自然人」。另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不宜以承受人是否承諾繼續耕作為要件，爰刪除原「繼續耕作」之規定。列為第一項。
- 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承受人於具有土地所有權期間，如經查獲曾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形有案者，於第二項明定再移轉時不應享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
- 四、為防杜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地承受人於被查獲未作農業使用後，將該農地贈與配偶，不但可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且於恢復作農業使用後再移轉予第三人，亦可享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優惠之不當情形，故增訂第三項。
- 五、至於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農業用地，於修法後第一次移轉或再移轉而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其原地價、漲價總數額及程序之相關規定，則明定於土地稅法第三十九條之二及第三十九條之三中。

**第 37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第 37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 一、增訂第二項，原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遞移。
- 二、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依規定，農業用地出售對象為自然人始可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出售予農業企業法人卻無法免稅，鑒於土地增值稅係向出售農業用地之農民課徵，如仍需課土地增值稅，恐影響其出售予農業企業法人之意願，不利引進資金及技術，以加速農業現代化。
- 三、民國八十九年農業企業法人承受耕地許可制度實施以來，計核發二十一項許可案件，故與基期比較，耕地移轉予法人比照移轉予自然人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對稅收影響有限，但未來若能吸引農業企業投資，則可增加當地就業機會，並增加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等之稅收。
- 四、本條適用範圍限於經營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之法人，農業委員會並已訂定「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與標準」作為審查依據，以達到類似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提供之功能性獎勵。
- 五、在國際吸引投資競爭的考量下，亦應給予農業企業法人適當的誘因，以吸引台商農業投資，若我國之稅制不合理，將無法與之競爭。惟由於各縣(市)財政狀況及產業發展環境不同，且地方政府需自負因同意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所造成稅賦收入增減之責，爰授權地方政府得權衡賦稅收入、產業發展、一定規模及其他條件，決定是否同意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企業機構等法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37 條 (920207~)[920207~]**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前二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內，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第 38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 38 條 (890126~)[890126~]**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由繼承人或受遺贈人承受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遺產稅，並自承受之日起，免徵田賦十年。

承受人自承受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承受人死亡、該承受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者，其土地及地上農作物之價值，免徵贈與稅，並自受贈之日起，免徵田賦十年。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

用且未在有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有關機關所令期限內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追繳應納稅賦。但如因該受贈人死亡、該受贈土地被徵收或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繼承人有數人，協議由一人繼承土地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土地貸款。

**[第 38-1 條 991208 修正理由]**

- 一、歷年來財政部函釋(台財稅字第 850153795、861922200、0910458277、0930477517 號)均以民國 72 年 8 月 3 日後變更為非農用土地地方適用，針對民國 72 年 8 月 3 日前即變更為非農用土地之所有人顯具不公，故此，明訂「不論其何時變更」，此乃財政部建議文字。
- 二、為明確規範都市計畫變更為非農業區土地，於細部計畫尚未完成前，因無法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使用，於移轉之際亦得適用免徵土地增值稅、遺產稅等相關規定，爰將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一條文移作本條，以達到法規體系一致性，免其產生不公之象，亦維持法律穩定性與實現公平正義。

**第 38-1 條 (991208~)[991208~]**

農業用地經依法變更為非農業用地，不論其何時變更，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該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分別檢具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所出具文件，向稅捐主管機關申請適用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 本條例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都市計畫實施進度及地區發展趨勢等情況同意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39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農業用地之移轉及稅務實務作業之規定法令彈性化，俾便推動單一窗口，簡化作業程序。

**第 39 條(890126~ 960110)[ 890126~960110]**

依第三十一條或前二條申請移轉耕地所有權、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時應檢具之文件資料、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9 條(960110~920207)[960110~920207]**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9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 一、將原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合併納入本條規範。
- 二、本條於前次修正增列時，原意有在：「農業用地之移轉及稅務實務作業之規定法令彈性化，俾便推動單一窗口，簡化作業程序」。惟於實務執行上，受理申請程序分三階段，所需檢附之文件龐雜且互不相同，受理機關分屬互無隸屬關係之機關。如將申請賦稅減免、土地移轉登記等所需文件資料，要求一次全部備齊，於向鄉(鎮)公所申請農用證明時同時檢附，恐有擾民之嫌。
- 三、實務上，本條例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後，有關執行範圍，僅限於依原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及執行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需要。規範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申請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應檢附之文件、程序等，並已納入本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與財政部會銜發布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中，至申請賦稅減免或耕地移轉登記等作業，則另由申請人持憑前開證明書併同稅捐稽徵機關或土地登記機關所規定之文件辦理，本條僅針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部分，爰予修正。



**第 39 條 (920207~)[920207~]**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價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二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40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 二、配合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方向，及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不課徵土地增價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之原則，明定由農業單位查明並核發農業用地確係「依法做農業使用」證明，未依法作農業使用者，不予優惠；對已享稅賦優惠之土地，並明定應定期檢查或抽查，如有未繼續作農業使用者，除依法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外，並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予以處罰。

**第 40 條 (890126~)[890126~]**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經核准不課徵土地增價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田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並予列管；如有第三十七條或第三十八條未依法作農業使用之情事者，除依本條例有關規定課徵或追繳應納稅賦外，並依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理。

**[第 41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二十八條移列，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二、貸款年限延長為二十年。

**第 41 條 (890126~)[890126~]**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 42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 二、配合放寬農地農有之執行，將原條文第一項有關「能自耕」之相關規定刪除。保留農業學校畢業青年，給予購地貸款之規定，爰作文字修正。原條文第二項納入第一項，合併修正為本條。
- 三、貸款年限延長為二十年。

**第 42 條 (890126~)[890126~]**

農業學校畢業青年，購買耕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所需之資金，由主管機關協助辦理二十年貸款。

**[第 43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二十九條移列。
- 二、配合修正條文之條次變更，修正本條所引之條次，並將文字酌作修正。

**第 43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協助貸款，其貸款對象、條件及相關事宜，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 43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鑒於為協助擴大經營規模，相關貸款事宜不宜侷限在二〇年長期購地貸款，且需考量獎勵擴大經營權之中、短期貸款部分，而本條例第三十條獎勵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亦有協助貸款之規定，其貸款對象、條件及相關事宜亦有必要予以明定，因此納入增訂本條貸款辦法亦包括第三十條第一項在內，並明確規範其授權範圍。

**第 43 條 (920207~)[920207~]**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協助貸款，其貸款對象、期限、利率、額度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四 章 農產運銷、價格及貿易**

**[第 44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三十三條移列，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辦理國內外促銷」，主管機關得適時促銷農產品。

**第 44 條 (890126~)[890126~]**

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辦理國內外促銷或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第 45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八條移列，內容酌作修正。

**第 45 條 (890126~)[890126~]**

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政府應指定重要農產品，由政府或民間設置平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保管運用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46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三十四條移列，內容酌作修正。

**第 46 條 (890126~)[890126~]**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依有關稅法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47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三十五條移列。
- 二、原條文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其所出具之收據，免徵印花稅之規定，於印花稅法第六條第七款有相同規定，爰予保留；另營業稅法第八條第十九款雖已改為對物免稅，惟因仍保留同條第二十款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可免徵營業稅之規定，鑒於漁民為農民之一，蓋農民包含從事農作、森林、畜牧、水產等農業生產之自然人，為免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二十款執行發生疑義，爰明定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亦免徵營業稅。

**第 47 條 (890126~)[890126~]**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48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三十六條移列，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 48 條 (890126~)[890126~]**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畫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

**[第 49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三十八條移列，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 49 條 (890126~)[890126~]**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

**[第 50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三十九條移列，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第 50 條 (890126~)[890126~]**

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第 51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三十七條移列。
- 二、因目前已無農產品出口統一報價之情況及因應公平交易法之實施，爰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統一報價」等字。
-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另目前專責農產品外銷或統一供貨之機構，除農民團體外，尚有中央信託局辦理稻米外銷等，爰予修正。

**第 51 條 (890126~)[890126~]**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簽訂契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公營機構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徵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

**[第 52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條移列。
- 二、由於已列入准許進口之農產品已無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必要，故將原條文第一項規定貿易主管機關於核准農產品進口應徵詢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適用範圍，修正為「限制進口之農產品」，以符實際情況。
- 三、增訂第二項除酌作文字修正外，鑒於農產品因進口有損害之虞者，政府應事先採取措施調整產業或相關防範措施；至於因進口而受損害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則應予補助或救濟，故明定政府應訂定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設置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其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目前業已訂定，為賦予法源，爰列入第二項中規定。
- 四、本院訂定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本院農業委員會發布之「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中對於第二項所稱之基金來源，除由政府編列預算外，亦指明可由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及其他收入撥充，故增訂第三項予以明文規範。

**第 52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貿易主管機關對於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於核准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已造成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主管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對有損害之虞或已造成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編列預算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第 52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一、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除稻米採限量進口外，花生、大蒜等二十二種農產品採關稅配額方式開放進口，因關稅配額係屬財政機關主管之範疇，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趨勢，兼顧保護生產較具敏感性農產品之農民權益，農產品核定關稅配額之數量及核配方式，將影響自由化過程之農產品進口秩序及國內價格之穩定，並明確界定主管機關，爰增定第二項。  
二、又為使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金額明文化，爰修正名定為新台幣一千億，並規定政府應於三年內編足經費，以加速因應加入世貿組織後之衝擊。  
三、第四項第二句「除由政府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外」等字，修正為「除由政府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

**第 52 條 (920207~)[920207~]**

貿易主管機關對於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於核准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財政主管機關應於實施農產品關稅配額前，就配額之種類、數量、分配方式及分配期間，先行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台幣一千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第 53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我國加入國際貿易組織（以下稱 WTO）內產業調整需要及穩定進口秩序，特依 WTO 農業協定規範，於第一項增列採關稅配額及特別防範措施之法源。由於進口配額及關稅配額之分配相當複雜，為配合國內產集調整，實務上，進口配額或關稅配額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協商貿易及財政主管機關指定由農業相關之團體、機構進口，此為無償配額，亦可公開標售進口權利金分配配額，為有償配額，由得標者自行進口。進口時，並得指定單位為之。  
三、基於公平貿易原則及維護進口農產品之運銷秩序，凡出口國對銷售我國之某一農產品採行單一窗口措施時，恐有壟斷國內市場，影響產銷秩序，我方亦宜指定或成立對應之單一窗口，以為因應，爰訂於第二項。

**第 53 條 (890126~)[890126~]**

為維護進口農產品之產銷秩序及公平貿易，中央主管機關得協調財政及貿易主管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採取關稅配額、特別防衛及其他措施；必要時，得指定單位進口。  
農產品貿易之出口國對特定農產品指定單位辦理輸銷我國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協商貿易主管機關指定或成立相對單位辦理該國是項農產品之輸入。

**第 五 章 農 民 福 利 及 農 村 建 設**

**[第 54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七條移列。  
二、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 54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十五年編列預算補足。  
前項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應為農民之福利及農業發展之使用，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54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一、我國已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農業衝擊影響最大，農業發展基金於十五年編足經費已不符實際之所需，將時限縮短為七年，於民國九十九年底編列完成，修正第一項。  
二、第二句中「一千五百億元」等字修正為「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  
三、末句中「十五年」二字修正為「十二年」。

**第 54 條 (920207~)[920207~]**

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台幣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足額應由政府分十二年編列預算補足。

**[第 55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 55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為確保農業生產資源之永續利用，並紓解國內農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農業主管機關應對農業用地做為休耕、造林等綠色生態行為予以獎勵。

**第 55 條 (920207~)[920207~]**

為確保農業生產資源之永續利用，並紓解國內農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主管機關應對農業用地做為休耕、造林等綠色生態行為予以獎勵。

**[第 56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一條移列。  
二、在當前金融自由化政策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宜就政策性、原則性事項予以策劃、審議，至於農貸計畫、農貸利率等實務細節，宜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有關機關辦理。原條文所定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事項中之「農貸計畫」、「農貸利率」及「農貸資金籌措分配」等項，目前係由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專責辦理。由於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由中央銀行總裁兼任召集人，所置委員則指定為相關部會副首長、省級一級主管及對農業金融業有研究之專家學者，委員會階層為政策性層次，而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則由本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任，委員由相關部會有關業務主管人員兼任，委員會屬性偏向專業性及功能性。為期各就專司，分層負責，以提高整體行政效率，爰予修正，將原策劃審議事項中，屬政策性之「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兩項留歸中央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至於「農貸計畫」、「農貸利率」及「農貸資金籌措分配」等項，則劃歸中央主管機關所屬農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策劃審議，列為第一項。  
三、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所定政策辦理事項。又個別農民取得所需生產資金尚有若干技術性困難，如保證條件及作業範圍融資輔導等，均有待協助輔導，爰併予規定，列為第二項。

**第 56 條 (890126~)[890126~]**

中央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及農業金融體系；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據前項政策，訂定農貸計畫，籌措分配農貸資金，並建立融資輔導制度。

**[第 57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二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 57 條 (890126~)[890126~]**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

**[第 58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三條移列，第二項酌作修正，餘未修正。

**第 58 條 (890126~)[890126~]**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

**[第 59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 59 條 (890126~)[890126~]**

為因應農業國際化自由化之衝擊，提高農業競爭力，加速調整農業結構，應建立獎勵老年農民離農退休，引進年輕專業農民參與農業生產之制度。

**[第 60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四條移列。  
二、目前對於農業天然災害之救助已訂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辦理現金救助或低利貸款，爰修正第一項，並增列第二項，賦予法源。  
三、第四次全國農業會議列有經由立法程序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之結論，增列為第三項。

**第 60 條 (890126~)[890126~]**

農業生產因天然災害受損，政府得辦理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並依法減免田賦，以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  
前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辦理第一項現金救助、補助或低利貸款所需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之；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61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五條移列。  
二、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 61 條 (890126~)[890126~]**

為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村社區之更新，農村醫療福利及休閒、文化設施，以充實現代化之農村生活環境。  
農村社區之更新得以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為之，增加農村現代化之公共設施，並得擴大其農村社區之範圍。

**[第 62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六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第 62 條 (890126~)[890126~]**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及非農業部門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

**[第 63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本條新增。

## 福建金馬單行法規(一般法規)

二、農業應隨社會經濟發展之變遷，其經營型態而有所改變，配合隔週週休二日之實施，休閒農業為未來農業發展方向之一，政府應予以鼓勵推廣，對於休閒農場之設置，亦宜輔導管理。至推動及管理細節，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 第 63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以發展休閒農業，並輔導管理休閒農場之設置。設置休閒農場應經許可，其設置之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辦理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土地使用、營建行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3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一、查休閒農業區之規劃方式，本以行政資源規劃為主，並作為經費補助之參考，惟配合「民宿管理辦法」規範休閒農業區內可設置民宿之規定，因已涉及政府公共建設之協助與住宿經營許可申請等實質規定，而非單純規劃之施政作為，故除休閒農場外，休閒農業區亦應有明確具體之範圍界定與相關規範，以利輔導與管理，同時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審慎規劃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方能據以推動，爰修正第一項。並於第三項規定休閒農業區劃定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休閒農場之設置依申設面積及經營內容之不同，分為涉及土地變更編定及未涉及土地變更編定二種，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可設置住宿、餐飲等休閒設施，係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未涉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者，亦與農地使用之管理有關，宜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輔導管理，爰增列第二項。

三、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予修正。

### 第 63 條 (920207~)[9202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六章 農業研究及推廣

### [第 64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九條移列，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第 64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

### [第 64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推動農業知識經濟，發展農業科技，以促進農業順利轉型及升級，爰參採經發會共同意見，修正，刪除原條文所定「各級」主管機關之贅字；另為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於產業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並得輔導設置創新育成中心；其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及輔導辦法，則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

### 第 64 條 (920207~)[920207~]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促進農業產業轉型，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及產業學術合作，並推動農業產業技術研究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於產業發展，應依法加強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並得輔導設置創新育成中心。

前項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5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七條移列。

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另「農業」已包含漁、牧、林業在內，原第二項之「農漁業或農漁民之」字，無須特別標列，爰予刪除。又目前職業補習教育已有補習進修教育法規範，且其主管機關為教育部。為使農民之教育訓練與農業政策及農業試驗研究成果相結合，爰將「農漁民職業補習教育」修正為「農業專業訓練」，包含目前農業單位所辦理之「第二專長訓練」。

### 第 65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為因應農業發展需要，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聯繫方案，分別或合作實施。

實施前項方案，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就讀農業校、院，並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以提升農業科技水準。

### [第 65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一、修正第一項文字將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聯繫方案提升位階為「農業研究教育推廣合作辦法」，使未來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與教育、科技主管機關間之業務推展能有更完整架構及合作機制。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從事農業之青年者，應編列預算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或鼓勵就讀相關校院科、系、所及學程，使其具備通用農業科技及經營管理農業能力。

三、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對農業之衝擊及知識經濟之發展，未來在產業全球化趨勢下，農業之經營環境更加不利，更需加強農業推廣教育工作，以強化農民之農業專業技能及經營轉型所需各項技能，而此項工作大多數農漁會已無力繼續辦理，必須有賴於政府扮演推動及支援農業推廣教育工作之積極角色。修正第三項賦予各級主管機關編列農業推廣預算經費之法律依據，以確保農業推廣經費不受擠壓並能明確突顯工作目標。

此外，並已著手修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有關基金之用途，增列辦理農業推廣業務事項，以確保農業推廣經費來源穩定而充裕。

### 第 65 條 (920207~)[920207~]

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並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就讀相關校院科、系、所及學程，以提升農業科技水準及農業經營管理能力。

主管機關辦理農業推廣業務，應編列農業推廣經費。

### [第 66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四十八條移列，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第 66 條 (890126~)[890126~]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農民轉業，主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對離農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

### [第 67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五十條移列。

二、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 第 67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業推廣工作，並充實各專責單位，必要時得委託農業院校、農民團體、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農業推廣，並輔導、監督。

農業推廣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7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一、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之來臨，突顯農業推廣工作培育「人才」之工作是未來促進農業發展重點方向，主管機關應規劃建構完整農業推廣體系，並應指定單位或置農業推廣人員辦理農業推廣業務，落實農業推廣工作。又主管機關除應主動辦理農業推廣業務外，並得委託相關法人、機關或團體辦理農業推廣業務，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確保農業推廣業務之成效，於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評鑑及獎勵辦法，得對受委託辦理農業推廣業務之單位辦理評鑑及予以獎勵。並刪除原第二項「農業推廣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文字。

### 第 67 條 (920207~)[920207~]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置農業推廣人員，辦理農業推廣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校院、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並予以輔導、監督及評鑑；其評鑑優良者，並得予以獎勵。

前項評鑑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7-1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鼓勵公私私立農業試驗研究單位將研發成果轉入農業推廣體系，強化農業經營者之專業技能，除部門提供之一般性農業推廣服務之外，提供農業推廣服務時，依法可收取費用，以建立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及機制。

### 第 67-1 條 (920207~)[920207~]

提供農業推廣服務者，得收取費用。

### [第 67-2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我國農業發展之競爭優勢，及突顯農業推廣工作培育「人才」之工作是未來促進農業發展重點方向，主管機關應規劃建構完整農業推廣體系及加強培訓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

三、因應農業人力資源發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單位，統籌規劃辦理農業教育訓練工作業務等事項。

### 第 67-2 條 (920207~)[920207~]

為強化農業試驗研究成果推廣運用，建立農民終身學習機制，主管機關應建構完整農業推廣體系，並加強培訓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

### [第 68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五十一條移列，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 第 68 條 (890126~)[890126~]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其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罰則

### [第 69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重要農業生產用地、保育用地及次要農業生產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處理，以有效成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政策目標。

三、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將其承受之耕地擅自變更使用者，有違特許該等法人承受耕地之目的及落實農地農用原則，爰於第三項明定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論處外，對該農企業法人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 69 條(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福建金馬單行法規(一般法規)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處理。主管機關應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對違規使用之農地，加強稽查，並通知前項之主管機關依法處罰。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未經核准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將耕地閒置不用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 73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二、依立法通例，明定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73 條 (890126~)[890126~]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74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罰鍰屆期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74 條 (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74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配合「行政執行法」之施行，將現行「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修正為「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74 條 (920207~)[920207~]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八章 附則

[第 75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等，已明定主管機關為特定申請人辦理審查、許可及核發證明等事項。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為使主管機關收取適額之規費有所依據，參照現行其他有關徵收規費法律條文之立法例，增列之。

第 75 條 (890126~)[890126~]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受理申請登記、核發證明文件，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或證明文件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條次變更，本條為原條文第五十二條移列，並將本條例施行細則之訂定機關由「行政院」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第 76 條 (890126~)[890126~]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7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照黨團協商條文通過。

第 77 條 (890126~920207)[890126~920207]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滿兩年，由中央主管機關檢討之。

[第 77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本次修正即是執行原條文第二項之規定，本次修正後，未來如需修正，可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提出，反較能因應環境變遷之需要，爰予刪除。

第 77 條 (920207~)[920207~]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69 條 920207 修正理由]

原條文第二項之規定，與第三十二條之稽查規定，有所重複，另所稱之通知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主管機關依法處罰部分，因該項之執行主體為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而依據區域計畫法與都市計畫法之執行，亦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主體，兩者之執行，應屬機關內部之協調作業，復參照非都市土地之管制法令等，均已對土地違規之稽查與處罰方式有所規定，爰配合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修正，刪除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69 條 (920207~)[920207~]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70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未依休閒農業輔導辦法申請設置休閒農場，而擅自以休閒農業名義經營者之處罰規定。

第 70 條 (890126~)[890126~]

未經許可擅自設置休閒農場經營休閒農業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按次分別處罰。

[第 71 條 890126 修正理由]

- 一、本條新增。
二、為防範設置之休閒農場，其相關設施核准配置後，不法業者變更使用，故增列罰鍰規定。

第 71 條 (890126~910130)[890126~910130]

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分別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許可登記證。

[第 71 條 910130 修正理由]

配合行政程序法有關「撤銷」與「廢止」之用語，修正末句「撤銷」二字。

第 71 條 (910130~)[910130~]

休閒農場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變更用途或變更經營計畫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分別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撤銷其許可登記證。

[第 72 條 890126 制定理由]

-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於依本條例許可取得耕地後之管理，對於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未經許可擅自變更經營利用計畫或將耕地閒置不用者，明定處以罰鍰。

第 72 條 (890126~)[890126~]

農業發展條例

1.620903 日總統 (62) 台統 (一) 義字第 403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8 條

2.69013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20、21、23、24 條條文；並增訂第 20-1、26-1 條條文

[第 01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本條例規定本條例立法宗旨及其適用順序。

第 01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為加速農業現代化，促進農業生產，增加農民所得，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02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各級主管機關。

第 02 條 (620903~720106)[620903~720106]

農業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03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本條例專用名詞之解釋。

第 03 條 (620903~690130)[ 620903~690130]

1. 620903 日總統 (62) 台統 (一) 義字第 4031 號令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暨農用資材，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動植物生產之事業。
二、農產：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之農場。
五、共同經營：指土地相毗連之農民或飼養同類禽、畜、魚之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場作業。
六、委託經營：指自耕地面積過小或勞力不足之家庭農場，將其農場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另一家庭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經營。
七、合作農場：指依合作社法設立之農場。
八、農民團體：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農業合作社。
九、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十、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劃定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十一、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十二、農業服務業：指為農民提供農業生產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之事業。

十三、農業企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從事農業生產及附屬加工之企業。

**[第 03 條 690130 修正理由]**

- 一、第五款將「毗連」一詞修正為「毗連或鄰近」。
-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委託經營項目，風險負擔，產品處理權屬及酬勞等之約定內容，均屬委託經營範疇，不以出租論，以與土地租佃關係有所區別，不受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約束。
- 三、第九款增列農民或農民團體之倉庫、集貨場視同農業用地。

**第 03 條 (690130~720106)[ 690130~720106]**

(0690118 修正)

本條例用辭之定義如左：

-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暨農用資材，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動植物產銷之事業。
  - 二、農產：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
  -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產銷之農場。
  - 五、共同經營：指土地相毗連或鄰近之農民或飼養同類禽、畜、魚之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場作業。
  - 六、委託經營：指自耕地面積過小或勞力不足之家庭農場，將其農場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另一家庭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經營。
  - 七、合作農場：指依合作社法設立之農場。
  - 八、農民團體：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農田水利會及農業合作社。
  - 九、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房舍、曬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農民或農民團體之倉庫、集貨場視同農業用地。
  - 十、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劃定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 十一、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 十二、農業服務業：指為農民提供農業生產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之事業。
  - 十三、農業企業機構：指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從事農業生產及附屬加工之企業。
- 前項第六款之委託經營，不以租佃論。其委託人與受託人間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無約定者，委託經營之終止，應於一年前通知對方，屆期由委託人無償收回其土地。

**[第 04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為集思廣益，羅致專才，提供建議，以供政府採擇，特規定得設農業發展諮詢委員會。

**第 04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設農業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興革意見；其設立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第 05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為籌集固定且可靠之財源，以供農業發展之用。

農業發展所需資金甚鉅，政府因財力關係，公庫撥款數量有限，必須有賴捐贈款以補充之，為謀減少募集捐款之困難，特規定捐贈款免徵所得稅。

**第 05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政府應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各級政府公庫撥款及捐贈款等充之。

前項捐贈，經農業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

**[第 06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政府為期達成農業全面發展之要求，對農產或農產加工品其可能收取進口差異金或出口改良金者，輔導業者設置各該專業發展基金，藉使政府所設置之發展基金，得以運用於其他農產。為使業者所設置之發展基金運用妥善，特規定政府有權作適當之指導與監督。

**第 06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

前項基金之保管與運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為適當之指導與監督。

**[第 07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農業發展除本條例立法所規定事項外，尚須配合不需立法之各項行政措施，故規定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應訂定年度施政計劃，課以有關機關共同配合推動之責任。

**第 07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政府各級機關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積極推動。

**[第 08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農業人員受指定於執行特定任務時，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 08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農業主管機關為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除植物病蟲害或家畜疾病等執行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其辦法由經濟部會同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 09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農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時，予以適當之限制，藉免原可使用低等則土地者而浪費使用高等則土地之情事發生。此一規定，有利於都市用地導向高空發展，郊區學校用地、工廠用地導向低由淺坡地發展，使地盡其利，各得其宜。

**第 09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地政主管機關核准農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時，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 10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鑒於現時河流與水庫，年見淤塞，一遇豪雨，即成水災，特規定私有農業用地，均須依土地可利用限度使用，並依其需要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以期達到合理而有效利用農地資源。

**第 10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私有農業用地，均須依照土地可利用限度使用，並依其需要，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超限度使用或怠於水土保持處理者，得強制使用人變更或實施之。

**[第 11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加強地政機關辦理農地重劃時，與農業及水利主管機關之聯繫，藉便利農業機械等各項作業及避免水溝倒流之情事發生。

**第 11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地政主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主管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 12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為防止國有林內之濫墾及海岸防風林遭受破壞，以及維護集水區水庫使用壽命，均有待加強經營管理。再山坡地、山地保留地、河川新生地、海埔新生地及海邊養殖地等五種特種土地，或尚未開發利用或雖有利用，在缺乏整體規劃之情況下，造成表土流失，土質變劣，河床淤塞及非法占墾占用等情事發生，亟待作全盤規劃，予以開發利用。

此外農地之水土保持、灌溉排水工程及農業產業道路等均有待加強興建維護。以促進農業資源之有效開發與利用。

**第 12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政府應加強經營國有林、集水區、海岸防風林；開發山坡地、山地保留地、河川新生地、海埔新生地及海邊養殖地等土地；興修及維護水土保持，並辦理農田水利、灌溉、排水、漁港、船澳等工程及農業專用公路等公共事業。

**[第 13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全盤規劃五種特種土地，並確定其開發之主體。

規定政府自行開發五項特種土地，著重興修公共設施，除供自用者外，優先租售農民，藉資倡導開發。

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民投資開發者，在規定條件下，均無償取得土地之使用權及所有權，使其樂於投資開發。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民投資開發者，在經營初期，由於收益低，甚至無收益可言，在營運上不無困難，特規定農業企業機構投資開發者，依獎勵投資條例之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農民開發者，參照土地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從優免徵田賦八年，以資獎勵。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民開發之土地，核定其面積之原則。

**第 13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前條未開發之土地，應由政府劃定區域，自行投資開發，或核准由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或農民開發。但政府開發之土地，除供自用者外，應優先租售農民，分期收回開發費用；核准由農民團體開發之土地，得輔助農民以合作方式經營之。

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或農民開發之土地，開發完竣後，無償取得土地使用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其由農業企業機構投資開發者，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其由農民團體或農民開發者，自開發完竣有收益之日起，免徵田賦八年。

農民開發或承受之土地，以不少於三公頃為原則。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民團體申請開發者，按其計畫及實收資本額核定其面積。

**[第 14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農業生產結構之改變與改進，即由產銷方針來決定，亦即為發展農業之指導準則，並做照「工業輔導準則」之例訂定之。

**第 14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並督導實施。

**[第 15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對具有發展潛力之農產，特規定設置專業區。為期達到以銷制產，以量制價之要求，特規定實施計劃產製儲銷，包括契約生產，規定生產面積及製造數量，及保證收購價格等措施。

農產專業區內之公共設施，其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必須設置者，政府視財力情形，或補助部分設施所需之費用，或給予全部或部分貸款，以減輕農民負擔。

**第 15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就指定發展之農產，劃定農產專業區，實施計劃產、製、儲、銷。

前項農產專業區內農業主管機關指定設立之公共設施，由政府酌予補助或貸款。

**[第 16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由於農村勞力缺乏，工資上漲，農業生產各項作業，漸多使用機械操作，個別家庭農場面積甚小，單獨購置機械甚不經濟，農業服務業乃應運而生，此一新興行業，特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以促進更多之設立。

**第 16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農業服務業，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者，依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第 17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為使農民購用農業資材，確保其品質及效能起見，特規定規格及設置廠場標準，以利管理。

**第 17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動物用藥及農業機械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第 18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及用水之價格稍嫌偏高，特規定比照工業用價格，期能稍予降低，藉以減輕農民負擔。

**第 18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

**[第 19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現時家庭農場面積，平均約一公頃，經營上頗不經濟，亟須設法予以擴大經營規模。

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方法有二：一為不變更家庭農場用地所有權之情形下，擴大其經面積，另一為輔導家庭農場購置農業用地，以增加其農地所有權之面積，以政府現時財力觀之，以擴大經營面積，較易辦到，故採取獎勵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合作農場或其他經營方式為之，以節省勞費，擴大農場經營規模。

**第 19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農業主管機關應獎勵家庭農場，以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合作農場或其他經營方式，從事農業生產，擴大經營規模。

**[第 20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土地法對自耕之解釋，以自耕耕作或為維持一家生活直接經營耕作者，以自耕論。現時已積極推行之農業機械化，以機械代耕、代耕插秧、代收穫工作，均不合土地法之自耕，不自耕即不能承購或承租私有耕地，有礙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推行。故特對自耕作放寬之解釋。

**第 20 條 (620903~690130)[620903~690130]**

農民以自有勞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者為自耕。其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代耕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者，以自耕論。

**[第 20 條 690130 修正理由]**

一、為獎勵家庭農場，以共同經營及委託經營從事農業生產，擴大經營規模，明定委託他人經營以自耕論後，使委託人在不負盈虧責任之原則下，仍不影響其土地所有權。

二、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逐步減少現有耕地面積過小之農戶，爰增列第二項以便對於有意離農之過小農戶於委託經營期間限制其購置農地。

**第 20 條 (690130~720106)[690130~720106]**

農民以自有勞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者，為自耕。其委託他人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代耕，而自行經營農業生產或從事共同經營、委託經營者，均以自耕論。前項委託經營者，在委託經營期間，不得購置耕地。

**[第 20-1 條 690130 修正理由]**

為提高農業從業人員素質，防止農村人口老化，亟須輔導具有新智識、新技能之優秀青年能購置農業用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爰增列本條。

**第 20-1 條 (690130~720106)[ 690130~720106]**

為輔導農業院、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並經農業主管機關證明能自耕後，准予承墾未開發之公地，或購買農業用地。

前項承墾或購買土地之資金，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年以上貸款。

**[第 21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現時家庭農場面積，均平均一公頃，而以 0.5 公頃者佔百分比較大。專業農戶之家庭農場，至少須有三公頃才能有效經營。輔導家庭農場增購農地，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之主要措施，特規定贈購農地，在一定標準之內者，減半課徵契稅。又家庭農場增購土地，常感資金不足，故協助辦理十年以上之地價貸款。

**第 21 條 (620903~690130)[750310~690130]**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購置農業用地，於取得後持有農業用地之總面積在三公頃以下者，依契稅條例規定減半課徵契稅，並得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年以上地價貸款。但取得後如繼續經營不滿五年者，應追繳其所減徵之契稅。

**[第 21 條 690130 修正理由]**

為鼓勵家庭農場擴大經營面積及便利購置農業用地，對於未達三公頃之家庭農場，其新購農業用地免徵田賦五年，並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予以補助。

**第 21 條 (690130~720106)[ 690130~720106]**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而購置農業用地，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農業用地之總面積在三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並依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予以補助。

前項購地資金，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年以上貸款。

**[第 22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鑒於現時家庭農場土地面積已甚零碎，故規定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共有之。農地由於地主各人之意見不同，管理困難，故規定每宗耕地不得移轉為共有。

**第 22 條 (620903~720106)[ 620903~720106]**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防止農地細分，現有之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部分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第 23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由於現時農地已甚零碎，故獎勵由繼承人一人繼承，並繼續經營農業。

**第 23 條 (620903~ 690130)[ 620903~690130]**

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政府應協助、獎勵由繼承人一人繼承，並繼續經營農業；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3 條 690130 修正理由]**

為防止農業用地因繼承而細分，影響農業經營，明定減免稅負以鼓勵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受贈，並兼顧民法繼承之規定。

**第 23 條 (690130~720106)[690130~720106]**

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受贈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自繼承或受贈之年起，免徵田賦五年；其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年以上貸款。

**[第 24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設立農業專業區，為當前改進農業生產結構最有效方法之一，故規定在專業區內，農民交換農業用地免徵契稅，以示獎勵。

**第 24 條 (620903~ 690130)[ 620903~690130]**

(0620822 制定)

家庭農場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便利共同經營，在同一農產專業區內交換農業用地時，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證明者，依契稅條例規定免徵契稅。

**[第 24 條 690130 修正理由]**

一、增列「或相毗連或鄰近地段」交換農業用地  
二、配合全面規定地價後，土地交換改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 24 條 (690130~720106)[690130~720106]**

家庭農場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及便利共同經營，在同一農產專業區內或相毗連或鄰近地段交換農業用地時，經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證明者，依契稅條例規定免徵契稅。

**[第 25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實施計劃產銷之主要目標，即在維持產銷平衡。並以調節價格及保證價格方式促進指定之農產發展。

**第 25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農業主管機關對指定之農產，應維持產銷平衡，合理調整其價格，必要時並對指定發展之農產，保證其價格。

**[第 26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由農民團體建立市場，便利農民產品之共同運銷，以減少中間剝削，為改進農產運銷之主要措施，特規定獎勵團體得設置批發市場。同時規定當地政府在消費地區之批發市場，得與農民團體共同辦理。當地政府負有管制物價之責故也。規定國內生產之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集中於市場為之，乃為維持農產品交易之秩序，以調節供需穩定物價。市場乃站在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為雙方服務，完成交易業務，故規定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26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農民團體經農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得在生產地區及消費地區，設立各類農產批發市場，國內生產農產品在設有農產批發市場之地區，其第一次批發交易，應集中於市場為之。各類農產品第一次批發交易，由批發市場代農民或農民團體出具銷貨憑證，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由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

**第 25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農業主管機關對指定之農產，應維持產銷平衡，合理調整其價格，必要時並對指定發展之農產，保證其價格。

**[第 26-1 條 690130 修正理由]**

為減輕農民稅賦負擔，提高農民所得。

**第 26-1 條 (690130~720106)[ 690130~720106]**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其所出具之數據，免徵印花稅。

**[第 27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農產品價格常有忽漲忽落情事，在價格高漲時農民必大量生產，致過剩不易售出，在價格低落時農民不生產或減產，致使市場交易減少，故需有價格平準基金之設置，以資補救，規定業者設置價格平準基金，以取得法律之依據。業者所設置之價格平準基金，為免把持操縱流入他起見，故規定由農業主管機關監督其保管運用。

**第 27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重要農產及農產加工品之內外銷，得由有關業者設區價格平準基金，並由農業主管機關監督其保管與運用。

**第 28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劃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及包裝材料暨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繳關稅，貨物稅准予記帳，於出口後沖銷之。

**[第 28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為確保農工商各業間之利益，必須實施計劃產銷，否則易導致原料農產過剩，或工廠不易收購足夠原料之情事發生。有多大市場，才產製多少產品，亦為計劃產銷目的之一。

現時外銷工業產品，其進口原料均退稅，故農產品之外銷亦規定比照辦理。

**第 28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劃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及包裝材料暨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繳關稅，貨物稅准予記帳，於出口後沖銷之。

**[第 29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鑒於過去外銷農產業者間互相殺價、競銷，反使外商裹足不前，產品不易銷出，故規定統一佈樣報價，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

**第 29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外銷之農產及農產加工品，得統一佈樣報價，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

重要農產品，得由農民團體直接外銷。

**[第 30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重要農產供加工用者，劃分原料供應區，其作用乃在防止業者間搶購，擾亂生產秩序，此一制度已行之多年，惟尚乏法律依據，特予以明文規定。

**第 30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農產工業，得由農業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農產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農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

不劃分原料區者，農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

**[第 31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為提供農民及其眷屬之就業機會，並使農民在農閑期間易獲得臨時工作，以增加其收入起見，故鼓勵工廠分設農村，同時工廠亦可就近取得原料及勞力，互助農工平衡發展。

**第 31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工業主管機關，協助農民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分設農村，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第 32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農業金融統籌決策機構，因有「常設」之必要，故應以法律規定之。以全盤規劃農村金融事宜。該統籌決策機構，有金融與農業兩方面人員參加，相互溝通意見，過去因不瞭解實情所發生之偏差，今後可望不復存在。多數農民缺乏生產之營運資金，向金融機構貸款，非有足夠之抵押品不易借到，私人間之高利貸又不勝其負擔，是以農村金融之流通與運用問題，非有此統籌決策機構主持其事，不易獲得解決。

**第 32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統籌決策機構，籌集農業長期資金，研訂農業金融體制及改進農業貸款有關事項。

**[第 33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農業受自然環境因素之影響殊大，其收成之豐歉甚難把握。為安定農民收入，農業保險實有普遍舉辦之必要。但由於風災、水災及森林火災等時有發生，風危過大，一般保險機構，對農業保險多無興趣辦理，除遭受天然災害較小之毛豬、乳牛、肉牛等已辦理家畜保險外，農作物及森林等保險，迄今尚未能舉辦，故本條例對農業保險僅作彈性之規定，期於今後數年內，能有數種農作物辦理保險，並取得法律上之依據。

**第 33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為安定農民收入，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應舉辦農業保險。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或協助。

**[第 34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農業研究為農業科技進步之基本手段，而推廣又為導引農民普遍採用研究成果之媒介。二者均應與教育學術機關密切聯繫配合，始克產生效果，故特予明文規定。

**第 34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因應農業發展需要，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聯繫方案，分別或合作實施。

**[第 35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由於推廣工作，在有形上支出多而收入少，常不被重視，特規定設置專責機構主持其事。

**第 35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設立農業推廣專責機構，必要時得委託農業院校、農民團體、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農業推廣，並予以輔導、監督。

**[第 36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為謀求農業研究與推廣工作順利展開，特規定其研究與推廣對農業發展有重大貢獻者予以獎勵，藉以刺激全體農業工作人員更加奮發，以期達到農業更進步更發展之要求。

**第 36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農業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第 37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規定本條例施行細則之制定。

**第 37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38 條 620903 制定理由]**

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及施行年限。

**第 38 條 (620903~720106)[750310~720106]**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其施行期間為十年。

**農業發展條例**

3.720106 日總統 (72) 台統 (一) 義字第 43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3 條

4.750106 日總統 (75) 華總 (一) 義字第 005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 條條文

**第 01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為加速農業發展，促進農業產銷，增加農民所得，提高農民生活水準，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02 條 (720106~ 750106)[ 720106~ 750106]**

農業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02 條 750106 修正理由]**

配合主管機關改隸，將「經濟部」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 02 條 (750106~890126)[750106 ~890126]**

農業主管機關：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03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本條例用辭定義如左：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及農用資材，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動植物產銷之事業。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產銷之農場。

五、共同經營：指土地相毗連和鄰近之農民或飼養同類禽、畜、魚之鄰近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場經營者。

六、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3.720106 日總統 (72) 台統 (一) 義字第 4301 號令**

七、委託經營：指家庭農場將其自有耕地之部分或全部，委託其他家庭農場、共同經營組織、合作農場或農業服務業者經營。

八、合作農場：指依合作社法設立之農場。

九、農民團體：指依法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田水利會。

十、農業用地：指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

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視同農業用地。

十一、耕地：指農業用地中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編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或依土地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依法編定而土地登記簿所記載田、旱地目之土地。

十二、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十三、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十四、農業服務業：指為農業生產者提供農業生產指導、服務並收取服務費之事業。

十五、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及附屬加工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 04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農民自行以人力、畜力或農用機械操作、經營農業生產或實施共同經營、合作農場經營者，為自耕。其實施委託代耕者，以自耕論。

**第 05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依本條例規定之委託經營，不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

委託經營應以書面為之。其費用之分擔、收益之分配及委託期間，由委託人與受委託人約定之；委託期間之終止無約定者，應於一年前通知對方，屆期由委託人無償收回其土地。委託經營之委託人，在委託經營期間，不得購置耕地。

**第 06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設農業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興革意見；所需工作人員應就該機關所定員額內調用之。

**第 07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政府應設置農業發展基金，以捐贈款及各級政府公庫撥款等充之。

前項捐贈，經農業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農業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08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政府為因應國內外農產品價格波動，穩定農產品產銷，應指定重要農產品設置平準基金；其設置辦法，及管理運用準則，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09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輔導業者設置各該業發展基金。前項基金之管理與運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指導與監督。

**第 10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為期本條例之有效實施，政府各級有關機關應逐年將有關工作，編列年度施政計畫及預算，積極推動。

**第 11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農業主管機關分析處理。各級農業主管機關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農業資訊設施。

**第 12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農業主管機關為執行保護農業資源、救災、防治植物病蟲害、家畜或養殖魚貝類疾病等特定任務時，得指定人員為必要之措施。

**第 13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耕地及其他依法供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先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第 14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公私有農業用地，均應依照土地可利用限度使用，並依其需要，實施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超限度使用或怠於水土保持處理者，依法強制使用人變更或實施之。低度利用而具有開發潛力之大面積地區，政府得指定單位負責規劃並輔導其利用。

**第 15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地政主管機關推行農地重劃，應會同農業及水利等有關機關，統籌策劃，配合實施。

**第 16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農業主管機關對於集水區之經營管理，應作整體規劃，對於水土保持、治山防洪、防風林、農地改良、漁港、船澳、農業專用道路、農田水利、灌溉、排水、河堤、海堤等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之興建及維護，並應協調推動。

**第 17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山坡地、山地保留地、河川新生地、海埔新生地及海邊養殖地等土地，由政府統籌規劃，劃定區域，自行投資開發或核准由農民、合作農場、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投資開發。但政府開發之土地，指定為農業使用者，除供自用外，應優先租售農民，分期收回開發費用。

前項土地之開發管理及山地保留地輔導開發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8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前條經核准由農民團體或農民開發之土地，得補助農民以合作方式為之。

農民、合作農場、農民團體或農業企業機構開發之土地，開發完竣後，無償使用。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其由農業企業機構投資開發者，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五年；其由農民、合作農場或農民團體開發者，自開發完竣有收益之日起，免徵田賦八年。

**第 19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農民或合作農場場員，每人開發或承受之土地面積，以不少於三公頃為原則。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公頃。農民團體依其計畫、農業企業機構按計畫及實收資本額核定其最高面積。

**第 20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訂定全國農業產銷方針、計畫，並督導實施。

**第 21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就農業資源分布、生產環境及發展需要，規劃農業生產區域，並視市場需要，輔導設立適當規模之農產專業區，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農產專業區內，政府指定興建之公共設施，得酌予補助或協助貸款。

**第 22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農業服務業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者，依獎勵投資條例有關規定予以免稅與獎勵。

**第 23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動植物用藥及農業機械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第 24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訂定農業機械化發展計畫，輔導農民、合作農場、農民團體或農業服務業購買及使用農業機械，並予協助貸款或補助。

**第 25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不得高於一般工業用電、用油、用水之價格。農業動力用電費用，不採累進計算，停用期間，免收基本費。農業動力用電、動力用油、用水之範圍及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 26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農業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或以共同經營、委託經營、合作農場及其他經營方式，從事擴大規模農業生產；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前項獎勵輔導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27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農業用地在依法作農業使用期間，移轉與自行耕作之農民繼續耕作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 28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家庭農場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購置或交換耕地時，於取得後連同原有耕地之總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其新增部分，免徵田賦五年；所需購地或需以現金補償之資金，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五年貸款。

**第 29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為輔導農業學校畢業青年或家庭農場從事農業青年成員之一，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並經農業主管機關證明能自耕後，准予承墾未開發之公地或購買農業用地。前項承墾或購買土地之資金，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五年貸款。

**第 30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每宗耕地不得分割及移轉為共有。但因出售與毗鄰耕地自耕農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因繼承而移轉者，得為共有；共有耕地每人持分達五公頃以上且有分割之必要者，得報經該省(市)主管機關核准分割為單獨所有；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部分得為分割。

**第 31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家庭農場之農業用地，其由能自耕之繼承人一人繼承或承受，而繼續經營農業生產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並自繼承或承受之年起，免徵田賦十年。但如繼續經營不滿五年者，應追繳應納稅賦；其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由農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十五年貸款。

**第 32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之協助貸款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33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農業主管機關為維持農產品產銷平衡及合理價格，得指定農產品由供需雙方依契約生產、收購並保證其價格。

**第 34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農民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外銷者，視同批發市場第一次交易，免徵印花稅及營業稅。

**第 35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農民出售本身所生產之農產品，其所出具之收據，免徵印花稅。

**第 36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主管機關，對各種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得實施計畫產銷，並協調農業生產、製造、運銷各業間之利益。

**第 37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外銷之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得統一報價，簽訂公約，維持良好外銷秩序。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得指定農產品由農民團體專責外銷或統一供貨。

外銷農產加工品，輸入其所需之原料與包裝材料及外銷農產品輸入其所需之包裝材料，其應繳關稅、貨物稅，得於成品出口後，依關稅法及貨物稅條例有關規定申請沖退之。

**第 38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農產品加工業，得由農業主管機關，或經由農民團體、或農產品加工業者之申請，劃分原料供應區，分區以契約採購原料。已劃定之原料供應區，農業主管機關得視實際供需情形變更之。不劃分原料供應區者，農業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統籌協調原料分配。

**第 39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福建金馬單行法規(一般法規)

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協助農民、合作農場或農民團體實施產、製、儲、銷一貫作業，並鼓勵工廠設置於農村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內，便利農民就業及原料供應。

**第 40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貿易主管機關於核准農產品進口以前，應徵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

進口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對國內農業造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主管機關會商對策，並採取有效措施。

**第 41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政府應設立農業金融策劃委員會，策劃審議農業金融政策、農業金融體系、農貸計畫、農貸利率及農貸資金籌措分配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2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為協助農民取得農業經營所需資金，政府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並予獎勵或補助。

**第 43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為安定農民收入，穩定農村社會，促進農業資源之充分利用，政府應舉辦農業保險。

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前，得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訂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由區內經營同類業務之全體農民參加，並得委託農民團體辦理。

農民團體辦理之農業保險，政府應予獎勵與協助。  
**第 44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農業生產因災害受損，政府得協助融通資金，輔導其迅速恢復生產，並依勸報災救濟條例減免田賦或救濟。

**第 45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為增進農民經營農業意願，改善農村生活環境，政府應籌撥經費，加強農村基層建設，推動農民生活福利措施，充實農村醫療設施。

農村社區之更新，得實施重劃或區段徵收；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46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為維護農業生產及農村生活環境，主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防止農業生產對環境之污染及其他對農業生產、農村環境、水資源、土地、空氣之污染。

**第 47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條文 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因應農業發展需要，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推廣聯繫方案，分別或合作實施。

實施前項方案，應編列預算，獎勵志願從事農漁業之青年就讀農漁業院、校，並加強辦理農漁民職業補習教育，以提高農漁業科技水準。

**第 48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為擴大農場經營規模，鼓勵農民轉業，農業主管機關應會同職業訓練主管機關，對離農農民，專案施以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

**第 49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各級農業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

**第 50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農業主管機關應加強農業推廣工作，並充實各專責單位，必要時得委託農業院校、農民團體、企業組織或有關機關、團體，辦理農業推廣，並輔導、監督。

農業推廣以法律定之。  
**第 51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對農業發展有貢獻者，農業主管機關應予獎勵。

前項獎勵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53 條 (720106~890126)[ 720106~890126]**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5.94061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40010268 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 (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4-1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1.641001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			
2.691113																																																	2
3.730907																																																	3
4.890607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4	
5.940610	修	刪				刪	刪				刪	修			增	修	修																															5	

1.641001 日行政院 (64) 台經字第 7438 號函訂定發布

2.691113 日行政院 (69) 台經字第 13122 號函令修正發布

3.730907 日行政院 (73) 台經字第 14848 號令修正發布

4.89060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 農企字第 89012832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

5.94061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400102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1、15、16 條條文；增訂第 14-1 條條文；刪除第 3、6、7、10 條條文

**第 01 條 (890607~)[890607~]**

本細則依農業發展條例 (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七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02 條(890607~940610)[890607~940610]**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日至第三日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 一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所稱之耕地。
- 二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道路目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三 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或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之土地。
- 四 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五 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前項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無法依變更後之用地使用，經上開法律主管機關認定仍應依原來農業用地使用分區別或用地別管制使用者，得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

**第 02 條 (940610~)[940610~]**

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日至第三日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

- 一、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之耕地。
- 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三、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以外之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
- 四、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五、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前三款規定之土地。

**第 03 條(890607~940610)[890607~940610]**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一目中所稱非都市土地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土地，係指同目之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森林區之分區範圍內暫未依法編定之田、旱地目土地。

**第 03 條 (940610~)[940610~] (刪除)**

**第 04 條 (890607~)[890607~]**

本條例第七條所稱依法共同設立全國性聯合會，係指依人民團體法，設立一個全國性之聯合團體。

**第 05 條 (890607~)[890607~]**

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依現行相關法令之規定，包括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決定是否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所訂定之相關作業規定。

**第 06 條(890607~940610)[890607~940610]**

本條例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九條第二項所稱農地，係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農業用地。

本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稱農地，係指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之耕地。

**第 06 條 (940610~)[940610~] (刪除)**

**第 07 條(890607~940610)[890607~940610]**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私人取得農地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公頃，包括私人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之耕地面積。  
**農地轉讓契約**或取得行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無效者，由地政主管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逕為塗銷登記。

**第 07 條 (940610~)[940610~] (刪除)**

**第 08 條 (890607~)[890607~]**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政府興辦之公益性設施，係指政府興建之文教、慈善、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及民眾活動中心等公益性設施。

**第 09 條 (890607~)[890607~]**

本條例第十五條所定集水區經營管理之整體規劃與農業工程及公共設施興建及維護之協調推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在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內者，由該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但規模龐大，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能辦理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 二、跨越二直轄市、縣(市)以上行政區域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第 10 條(890607~940610)[890607~940610]**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三款及第四款辦理共有耕地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經法院之確定判決。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第 10 條 (940610~)[940610~] (刪除)**

**第 11 條(890607~940610)[890607~940610]**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七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及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

- 一 政府辦理放租或放領。
- 二 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
- 三 地權調整。
- 四 地籍整理。
- 五 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
- 六 依本條例核定之集村興建農舍。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為執行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事項，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七款規定，專案核准耕地分割。

**第 11 條 (940610~)[940610~]**

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執行土地政策或農業政策者，係指下列事項：

- 一、政府辦理放租或放領。
- 二、政府分配原住民保留地。
- 三、地權調整。
- 四、地籍整理。
- 五、農地重劃區之農水路改善。
- 六、依本條例核定之集村興建農舍。
- 七、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事項，得委辦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

**第 12 條 (890607~)[890607~]**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發展基金，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後設立財團法人；其基金之捐助、管理及運用，應於章程內訂明，並專戶存儲。

各業發展基金應將年度計畫、預算及年度業務報告、決算，層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 13 條 (890607~)[890607~]**

農產專業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並視農民意願，協調有關機構及團體研擬，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其變更或廢止時，亦同。

農產專業區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農產種類及經營型態。
- 二、設置地區、位置及其面積。
- 三、區域內農戶數。
- 四、經營方法或作業計畫，包括實施計畫產、製、儲、銷。
- 五、加強農民組織及教育訓練計畫。
- 六、公共設施之配置及其管理、維護計畫。
- 七、預算經費，包括補助款、配合款及貸款金額。
- 八、預期效益。

**第 14 條 (890607~)[890607~]**

農產專業區計畫，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或協調有關機構及團體辦理之。

前項農產專業區跨越直轄市、二縣(市)以上者，其執行機關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第 14-1 條 (940610~)[940610~]**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該法律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並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適用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

- 一、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
- 二、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

**第 15 條(890607~940610)[890607~9406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證明文件之案件，應於該證明文件核發後，予以建檔列管，並應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會同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或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等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

稅捐稽徵處、國稅局或地政事務所依法核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或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案件，應自行列管或於登記資料上註記，並於核准後一個月內，將有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前項之建檔列管案件加以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定期檢查或抽查，於發現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事之案件，應予列冊專案管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通知該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限期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並追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情形，註記所專案列管之資料。
- 二 通知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處理。
- 三 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通知該管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追繳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其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於第一款之資料內註記，並通知該管稅捐稽徵處註記，該農業用地於再移轉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之證明文件內，註明上開情事。

**第 15 條 (940610~)[9406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證明文件之案件，應於該證明文件核發後，予以建檔列管，並應依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會同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或地政事務所、稅捐稽徵處或國稅局等有關機關，定期檢查或抽查。

稅捐稽徵處、國稅局或地政事務所依法核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或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案件，應自行列管或於登記資料上註記，並於核准後一個月內，將有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前項之建檔列管案件加以註記。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一項定期檢查或抽查，於發現有未依法作農業使用情事之案件時，應予列冊專案管理，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通知該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限期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並追蹤其恢復作農業使用情形，註記所專案列管之資料。
- 二、通知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處理。
- 三、農業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通知該管國稅局或稅捐稽徵處追繳遺產稅、贈與稅或田賦；其有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四項未恢復作農業使用或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應於第一款之資料內註記，並通知該管稅捐稽徵處註記，該農業用地於再移轉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九條規定核發之證明文件內，註明上開情事。

**第 16 條(890607~940610)[890607~9406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條規定之相關事項，得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6 條 (940610~)[940610~]**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相關事項，得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7 條 (890607~)[890607~]**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所稱交換，係指與家庭農場間為有利於農業經營而交換坐落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之耕地；所稱耕地總面積，係指共同生活戶內各成員所有耕地之總和。家庭農場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申請免徵田賦，應向該管稽徵機關報明其購置或交換前後之耕地總面積及標示。

**第 18 條 (890607~)[890607~]**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所稱農業學校畢業，係指公立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中等以上學校農業有關系科畢業。所稱青年，係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第 19 條 (890607~)[890607~]**

依本條例第四十四條規定由政府輔導業者與農民訂定契約收購農產品，其契約內容應包括產品品質、規格、標準、收購數量、保證或收購價格，並由收購者將所訂契約條款及鄉鎮別契約數量表，函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20 條 (890607~)[890607~]**

中央主管機關為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規定，對特定農產品或農產加工品實施計畫產銷，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下列之措施：

- 一、訂定生產目標。
- 二、劃分農產品或原料供應區。
- 三、訂定產銷配額。
- 四、訂定農產品或原料收購規格。
- 五、訂定最低收購價格。
- 六、輔導產銷業者採行契約生產或契約收購。

**第 21 條 (890607~)[890607~]**

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原料供應區之劃分或變更，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 22 條 (890607~)[890607~]**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福建金馬單行法規(一般法規)**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4	5	6	7	8	條碼	1	2	3	4	5	6	7	8	條碼	1	2	3	4	5	6	7	8
1.801201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2.861117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3.920327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訂

1.801201 日內政部營建署(八十)臺內營字第 8076915 號函核定  
 2.861117 日內政部營建署(86)署園字第 59185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8 點

3.920327 日內政部營建署(92)臺內營字第 0920085503 號令修正 發布全文 8 點

**第 1 點 (920327~)[920327~] 補助目的：**  
 為重視各國家公園地域環境景觀特色，維持園區聚落、建築人文景觀與自然景觀整體之諧調，補助居民配合國家公園整建住宅部分經費負擔。

**第 2 點 (920327~)[920327~] 補助對象：**  
 在各國家公園計畫區範圍內合法建築物之起造人或所有權人。

**第 3 點 (920327~)[920327~] 補助條件：**  
 於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指定之地區內依規定程序申請新建之建築物，並依「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規定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染防治理念，其設計圖說經管理處審查合格，且依法取得建築執照者；原有合法建築物之增建、改建、修建得比照辦理。

**第 4 點 (920327~)[920327~] 申請程序：**  
 (一) 申請人於取得建造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申請表、建造執照影本、切結書及相關圖說至管理處提出申請，經管理處審查核可者，核發補助經費證明單；申請配合綠建築之平屋頂者，應附綠建築證書。其他配合綠建築、生態工法及污染防治理念補助者，需另附相關設計原則、達成目標說明書以供管理處審查。  
 (二) 申請人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三個月內檢具使用執照影本、相關圖說及補助經費證明單，提送管理處審核，經管理處派員實地

勘查合格後發給補助經費憑單，並於指定期限內至管理處領取補助費，未依規定期限內領取補助經費者，其已發給之補助經費證明單及憑單應予作廢。

**第 5 點 (920327~)[920327~] 核發標準：**  
 申請補助面積以建築物最大投影面積計算併同庭園美化依個案審定。每案補助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則。

**第 6 點 (920327~)[920327~] 設置審查委員會：**  
 (一) 各管理處為辦理補助建築物美化措施審查工作、應設置審查委員會。  
 (二) 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處長或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六人，由處長就左列人員聘(派)兼之：  
 1. 生態或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2. 建築專家學者二人。  
 3. 管理處企劃經理、工務建設(或建築管理)課主管。  
 4. 置幹事二名，由管理處指派業務主辦人員兼任。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5. 委員超過半數方可召開審查會議，出席委員至少應有專家學者兩名。

**七、補助費發放後，非經申請同意，不得任意改變外部景觀造型、色彩、材料及減少法定空地綠覆率，如有違反情事者，應依切結書規定收回補助費。**

**八、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得依實際需要，另訂實施補充要點，並報內政部營建署備查。**

**國家公園範圍之行政轄區及管理機關表**

1.1030624 日內政部內授營園字第 1030806890 號函

1.1030624 日內政部內授營園字第 1030806890 號函

公園別	行政轄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備註
國家公園	墾丁	屏東縣恆春鎮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94644
		車城鄉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 596 號
		滿洲鄉		電話：08-8861321
		陸域小計		
		海域		
	玉山	南投縣信義鄉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55344
		嘉義縣阿里山鄉		南投縣水里鄉中山路一段 515 號
		高雄市桃源區		電話：049-2773121
		花蓮縣卓溪鄉		
	陽明山	臺北市士林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11292
		北投區		臺北市陽明山竹子湖路 1-20 號
		新北市萬里區		電話：02-28613601
		金山區		
		石門區		
三芝區				
太魯閣	花蓮縣秀林鄉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97253	
	臺中市和平區		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富世 291 號	
	南投縣仁愛鄉		電話：03-8621100	
雪霸	新竹縣五峰鄉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36443	
	尖石鄉		苗栗縣大湖鄉富興村水尾坪	
	苗栗縣泰安鄉			

公園別	行政轄區	面積(公頃)	管理機關	備註
國家自然公園	金門	臺中市和平區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100 號 電話：037-996100
		金門縣金城鎮		地址：89248
		金湖鎮		金門縣金寧鄉伯玉路二段 460 號
		金沙鎮		電話：082-313100
		金寧鄉		
	東沙環礁	高雄市旗津區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81157
		陸域小計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24 號
		海域		電話：07-3601898
	澎湖南方四島	澎湖縣望安鄉		
		陸域小計		
		海域		
	台江	臺南市安平區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地址：70841
		臺南市七股區		臺南市安平區城平路 2 號
		臺南市將軍區		電話：06-3910000
陸域小計				
海域				
壽山	高雄市楠梓區	內政部營建署(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萬壽路 350 號	
	鼓山區		電話：07-2620610	
	左營區			
	旗津區			

**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認定作業要點**

3.920327 日內政部營建署(92)臺內營字第 0920085503 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修正 增訂 刪除 廢止 記錄表)

條碼	1	2	3	條碼	1	2	3
1.900118	訂	訂	訂	2.920610	訂	訂	訂

1.900118 台內營字第 9082214 號公告  
 2.920610 台內營字第 0920086724 號令修正

**第 1 點 (920610~)[920610~]**  
 為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事項，並配合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第 2 點 (920610~)[920610~]**  
 國家公園區域內所稱之農業用地，指合於下列規定，並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視實際需要會同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農業、地政單位及、鄉(鎮、市、區)公所共同現場勘定之土地：  
 (一) 生態保護區。

(二) 特別景觀區內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之土地。

(三) 一般管制區：  
 1. 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劃定用地別，其屬農業用地、林業用地、畜產試驗用地、水利用地之土地。  
 2. 區內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劃定用地別，而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之土地。

(四) 遊憩區內劃定為保育性質之用地，而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之土地。



福建金馬單行法規(一般法規)

為增進風景特定區之美觀，擬訂風景特定區計畫時，有關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應依規定實施規劃限制。

第 09 條 (920430~)[920430~]

申請在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任何設施計畫者，應填具申請書，送請該管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內興建任何設施計畫之申請，由交通部委任管理機關辦理；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風景特定區設施興建申請書如附表三。

第 10 條 (920430~)[920430~]

在風景特定區內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公有土地，得由該管主管機關商請各該土地管理機關配合協助辦理。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 11 條 (920430~)[920430~]

主管機關為辦理風景特定區內景觀資源、旅遊秩序、遊客安全等事項，得於風景特定區內置駐衛警察或商請警察機關置專業警察。

第 12 條 (920430~)[920430~]

風景特定區內之商品，該管主管機關應輔導廠商公開標價，並按所標價格交易。

第 13 條 (920430~)[920430~]

風景特定區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一、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二、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三、隨地吐痰、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四、污染地面、水質、空氣、牆壁、樑柱、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五、鳴放噪音、焚燬、破壞花草樹木。六、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廢棄物。七、自廢棄物清運處理及貯存工具，設備或處所搜採廢棄之物。但搜採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第六項所定回收項目之一般廢棄物者，不在此限。八、拋棄熱灰爐、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性物品於廢棄貯存設備。九、非法狩獵、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之處所。前項第三款至第九款規定，應由管理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公告。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第 20 條 (920430~)[920430~]

為獎勵私人或團體於風景特定區內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觀光旅館、旅館或觀光遊樂設施，該管主管機關得協助辦理下列事項：一、協助依法取得公有土地之使用權。二、協調優先興建連絡道路及設置供水、供電與郵電系統。三、提供各項技術協助與指導。四、配合辦理環境衛生、美化工程及其他相關公共設施。五、其他協助辦理事項。

第 21 條 (920430~)[920430~]

主管機關對風景特定區公共設施經營服務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或表揚。

第 14 條 (920430~)[920430~]

風景特定區內非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或同意，不得有下列行為：一、採伐竹木。二、採探礦物或挖填土石。三、捕採魚、貝、珊瑚、藻類。四、採集標本。五、水產養殖。六、使用農藥。七、引火整地。八、開挖道路。九、其他應經許可之事項。

前項規定另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並應向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一項各款規定，應由管理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辦理公告。

第四章 經費

第 15 條 (920430~)[920430~]

風景特定區之公共設施除私人投資興建者外，由主管機關或該公共設施之管理機構按核定之計畫投資興建，分年編列預算執行之。

第 16 條 (920430~)[920430~]

風景特定區內之清潔維護費、公共設施之收費基準，由專設機構或經營者訂定，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調整時亦同。前項公共設施，如係私人投資興建且依本條例予以獎勵者，其收費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一項收費基準應於實施前三日公告並懸示於明顯處所。

第 17 條 (920430~)[920430~]

風景特定區之清潔維護費及其他收入，依法編列預算，用於該特定區之管理維護及觀光設施之建設。

第五章 獎勵及處分

第 18 條 (920430~)[920430~]

風景特定區內之公共設施，該管主管機關得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依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關於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興建公共設施之規定，獎勵投資興建，並得收取費用。

第 19 條 (920430~)[920430~]

私人或團體於風景特定區內受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觀光旅館、旅館或觀光遊樂設施者，該管主管機關應就其名稱、位置、面積、土地權屬使用限制、申請期限等，妥以研訂，並報上級主

第 22 條 (920430~)[920430~]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六十四條規定處罰之；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23 條 (920430~)[920430~]

風景特定區設有專設管理機構者，本規則有關各種申請核准案件，均應送由該管理機構核轉主管機關；其經營管理事項，由該管理機構執行之。

第 24 條 (920430~)[920430~]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家公園建築物設計規範

3. 9203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503 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 (修正 增訂 刪除 記錄表)

Table with 10 columns and 4 rows showing revision history for articles 1, 2, and 3.

- 1. 801201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076915 號函核定
2. 861117 內政部營署園字第 59185 號函修正
3. 920327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5503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一、為使國家公園內之建築物能與自然景觀相調和，以塑造國家公園獨特之建築景觀與優美環境，特訂定本規範。凡國家公園內之建築設計除依各該國家公園計畫分區管制及建築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外，並依本規範設計者，得依「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補助園區內建築物美化措施實施要點」申請補助。
二、國家公園區內之民宅，鼓勵配合傳統建築興趣。現有傳統舊宅鼓勵妥予維護保存。
內政部得設計具當地特色之傳統住家建築設計標準圖樣及說明書供民眾參考，選用標準圖樣申請建築時，得免由建築師設計及簽章。

第二章 建築物通則

一、屋頂

(一) 建築物屋頂層及屋頂突出物應設置斜屋頂，以形成特殊的建築風格，但取得綠建築證書之平屋頂，不受此限。

(二) 建築物屋頂應按各幢建築物各部份頂層之總樓地板面積至少八十%設置斜屋頂，上頂斜屋頂面積不含斜板式女兒牆之投影面積。

(三) 建築物斜屋頂以朝向基地所臨接計畫道路或基地所留設之主要(帶狀)法定空地、開放空間、廣場傾斜為原則。

(四) 前項建築物斜屋頂斜率，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二，且不得小於一比四。

(五) 為因應特殊地形或特殊屋頂造型設計，屋頂坡度超出前項規定，經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二、造型及立面

(一) 造型及立面鼓勵配合當地傳統聚落建築或採局部仿當地傳統聚落建築，其型式請參考下列圖例(如文件檔案：附件一)；屋頂突出物亦應以相同型式之立面予以美化。

(二) 新建建築之外牆與頂層之間應有裝飾性線條，此類線條必須與鄰棟相類似線條至少有部分相連接(鄰棟與新建建築物緊臨時)。

(三) 如依規定一樓必需設置騎樓應為連續柱列，騎樓淨高不得超過七公尺及二層樓，柱樑之型式鼓勵配合當地傳統建築柱樑部份之細部設計。(如文件檔案：附件一)

三、建築材料

- (一) 宜採配合當地景觀、自然景觀、人文環境之材質如自然石材、木材、仿石材、紅磚、瓦、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等材質。
- (二) 經管理處指定或建議採用之材料或其他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之材料。

四、色彩

- (一) 色彩建築物色彩計畫應考慮環境調和之原則，其顏色以屋頂色、牆壁色為主，復以一或二種強調色配合而成。屋頂色、牆壁色彩為黑色瓦對白色或淺黃、淺灰、古銅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磚紅色瓦對白色、淺黃色、磚色等牆壁色擇一；或參考下列圖例訂定色彩計畫。(如文件檔案：附件二)。
- (二) 外牆材料若採自然材質(木材、石材、磚材)或清水泥斬假石及洗石子應保持該材質原色。
- (三) 自行配色色彩計畫且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亦可設置。

五、圍牆

- (一) 建造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圍牆。
- (二) 透空部分達七十%以上，高度一、二公尺以下者得免受本項限制。
- (三) 欄柵之牆基不得高於四十五公分。
- (四) 圍牆之材料應與建築材料相配合或綠化植生處理。

六、法定空地

- (一) 建築物之法定空地，其空地綠覆率及透水層，均應超過五十%。
- (二) 前條空地面積應予生態綠化，配合作景觀設計。
- (三) 農民住宅為農產生產需要，得不受前項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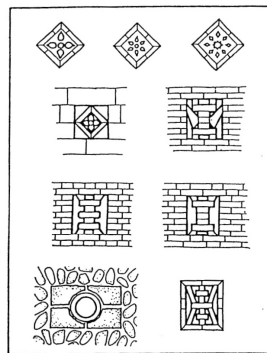
七、設備與施工

- (一) 儘量採乾式工法以減少濕式工法。
- (二) 基地內挖填土石方平衡設計。
- (三) 給水設備應採省水器具。

第三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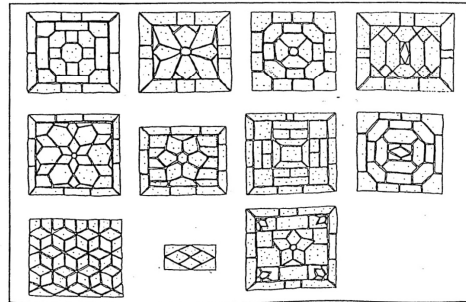
宗教及紀念性建築建築設計有益於自然環境景觀、建築藝術者，經管理處審查委員會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一) 氣窗



資料來源：同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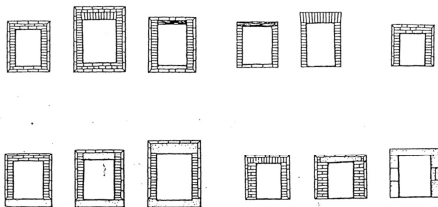
(二) 牆樞 (窗台至牆基間之部分)



資料來源：同上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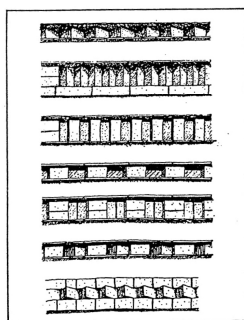
一、窗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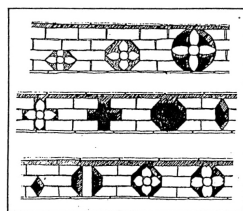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陽明山國家公園傳統聚落暨建築調查研究。

二、細部裝飾

(一) 外牆最頂端與屋簷銜接之水平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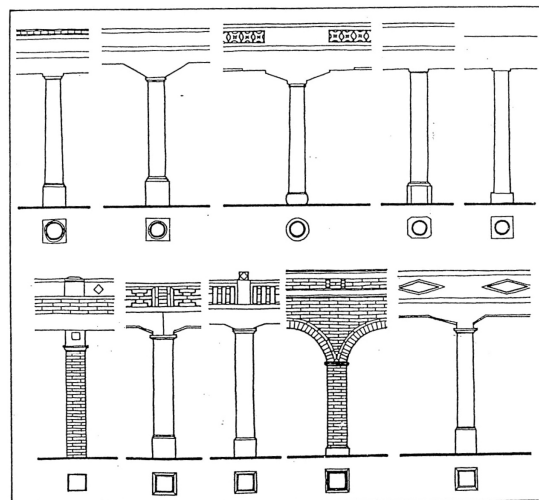
1. 無盲窗



2. 有盲窗

資料來源：同上。

(四) 柱身及樑形式



資料來源：墾丁國家公園傳統民宅與聚落環境調查研究。

附件二

一、配色計畫：

配色計畫擬訂為A、B、C等三種類之配色，而針對每一種類之配色則有三幅配色圖(A-1A3、B-1B3、C-1C3)。又因各配色圖係由六種變化組合而成(如配色圖之使用方法)，故合計可得五十四種配色。

A群因使用明朗壁色故適用於面水域之地區。

B群因使用中間之壁色，故可共通適用於兩地區。

C群因使用暗壁色，故適用於面水域以外之地區。

配色計畫要素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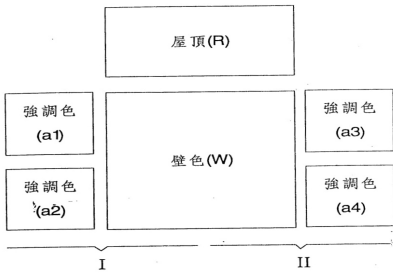
屋頂色

牆壁色—使用於面積大之壁面。

強調色—建築類、面積小之壁面、圍子等。

磚瓦

二、配色圖之使用方法：



6種不同變化之色彩

- I { ①R+W+a1  
②R+W+a2  
③R+W+a1+a2
- II { ④R+W+a3  
⑤R+W+a4  
⑥R+W+a3+a4

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認定作業要點

原名稱：國家

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 (含耕地) 認定作業要點

4.9206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6724 號令

各條文歷次修訂表 (修正 增訂 刪除 記錄表)

點	1	2	3																	
1.840326	言	言	言																	
2.860614																				
3.900118																				
4.920610																				

檔號：  
保存年限：

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證明書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〇〇)營〇企字第〇〇〇〇號

受文者：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主旨：茲核發下列土地〇筆係為農業用地證明書〇份，復請 查照。

說明：

- 復台端 年 月 日申請書。
- 土地標示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權利範圍	土地所有權人	分區使用類別	用地別 (無用地別者免填)	是否為農業用地
備註	1、符合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農業用地。 2、詳細地籍界線應以實際測量釘樁為準。 3、本證明書僅供辦理申請免稅證明之用，其土地利用仍應依國家公園法及國家公園計畫之規定辦理。 四、(備註欄若各國家公園管理處需自行增加內容，得自第四項起增列)								

本證明書自核發日起六個月內有效。

處長 〇 〇 〇

- 1.840326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47237 號公告訂頒  
 2.860614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72815 號公告修正發布；並自 850614 生效  
 3.900118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9082214 號公告修正發布全文 3 點 (原名稱：國家公園區域內農業用地 (含耕地) 認定作業要點)  
 4.920610 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20086724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點；並自 920610 生效
- 第 01 點 (920610~)[920610~]**  
 為國家公園管理處執行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事項，並配合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第 02 點 (920610~)[920610~]**  
 國家公園區域內所稱之農業用地，指合於下列規定，並經國家公園管理處視實際需要會同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農業、地政單位及、鄉 (鎮、市、區) 公所共同現場勘定之土地：  
 (一)生態保護區。  
 (二)特別景觀區內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之土地。  
 (三)一般管制區：  
 1.區內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劃定用地別，其屬農業用地、林業用地、畜產試驗用地、水利用地之土地。  
 2.區內未經國家公園管理處劃定用地別，而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使用之土地。  
 (四)遊憩區內劃定為保育性質之用地，而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使用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之土地。  
 (五)其他經國家公園管理處會同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農業、地政單位及鄉 (鎮、市、區) 公所共同現場勘定之土地。
- 第 03 點 (920610~)[920610~]**  
 依本要點核發之農業用地證明書格式如附件。